

江蘇淮南鹽墾公司的墾殖事業

(1901-1937)

王樹槐

前言

- 一、地理環境
- 二、墾殖事業發展簡史
- 三、鹽墾公司概況
- 四、墾殖事業的經營
- 五、墾民社區生活概況
- 六、利潤的分析
- 七、績效優劣因素的檢討
- 八、克服困難的途徑

結論

前　　言

農業發展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墾殖，即使農業發展已有相當成績，但因為人口不斷增加，仍須繼續開墾土地，以增加產量。所以墾殖事業始終與人類社會發展相伴隨。

江蘇濱海之地，在昔泰半沒入海中，後則逐漸沙淤成陸，土地日增。地近海者，土中含鹽多，宜於製鹽；距海遠者，土中含鹽少，宜於長草，以草煮鹽。年代一久，則產草之地日多，產鹽之地則東移，又因海流的關係，淮南濱海之地鹵質日減，民窮灶廢。為解決生存問題，居民擇其鹵重者煎鹽，宜墾者種植。二事本不相屬，宜於煮鹽者不宜於墾植，宜於墾植者不宜於煮鹽，但兩者可兼營，故曰鹽墾。本文以墾植為主，鹽務方面略去不述。

海浦新生地不斷增加，鹵質日淡，日久宜於墾殖，因之私墾者由來已久，明代

已有台民佃墾之制^①，清末更盛。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張謇首組通海墾牧公司，是為公司開墾之始。民國初年，張謇任工商總長兼農林總長，對此更大為提倡。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紡織業空前發達^②，棉花需求量增多，更刺激江蘇濱海地區的開墾，以期種植棉花。民國三年以後，墾殖公司相繼成立，一則謀生產面積之擴大，增加棉花產量，一則以舒解日益增加的人口壓力，推廣耕種面積，唯土地之開墾，愈後則愈困難，因為優良肥沃易墾的土地早已開發完畢，貧瘠艱難之地，則開發較晚。江蘇省所待墾之沿海地區，土壤貧瘠，海潮侵襲，使得開墾工作極為困難，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自不待言。

本文討論之時限，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十六年為止；所討論的範圍，以淮南鹽墾公司為主。陳家港以南之若干公司，因同屬阜寧縣，故一併討論。至於在灌雲縣境內之兩家公司，即淮豐、新灌二公司，於民國十年，十一年成立，因面積不大，（前者一〇、八〇〇畝，已墾七、八〇〇畝，後者四七、七〇〇畝，已墾七〇〇畝），故略去不述^③。

鹽墾公司以淮南為主，至民國二十六年，淮北尚在萌芽階段，原因是淮北仍然有利於產鹽，就墾區面積而言，淮南六場，面積一萬二千餘方里，淮北四場，八千餘方里。自乾嘉以後，淮南鹵質日減，鹽產減少，至民國期間，更形下降，而淮北產量則增多。茲列表比較如下：

表1 江蘇淮鹽產量表（千擔）

年 分	淮 南	淮 北
民國 9 年	1,404	5,082
10	1,057	4,564
11	604	5,212
12	1,145	7,291
13	1,194	10,799
14	1,157	8,008
15	853	7,667
16	1,106	6,993
17	912	10,154
18	359	10,507
19	270	1,900
20	590	4,200
21	620	8,100
22	1,227	

資料來源：十八年以前取自「中國鹽政實錄」（臺北，文海影印，民國六十年），頁一四〇，二〇三—二〇五，十九年起取自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二，二六。

① 何維綱：「中國鹽政史」（臺北，民國五十五年），頁三一二～三一六。

② 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五二～一五三。

③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南京，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頁三：九七～九八，淮北於民國十四年籌設開辦放墾，十五年劃歸華北清理蕩地局辦理，十八年六月，仍歸兩淮鹽運使管轄，成績平平。見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十九年六月），頁一二六。

由上表可知，淮北產鹽多，大致而言，是呈現增加的趨勢，淮南產量少，且呈現減低的趨勢，此皆因製鹽成本相差甚大之故。張謇云：「淮北產晒鹽，比諸通泰各場煎鹽，費省至一與十五之差，故淮南煎鹽漸次衰退。」^④ 民國二十年左右，財政部所編之「中國鹽政實錄」，比較淮南淮北製鹽成本，列表如下^⑤：由上表看

表2 淮南淮北製鹽成本表

淮 北	每桶成本(元)	淮 南	每桶成本(元)
板 浦	0.56	通 屬	2.92
中 正	0.63	泰 屬	1.64
臨 興	0.70		
濟 南	0.60		

來，兩者兩差，雖不及張謇所說之大，但亦多至一與四之比。若據民國二十四年土地委員會之調查，則淮北與淮南之成本為一與二·八之比^⑥，為數亦甚可觀。所以淮北之墾殖後於淮南，且面積亦不大，故本文研究之範圍以淮南為主。

本文之目的在探討江蘇鹽墾公司之發展，經濟上的效益如何？其成敗得失的原因何在？如何解決其所面臨的困難而達成墾殖的效果？為達到此目的，宜先檢討本文主題之性質。本文主題係一長期性的農業投資，且因為土壤關係，以植棉為宜，自然而然成為一植棉專業區。有此兩項特性，本文之基本假設有二：（一）任何投資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或者為適應社會需要為主旨；（二）農業發展必有其一般的條件，如自然環境、公共設施，以及人為制度等，而專業區的特性又必須配以專業作物的知識與相關的措施。根據以上兩項基本假設，本文的大綱，首先應說明社會的需要，而此方面只要提出兩點即足以說明：一、農業人口多，耕地面積少，需要開墾新農地。江蘇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民國二十一年，每平方公里為二九四·七三人，超

④ 張謇：「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影印本，民國五十四年），卷八，頁一六。

⑤ 「中國鹽政實錄」，冊一，頁六四、一六四，參看李積新：淮南鹽墾區之墾殖問題，「地政月刊」，卷三期五（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七一一，平均成本係指豐收，中稔及歉收之年每桶成本平均而言。

⑥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列表比較如下：

淮 北	每擔成本(元)	淮 南	每擔成本(元)
板 浦	0.60	安 梁	1.21
中 正	0.40	草 壩	1.21
濟 南	0.40	新 興	1.49
平 均	0.47	平 均	1.30

過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荷蘭（每平方公里二四二・九三人）。若以前往墾區開墾者多的南通、海門、如皋、啟東等縣人口密度觀之，除啟東外，幾倍於荷蘭人口密度^⑦。江蘇省的農業人口約占其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八，平均每戶耕地約為一六・九至一八・五畝^⑧，人口壓力大。二、棉花市場的需要，以民國初年每年進口量自百餘萬擔至四百餘萬擔不等的情況下^⑨，棉產專業區的開墾，自為社會所需。除社會需要外，本文的大綱，共分下列八節：一、地理環境，包括面積、土壤、氣候、交通、水利等，二、殖棉事業發展簡史，三、鹽墾公司概況，四、墾殖事業之經營，五、墾民社區生活概況，六、公司、地主、佃農利潤的分析，七、績效優劣因素的檢討，八、克服困難的途徑，最後奠以結論，基於第一項之假設，作一綜合性的評估，說明利潤與社會需要的雙重意義。

一、地理環境

地理環境與地區開發有關者，約有四端：（一）面積、（二）土壤、（三）氣候雨量、（四）交通與水利，亦即自然環境與公共設施。茲分述於下：

（一）面積

江蘇灌河以南鹽墾區面積，北自陳家港起，南至南通呂四場止，西至范公堤，東抵海濱，據民國二十三年夏間，中央大學地學家所辦之兩淮鹽墾調查，列表如下：

表 3 鹽墾區面積表

地 區	總面積		已墾面積			未墾面積		
	方公里數	市畝數	方公里數	市畝數	%	方公里數	市畝數	%
灌公以南淤黃河以北	1,155	1,732,500	250.0	375,000	21.6	905.0	1,357,500	78.4
淤黃河以南射陽河以北	1,805	2,707,500	1,205.0	1,807,500	66.9	600.0	900,000	33.1
射陽河以南新洋港以北	1,900	2,850,000	1,287.5	1,931,250	67.8	612.5	918,750	32.2
新洋港以南閩龍港以北	1,087.5	1,631,250	687.5	1,031,250	63.2	400.0	600,000	36.8
閩龍港以南竹港以北	1,832.5	2,748,750	695.0	1,042,500	37.9	1,137.5	1,706,250	62.1
竹港以南范堤呂四以北	3,550.0	5,325,000	1,587.5	2,381,250	44.7	1,962.5	2,943,750	55.3
合計	11,330.0	16,995,000	5,712.5	8,568,750	50.4	5,617.5	8,426,250	49.6
范堤呂四以南大江以北	6,053.0	9,079,500	5,923.0	8,884,500	97.9	130.0	195,000	2.1
總計	17,383.0	26,074,500	11,635.5	17,453,250	66.4	5,747.5	8,621,250	33.6

本表係中大地學系依照參謀本部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之一地圖及江蘇省測量局五十萬分之一地圖估計而成。

資料來源：李積新：「江蘇鹽墾」（油印本），頁一六。

⑦ 「申報年鑑」，（上海，民國二十二年），頁W二二。江蘇人口密度，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上海，民國二十二年），編一頁一二。平均密度為二九四・七三人，南通縣為五五一・九五人，海門為四七八・四〇人，如皋為四〇二・四〇人，啟東為二八五・三七人。

⑧ 劉河北：「江蘇省農村金融之調查」，（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四年），頁一一一～一五。

⑨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ss. 1974), 39.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江蘇墾殖設計委員會及蘇北濱海墾殖區測量隊踏勘後，又以江北運河工程局所測五萬分之一地圖推算，自陳家港至呂四之面積為一二、〇四四方公里，合一八、〇六六、九〇〇市畝，一九、六〇四、三九〇營造畝^⑩。若以中央大學之估計為準，則不致超過實際之面積。一般估計，因為缺乏科學根據，有言一三〇〇餘萬畝者，一五〇〇餘萬畝者，一六〇〇餘萬畝者，一八〇〇餘萬畝者，一九〇〇餘萬畝者，二五〇〇餘萬畝者，甚至有達三〇〇〇萬畝者，不一而足^⑪。推其原因，估計之數，原不精確，同時估計之範圍及性質亦有所差別，估計低者多就可墾之地而言，估計高者則包括不能墾殖之地在內。至於高達二五〇〇萬畝以上者，則包括范堤呂四以南之地在內。大致而言，應以中央大學估計之數一七〇〇萬畝為準，約占江蘇省的九分之一，約為臺灣的三分之一。由上表看來，范堤呂四以北、灌河以南，已墾之地與未墾之地，各占半數。若將此地區南北以二五〇公里為長度，則寬度平均約為四十八公里，角斜以北平均超過此數。以五十公里寬計之，靠范堤十五公里之地，多已墾殖^⑫，靠海濱三十五公里寬之地則多為未墾之區，墾殖公司多在此墾區內求發展。范堤呂四以南，長江以北之地，大都已墾殖完畢。呂四以北之地，未墾地所佔之比例，並不依照南北緯度之高低而定，而射陽河南北之地已墾者較多，未墾者較少，因其土地較肥之故。淤黃河以北之地，未墾者較多，其地已屬淮北區了。

(二)土壤

淮南鹽墾土壤，係由長江、黃河、淮河三水，自發源地沿途挾帶泥沙，流向大海時形成。當其入海時，水流緩慢，所帶泥沙，一部份沉積於海岸，一部份仍隨水流擴散入海，復受海潮之激盪，仍復流回海岸，年復一年，遂漲出海面，形成海浦新生地，多為沖積土及砂地。此區土壤，先後經北平地質調查所、南通學院農科、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大學農學院等機構，或作全部之調查，或作部份之分析。大致而言，長江所流經之地，強半不含石灰質；黃、淮所經之地，則多含石灰

⑩ 李積新：「江蘇鹽墾」，頁一七。若以江蘇省建設廳水道圖估計面積達一二、八九五方公里。

⑪ 張謇：「張季子九錄」，卷八，頁一。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二二八五〇～二二九一三，頁二三〇三九。陸養浩：拓展蘇北墾殖，「江蘇研究」，卷一期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一。李積新：江蘇鹽墾事業概況，「東方雜誌」，卷二期一一（民國十三年六月），頁七九。李積新、江蘇鹽墾問題，「地政月刊」，卷一期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頁四二。南京，「中央晚報」，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⑫ 李百強：兩淮鹽墾之過去及今後，「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民國二十年三月），頁一二四，謂靠近范公堤東岸已墾者為三百餘萬畝。

質，且含鹽質亦多^⑬。

鹽墾區土壤，最大特色在含鹽量高，對植物的影響至大：含百分之〇・五以上濃度之土壤，植物細胞起收縮作用，作物遂現萎縮狀態。一、碳酸納含量多，植物根部表質易受腐蝕而枯萎。二、氯化納過多，防止各種有益細菌之繁殖，阻止植物葉部之蒸發作用，使植物體中液汁循環遲鈍，阻其生長^⑭。鹽墾區土壤，依含鹽量多少，對植物生長之情況如下：

不含過量鹽分——未影響作物生長，無鹽害可言。

含鹽量稍過——即能使植物不正常生長。

含鹽量頗高——除棉作外，其他作物收穫量甚低。

含鹽量極高——鹽荒地，僅生產鹽蒿而已^⑮。

鹽墾區內各地含鹽量不一，即使在同一地區，含鹽量亦不相同，如近河區，如水流良好區，如近溝區，含鹽量較低。同時含鹽量與土壤的深度也不一致。有些中層土壤含鹽量高。一般而言，低層（六十六公分以下）土壤含鹽量高，但有些土壤反低。茲據「江蘇鹽墾」一書所列六十地點（下列五縣之內）地下深度三十三公分至六十六公分處含鹽百分比，統計如下：

表4 濱海各縣含鹽表量

縣區	取樣地點數	最 低	最 高	平均數	中 數
南通	10	0.190	0.874	0.378	0.260
如皋	6	0.190	0.844	0.366	0.274
東臺	21	0.126	1.000	0.288	0.340
鹽城	9	0.190	0.810	0.330	0.190
阜寧	14	0.190	0.980	0.328	0.200

資料來源：李積新，「江蘇鹽墾」，頁二七～三三。

因為各地取樣地點多少不一，且地點係任意選擇，分析結果，只能由上表中窺其大概。由統計看來，似乎相差不多，平均數及中數多在〇・五以下。大致而言，適於植棉。據楊守珍之調查分析，含鹽量在百分之〇・一六四以下，棉花生長旺盛，如含鹽量在百分之〇・三八五左右，則棉花生長欠旺^⑯。鹽墾區土壤含鹽量，

⑬ 李積新：「江蘇鹽墾」，頁一九～二〇。

⑭ 「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八八一～三。

⑮ 前書，頁二二八七七～七八。

⑯ 前書，頁二二八九九。

似乎都嫌過高，即以最低的含量而言，也略嫌高了些。鹽墾區的土壤，如欲開墾植棉，則土質之改良，鹽分之沖淡，尚待努力。

(三)氣候雨量

鹽墾區因為土壤的關係，以植棉為宜。棉花發芽，攝氏十六度即可，最適宜者在二〇度至二十七度間。生長時期，以春霜停止後秋霜開始前為宜^⑯。至於雨量，世界棉產地雨量相差甚大，埃及僅一九一公厘，美國 North Carolina 達一、五二四公厘，Texas 一、三九三公厘，Oklahoma，五八四公厘，我國山東、河北只有四〇六—八八九公厘。大致而言，不是持久性的大旱或持久性的風雨災，雨量的問題不大。一般而言，每年雨量在五五〇公厘以上即可^⑰。

江蘇鹽墾區的氣候與雨量，茲擇南北兩地為代表，列表如下：(以攝氏計溫度，以公厘計雨量)

表 5 鹽墾區氣溫雨量表

月 分	南 通				阜 寧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雨 量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雨 量
一 月	12.4	-8.0	1.5	22.8	3.9	-3.7	1.3	18.9
二 月	15.6	-5.0	2.9	39.8	6.7	1.2	3.3	28.4
三 月	21.4	-1.5	7.1	63.1	12.8	2.2	7.9	23.2
四 月	26.7	4.1	12.8	66.4	8.9	8.3	13.9	41.3
五 月	30.4	9.3	18.2	74.1	25.5	13.0	18.7	42.7
六 月	33.5	15.3	22.5	164.2	29.1	18.1	24.0	96.4
七 月	34.7	18.9	26.0	187.4	31.5	23.0	27.4	246.5
八 月	34.8	20.4	26.4	136.5	32.5	23.5	28.1	129.1
九 月	31.7	14.8	22.2	126.1	26.0	17.6	23.1	87.6
十 月	26.9	8.4	17.9	21.1	24.0	10.5	17.0	40.0
十一月	21.5	-0.3	10.7	39.6	13.8	3.5	9.4	25.1
十二月	15.6	-5.6	4.6	29.7	8.8	-2.2	3.8	19.7
全 年	34.8	-8.0	14.3	970.1	32.5	-3.7	14.8	799.9

資料來源：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八六八～八七〇。

說明：南通為民國六年至十四年平均數，阜寧，溫度為民國十一年十三年平均數，雨量為民國十年至十六年平均數。

⑯ 馮奎義：「棉作學」（上海，民國三十三年），頁五九。李國楨：「陝西棉業」（陝西，民國三十六年），頁二九。

⑰ 「陝西棉業」，頁一〇～一。

由上表觀之，氣候與雨量，均適合植棉。棉之生長期約為一九六至二〇〇天，最怕霜期，東臺附近之無霜期為四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有二一四天，鹽城之首霜為十月底，末霜為三月底，亦有二一〇天左右^⑯，因之亦適宜種棉。以上係就一般情況而言，若遇大旱、大風、大雨，皆非所宜。

(四)交通與水利

開墾地區交通與水利之不便，自在意中，而此兩項與墾殖事業之關係非常密切，如能注意此兩項之建設，雖然所費甚大；但對開發該地區而言，實為首要之務。就交通而言，可節省運費，增加產品的推銷；就河川而言，一則可便利運輸，一則可以灌溉田園，以利耕種，同時可以沖淡泥土中的鹵質，改良土質，遇有大雨，也可以洩洪，一舉數得。而當時之交通及水利情況，甚不理想，茲說明於下：

一、陸路交通：民國初年，鹽墾區的陸路交通，因地勢平坦，有一些小道，最主要的道路，自呂四起，經南通、如皋、東臺、鹽城、阜寧而到射陽河，可行小車。遠程者可坐二人，近程者可坐四人，或載重四百斤左右。大車在江蘇尚不多見。此路至民國二十三年時，已改築成公路，可通汽車。其他尚有若干縣道，通往鹽墾區內，但為數有限^⑰。當時陸路運輸工具最快捷者為汽車，而此五縣所有之汽車，除南通一縣較多外，餘則寥寥無幾。茲將民國二十二年此五縣所擁有之汽車輛數列表如下，以見當時陸路交通之概況。

表6 淮南五縣汽車數量

縣 區	租用營業車	自備營業車	自 備 車	合 計
南 通	1,200	130	—	1,330
如 葛	180	20	—	200
東 臺	—	370	1	371
鹽 城	—	204	—	204
阜 寧	—	33	—	33
合 計	1,380	757	1	2,138
全 省	9,993	8,275	2,048	20,316
五 縣 占 全 省 比 百 分	13.8	9.1	—	10.5

資料來源：「江蘇省鑑」，第五章，頁八〇～八四。

⑯ 「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八七二。何新銘：「鹽城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五三一二四。

⑰ 支那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卷十五，江蘇省（東京，大正七年），頁二二七～二二八。「江蘇省鑑」（南京，民國二十四年），第五章，頁五四～六〇。

由上表可知，除南通縣外，餘四縣的車輛數，僅六〇四輛，尚不及全省的百分之四，其中貨運車輛多少，亦無法得知，且此六〇四輛車，未必都行駛於鹽墾區內，因為四縣之中，只有三縣有縣道，駛入鹽墾區之縣道，約占此三縣道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九。列表如下：

表7 表縣道里程表

縣名	縣道總里程	駛入鹽墺區里程	駛入鹽墺區路名
如東	28	—	—
臺鹽	271	114	臺顧路，富拼路
阜寧	182	114	阜灘路，坎洋路
合計	481	228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志」，江蘇省，第十一編，二章，頁七六～八一。

由上表可知，汽車的交通量，亦甚有限。

(2)水道：鹽墺區之水道，一則代表其水運能力，同時亦表示其灌溉的水利功能。位於鹽墺區之西邊貫通南北者有串場河、運鹽河。串場河全長二一七公里，經過泰縣、東臺、鹽城、阜寧，普通水深自二·四公尺至七公尺不等。運鹽河全長六十八公里，普通水深一·八公里至二·七公里，經過東臺、泰縣、如東、南通等縣。可行駛小輪船及民船。在此五縣之內東西流向者有下列之河川。

表8 鹽墺區東西向河流表

河川名	全長(公里)	普通水深(公尺)	可行船費
射陽河	170	9.0	輪船，帆船
閩龍港	148	2.4	輪船，帆船
王港	114	2.4	輪船，帆船
竹港	114	2.4	輪船，帆船
周圩港	11	2.1	民船
龍遊港	34	2.1	民船
任港	2	1.2	民船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十一編，頁一六七～一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淮南鹽墾區五縣內之內河小輪航運情形，列表如下：

表9 鹽墾區內小輪航運表

縣名	通航里程	船數	輪船總噸數	河川名
南通	171	22	—	運鹽河，倒岸河
如東	103	3	73	串場河，運鹽河
東臺	81	—	230	官河
鹽城	180	—	—	射陽河
阜寧	86	2	28.5	
合計	621	27	331.5	
全省合計	4,529	472	5,726	

資料來源，「江蘇省鑑」，第五章，頁一一二～一一六。

由上表看來，通行小輪者，多為南北方向者，在鹽墾區內者僅列舉射陽河一河而已。就小輪船數而言，不過二十七艘，總噸數，除南通未明者外，僅三三二噸。鹽墾區輪船業之不發達，由此可知。

就水利而言，上表所列七河，周圩港及任港太短，可以不計，則僅餘五河，河與河之間共有六間隔，平均每間隔約有五十餘公里，此五十餘公里之內的灌溉，多靠一些小河及人工挖掘之河溝，由此觀之，其間灌溉之困難，亦可想見。

二、墾殖事業發展簡史

鹽墾區墾殖事業始於明代，但組織公司則始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張謇組織通海墾牧公司。本文即以此為起點，至民國二十六年時，前後經過三十七年，約可分為三個時期，清末為一期，即通海墾牧公司的發展，民國元年至十五年為一期，墾殖公司由盛到衰的時期，第三期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至抗戰發生時為止，是為羣謀救濟墾殖事業時期，茲分述如下：

（一）通海墾牧公司時期

光緒二十一年，張謇奉命辦通海團練，始見此沿海一大片荒地。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張謇經營紗廠，未注意墾荒；二十五年四月，建議各省墾荒，不定升科年限；二十六年庚子亂後，紗暢銷而棉貴，始有意經營墾牧公司，得劉坤一之支

持，九月以陸師學堂學生測量，十一月墾地荒灘圖成，二十六年十二月，粗定公司招股章程，七易稿，二十七年三月始定^㉑，可見其思考之縝密。墾牧公司之目的在生財擴業，增稅富民，為通海小學堂籌經費，為公司謀利潤。張謇亦深知，墾牧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是「至近者十年，遠或二十年」之事業^㉒。二十七年十一月，定公司基地，面積共十二萬三千餘畝。次年四月一日，建築工程開工，訂招佃章程，採崇割制，業四佃六分租，並定公司辦事規程。公司集資二十三萬五千兩，溢出原數一萬五千兩。二十八年遭大風潮，第一、第二堤受損，三十年秋天遭颶風，三十一年風潮災更大，七堤皆傷損。損而復修，公司損失甚重。宣統二年，距開辦已十年，始召集第一次股東大會，事業略有成就，「隄成者十之九五，地墾者十之三有奇。以後兩次五年之進行，與前言尚不甚遠。」^㉓ 墾牧公司發展時間，正如張謇所料，其間之艱難困苦，亦在彼意中。

(二)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

張謇是江蘇海濱興墾的創始人，亦為領導人，自創辦通海墾牧公司後，即極力提倡導淮興墾，並聯合安徽省諮詢局合併進行。宣統三年，江蘇省且已開測，因九月革命事起而暫停。光復之際，張謇被任為鹽政，除主張改革鹽政外，亦有意發展墾殖事業，由江蘇都督委其弟張謇測繪掘港灘地，是為張謇任官謀發展墾務之始^㉔。對於江蘇省水利事業，張謇仍繼續進行^㉕。民國二年九月，張謇出任工商總長兼農林總長，職責所在，對鹽墾事業，自然極力提倡，首先訂立法規。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國有荒地承領條例，對於承領開墾之事有所規定^㉖。五月，財政部即設立淮南墾務局於南通，開始放墾。七月十六日，農商部又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㉗。民國六年，以繳價過高，乃核減承領繳價^㉘，並於泰屬各場設淮南墾務局，但後來領地者不多，墾務局形同虛設。民國十二年，鹽墾事業已走下坡，且鹽城灶

㉑ 「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五〇～五二，附於張季子九錄後。

㉒ 曹文麟：「張嗇菴實業文鈔」（臺北，文海影印本，民國五十八年），卷二，頁五。

㉓ 「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五二～六九。「張嗇菴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一五。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Chang Chien, 1853-192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 Y. 1965), pp. 117-123.

㉔ 「實業文鈔」，卷二，頁四三、四五。

㉕ 「張季子九錄」，卷一〇～一三。

㉖ 「張季子九錄」，卷八，頁九～一三。

㉗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H，頁九八。

㉘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六七。

㉙ 何新銘：「鹽城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五三～五九。

民反對放墾，以致墾務局裁撤^⑩，改由鹽運使兼辦，成效不大^⑪。

除墾牧公司外，幾乎所有鹽墾公司都在此期內成立，是為鹽墾突興時期，但曾幾何時，至民國十年以後，大多數鹽墾公司陷入困難之境，是為鹽墾公司之衰落時期。有關鹽墾公司之成立，將於次節中列表述之。民國九、十年是墾植事業衰落開始時期，除墾牧公司外，其他公司多負債累累，初則採取短期調款方式，息耗甚鉅。十年，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鹽墾公司，發行公司債計三一二萬元，由銀行團承購，以圖救濟^⑫。但此後並未好轉，負債的情況愈來愈重。

(三)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上一期為鹽墾公司之突興與突衰時期，以致此一時期成為朝野救濟鹽墾公司之時期，其重要事蹟如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江蘇省政府於十七年二月十日成立土地整理處，對鹽墾區的土地，亦思加以整理^⑬。國民政府農礦部於十七年成立後，於農政司下設墾務科，分掌墾務等事^⑭。十八年，財政部設清理淮南墾務處，附於運署，以追繳舊欠，但無成效。同年江蘇省農礦廳倡議設立墾植專區，但除開會討論外，亦別無政績可言^⑮。二十年，實業部成立，設林墾署，提高其地位。但至此為止，政府對鹽墾區之墾植事業，並未有何實際上的措施。

民國二十年冬，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二十一年七月，江蘇省設墾殖專區籌備處，會同經委會、財政部派員查勘^⑯。蘇人榮宗敬、繆斌等，亦擬借外資一萬萬元，從事鹽墾，組織江北沿海信託集體農場，提出計畫書，並組團實際調查^⑰。是年冬，實業部會同江蘇省墾殖專區籌備委員會，調查墾區二十餘日，提出報告及挽救鹽墾區墾植事業的意見。政府有意籌設淮南鹽墾模範區，以發展墾務^⑱，先有發

⑩ 張保豐：淮南墾殖的過去與未來，「新中華雜誌」，卷三期二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頁二六。謂十三年裁撤墾務局。

⑪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上海總商會月報」，卷六，八、九號（民國十五年八、九月）。

⑫ 王慕韓：「阜寧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五七二二七～二四〇；繆啟倫：「鎮江市縣實習調查日記」（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五二五三〇～三二。江蘇省於十六年設土地整理局籌備處，十七年成立，不久改為土地整理委員會，十九年六月改為土地局，屬民政廳，二十二年十月提高其地位，與廳同等，二十五年五月，改稱地政局。

⑬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南京，民國二十六年），第二章，頁一三六。

⑭ 同註⑩，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九一，張保豐：淮南墾殖的過去與未來，「新中華雜誌」，卷三期二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頁二六。

⑮ 「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八五二。

⑯ 沿海拾葉錄，「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⑰ 黨史會：「革命文獻」，輯七五（臺北，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三二、三一一。何玉書：江北墾植調查報告，「工商半月刊」，卷五期四（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頁九〇～九五。「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公債二千萬元之議，後有撥借美棉麥借款二千萬元之計畫，但均未實現^⑧。二十二年五月，行政院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計十四條，其要點是：公私荒地限期登記，必要時加以查勘，如未登記，於期滿後代為查報，並收手續費，然後編製圖冊，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雖然這只是調查工作，但也是整理鹽墾區的基本工作，惜未付諸實施。同時行政院又公布督墾原則，要點如下：

- ①六個月內，各承墾規章送實業、財政、內政三部核定。
- ②五年內，荒地全部開墾或放墾。
- ③分段分區實行墾殖，並酌定罰則。
- ④民營在五萬畝以上，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⑤私人墾植優良者，可請獎^⑨。

由「督墾原則」看來，仍屬空洞的官樣文章。江蘇省政府於第二九一次會議修正「江蘇督墾暫行條例」，目的在限期墾竣^⑩，但亦無成效。是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長宋子文於行政院會中提出墾殖專區案，建議將鹽墾區「交由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各機關參加，並由財政部切實合作進行。」^⑪二十三年秋，江蘇省政府擬發行水利公債二千萬元，指定八百萬元為開闢新運河之資金^⑫。二十四年二月，江蘇省府設「墾殖計畫委員會」，由李積新主持^⑬，籌劃開發。主要的計畫是在開闢一條新運河，先解決墾區的水利問題。二十五年六月，江蘇省政府、棉業統制委員、上海銀行團合組江北墾區視察團，前往調查。參加者四十一人，計銀行界代表十七人，政府機關代表三人，商業公司代表九人，技術機關專家十二人。此次視察團，希望結合政治、金融、技術三大力量，謀鹽墾區之開發。

該團返滬後，由四行儲蓄會潘仰堯等起草視察報告，其要點如下：

- (一)由上海銀行界組織墾區貸款團，辦理植棉貸款。
- (二)由省府設水利委員會，辦理竣治新運河事宜。

⑧ 李百強：兩淮鹽墾之過去與未來，「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頁一三二。「江蘇省鑑」，章六，頁二七一。江蘇省墾殖專區計畫書，見張惠羣「南通鹽墾區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二八八～二九四。

⑨ 「地政月刊」，卷一期一（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頁一五六一～六二。

⑩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二八～〇三三。依地面積之大小而限定墾竣之年限。

⑪ 李百強：兩淮鹽墾之過去及未來，「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頁一二四。

⑫ 前書，頁二三〇九四。

⑬ 李積新，曾任金大農林新報主筆，農科教員，上海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稽核，江蘇省農礦廳鹽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江蘇省立勞農學院主任，農鑄部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一五。

(三)由棉業統制委員會設墾區棉業改進所，指導農民植棉事宜^⑭。民國二十六年，正着手海濱水利工程時，七七事變發生，此項開發計畫因而中止。

三、墾殖公司概況

鹽壘公司究竟有多少家，各種資料所說不一致，大致而言，多為四十餘家^⑮。民國二十六年時，墾殖設計委員會實地調查，謂有七十七家之多^⑯。但就所得資料，前後共五十三家，今列表如下：

表10 墾殖公司表

公司名稱	創辦人	開辦年月	資本(千元)	負債額(千元)	縣址	註號
墾牧	張 奕	光緒二十七年	600	50	南通	①
大有晉	張 翁	民國三年	720	184	南通	②
大豫	張 翁	民國五年	1,500	700	如東	③
華豐	邵 銘 之	民國四年	400	150	如東	
大齊	張 翁	民國四年	700	2,162	東臺	④
寶豐	金 季 平		100		東臺	
益昌	陳 桂 一				東臺	
泰源	韓 國 鈞	民國八年	700	300	東臺	⑤
東興	張 東 甫	民國八年	400		東臺	
中孚	張 翁	民國九年	800		東臺	
同豐	孫 某 某		100		東臺	⑥
華泰	孫 某 某	民國八年			東臺	⑦
通濟		民國九年	230		東臺	
遂濟		民國八年	140	20	東臺	⑧
通遂	張 奕	民國八年	450	100	東臺	⑨
裕華	陳 公 治	民國十一年	1,250	770	東臺	⑩
大豐	張 奕	民國六年	2,000	470	東臺	⑪
瑞豐	汪 鼎 和		200		東臺	
正豐倉						

⑭ 江北墾區視察記，上海「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十七日。「中華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益世報」，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⑮ 王慕韓：「江蘇鹽壘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八五一；張惠羣：「鹽壘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一八〇三～〇七；李積新：「江蘇鹽壘」，頁三～四；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四五。「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頁二五九，二六二；「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H，頁九〇～九一。

⑯ 李積新：「江蘇鹽壘」，頁二。

商泰	記和祐興網	界德若	民國十九年	550		(12)
大通			民國八年	800	221	(13)
大學	基產		民國九年	800		(14)
華阜	成餘		民國九年	200		(15)
阜	通		民國五年	1,200	150	(16)
大合	同		民國九年	310	140	
耕	德		民國六年	1,250	711	(17)
大衆	生		民國六年	375	700	(18)
志	同		民國八年	120		
體	仁		民國八年	400		
慶	雲		民國八年	500		
永	餘		民國八年	120		
三	業		民國八年	250		
新	堂		民國八年	6		
新	通		民國八年	60		
習	澤		民國九年	40		
阜	南		民國九年	30		
張	康		民國九年	200		
趙	記		民國九年	700		
通	益		民國八年	100		
新	農		民國七年			
合	順		民國八年	10		
新	會		民國十一年	300		
四	友		民國九年	750		
三	友		民國二十二年	200		
淮	綱					
慶	新					
馬	日					

說明：上表所列之負債額，係民國二十三、二十四年調查資料。

若干公司成立年代及資本額等，有許多不同說法，今就不同資料，註明如下，所用資料代字列表如下：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一五～一七。

實志：「中國實業志、江蘇省」。

阜志：「阜寧縣新志」，民國二十三年，卷一二，頁三。

王譽：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八〇～二二九八一。

年 鑑：「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頁八九～九一。

張 奕：「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〇三～〇六。

銀 團：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總商會月報」，卷六，第八、九號（一五年八、九月）。

土 會：土地委員，「鹽墾區土地調查報告」。

地 學：「地學雜誌」，卷一二期四（民國一〇年七月），雜俎，頁五～一二。

江 調：江北墾植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工商半月刊」，卷五期四（民二二年二月），頁九〇～九五。

註解：

- ① 墾牧公司之資金，張奕作四〇萬元，王書、土會作一五六萬元，年鑑、李積新、張惠羣作六〇萬元。
- ② 大有晉公司，張奕年譜作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張惠羣、年鑑、李積新、江調均作三年，銀團、土會、王書、地學作二年，江調謂資本八七八、〇〇〇元。
- ③ 大豫發起於民國四年十月，成立於五年十月，六年呈部立案，銀團、張惠羣、張奕、李積新、年鑑均作五年，江調、土會、王書作六年，係立案之年，地學作四年。
- ④ 大寶創立於民國四年，六年擴大，土會、王書、地學作四年，張奕、張惠羣、李積新，年鑑作六年。資本，張奕、李積新作八〇萬元。
- ⑤ 泰源，土會，地學作八年，王書作九年。
- ⑥ 同豐併華泰，通濟，改稱中孚。同豐資金，張惠羣作一〇萬元；年鑑作一、二一五、〇〇〇元，後者似不可能。
- ⑦ 地學作八年，華泰與通濟合作為中孚，若干書已列中孚者不再列華泰、通濟及同豐。
- ⑧ 通濟張惠羣、年鑑作八年，李積新作七年，王書、張奕、江調作九年。江調負債額二萬元。
- ⑨ 通途，張惠羣、年鑑、李積新作七年，王書、土會作八年，張奕、實志作九年。資金，土會作二四萬元。
- ⑩ 裕華資金，李積新作五〇〇萬元，似不可靠。
- ⑪ 大豐，創於民國五年冬，六年成立，王書、銀團、作六年，土會、張惠羣、年鑑、李積新作七年，張奕、江調作八年。資金，張奕作一九五萬元，負債額江調作二五〇萬元，實業作五〇〇萬元。
- ⑫ 土會。三：七〇～七一。
- ⑬ 泰和資本，土會作一二一七、五〇〇元為實收數。
- ⑭ 大祐、王書作七年，張惠羣、張奕、年鑑、李積新作九年。資金，李積新作七五萬元。
- ⑮ 通具之資本，以其共用資金代之，張奕。
- ⑯ 大綱，土會作四年，王書作五年，地學作七年，年鑑、張奕、張惠羣、李積新、實志，阜志作八年。資金，張奕、實志作一二三萬元，李積新作一二〇萬元。
- ⑰ 華成，銀團、土會作六年，張惠羣、年鑑、張奕、李積新、江調、阜志作七年。資金土會作一、二五四、〇〇〇元，李積新、阜志作一二〇萬元。
- ⑲ 阜餘，王書作六年，土會作七年，年鑑、張奕、張惠羣、李積新、實志、阜志作八年。資金：張惠羣作三〇萬元，王書、年鑑作七〇萬元，土會作三七五、〇〇〇元，張奕、實志，謂共支出七〇萬元，李積新、阜志作六〇萬元。
- ⑳ 合德，王書、阜志作八年，張奕、實志作九年。資本：阜志作七〇萬元。
- ㉑ 耦耕堂，王書、阜志作八年，土會作七年八月。資本，以上兩書均作十二萬元，張奕、李積新作一〇萬元。
- ㉒ 恺宜堂，資本，土會作六萬元，張惠羣、李積新、阜志作五萬元。又張佩巖之名，年鑑、張惠羣、李積新作張佩年。
- ㉓ 新通，江調、王書作七年，張奕作九年。資本，張奕作二〇萬元，張惠羣、李積新作十二萬元，實志作四〇萬元，年鑑作五〇萬元，王書作六萬元，江調作一九五萬元。
- ㉔ 新南，阜志作八年。資本，張奕作四〇萬元，李積新作五〇萬元，阜志作一〇〇萬元。
- ㉕ 新農，王書、土會作十四年，年鑑作十一年。
- ㉖ 合順，阜志作十三年，資本作十二萬元。

以上共計五十四家公司，有成立年代者三十三家公司，有資本額可查者四十公司。茲將三十三家公司成立年代列表如下：

表11 公司成立年代統計表

年 代	家 數
清 末	1
民 國 3 年	1
民 國 4 年	2
民 國 5 年	2
民 國 6 年	3
民 國 7 年	1
民 國 8 年	11
民 國 9 年	8
民 國 10 年	
民 國 11 年	2
民 國 19 年	1
民 國 22 年	1
合 計	33

由上表可知，從民國三年起至民國九年止，已成立二十八家公司，占總數的百分之八四·八，民國十年即無公司成立，民國十一年成立兩家，此後要到十九年、二十二年才有新公司成立，十九年成立之商記公司，僅為處理銀行界因債務所得之地。二十二年的新墾會，是一種試辦性質，其他資料均不甚詳悉。

由時間方面看來，公司成立以民國八年為最高潮，九年仍維持相當的成長，但九年以後，即一蹶不振，幾至振興無望。公司之成敗，似與年代有很大的關係，即九年、十年遇大風雨災之故。

知有資本額之公司共四十家，其資本按其成立年代分別統計如下：

表12 公司資本統計表

年 代	資 本 (千元)
清 末	600
民 國 3 年	720
民 國 4 年	1,100
民 國 5 年	2,700
民 國 6 年	3,625
民 國 7 年	10
民 國 8 年	3,570
民 國 9 年	3,440
民 國 10 年	
民 國 11 年	2,000
民 國 19 年	550
不 明	1,246
合 計	19,561

由上表可知，以民國六年投資最多，因大豐、華成兩大公司皆成立於此年。次為民國八年，民國九年投資額不少，略次於民國八年。十一年之投資額仍多，因裕華公司投資一百二十五萬元之故，說明蘇人對墾殖事業仍抱有甚大的希望。

知有負債額之公司十四家，共計負債六、八二八、〇〇〇元，與投資額合計達二六、三八九、〇〇〇元。此為已知之總額，加上未知者以及若干公司將其收益亦投入墾區，當超過三千萬元。民國十年，張謇舉出若干公司共支用之數，往往超過其資本額及負債額，茲列表如下，以證明尚有他項資金之投入。

表13 公司共用資金表

公 司	共 用 (千元)	資 本 及 負 債 (千 元)	超 出 數 (千元)
墾 牧	2,300	650	1,650
大 有 晉	2,260	904	1,356
大 豫	3,690	2,220	1,470
遂 濟	300	140	160
大 豐	4,460	2,470	1,990
大 祐	900	800	100
華 成	2,080	1,961	119
合 計	15,990	9,145	6,845

即以此七公司計之，尚有六、八四五、〇〇〇元的額外資金投入。由此可知，至民國二十年時，總投資及負債額，當在四千萬元以上。

各公司之總面積，有許多不同的記載，茲擇數種列表比較如下：

表14

公 司	民10年 張 簡	24 年 王慕韓	24 年 張惠羣	24 年 土 委 會		24 年 年鑑	26 年 李積新
				原 有	現 有		
墾 牧	120,000	123,277	120,000	123,279	—	120,000	120,000
大 有 晉	260,000	265,838	240,000	266,352	—	240,000	240,000
大 豫	480,000	311,100	480,000	310,000	—	480,000	480,000
華 豐		27,800	20,000	28,000	—	20,000	20,000
大 寶 豐	130,000	164,578	130,000	145,832	104,360	200,000	130,000
益 昌			20,000			20,000	20,000
泰 源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東 興		157,000	300,000	157,900	72,900	300,000	300,000
中 學		80,650	100,000			100,000	10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同華通遂	豐泰濟濟		11,000		2,000	
		35,723				
		37,950	150,000		88,000	
		150,000	38,100		380,000	150,000
		400,000	106,600	400,000	110,000	400,000
		850,000	762,956	850,000	616,200	593,000
			15,044	10,000		10,000
			2,400			
				50,418	37,450	
				227,000	227,000	222,000
				165,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	170,000
				70,000	200,000	200,000
				5,000	100,000	100,000
				185,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700,000	540,000	750,000
				70,000	38,000	60,000
					38,000	—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5,900	70,000
					70,000	70,000
					43,000	60,000
						60,000
					8,000	60,000
						60,000
					12,000	12,000
					8,800	10,000
						10,000
					4,000	4,000
					3,000	4,000
					4,000	3,000
						3,000
					4,000	3,000
						3,000
				12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130,000
					1,550	2,000
						2,000
				150,000	15,000	270,000
						270,000
					2,000	2,500
						2,500
					5,000	5,000
						5,000
					10,000	—
						5,000
					10,600	80,000
						80,000
					4,000	
						4,000
					6,000	
					3,600	

說明：因為各資料不同，斟酌結果，採用之數，下做一線，以此數字統計之。

1. 同豐、華泰、通濟已併入中孚，不另統計。
2. 裕華土地係購自大豐，故大豐之土地採土會調查現有土地畝數計之。
3. 大學基產處土地係來自華成，故華成之畝數採現有土地畝數計。
4. 以上四十三家公司土地共計五、〇一二、〇四一畝。

以上四十三家公司土地總面積五百餘萬畝。這只是一個概數，因土地有出售者，有分配給股東者，^⑭上項之統計有採取土地委員會二十四年調查時之土地畝數者。總而言之，公司原有之土地，約在五百萬畝左右，成立以後之土地，則略有變遷，其總數當在五百畝以下。

已墾之地及未墾之地，常隨年代而增減，只能以一種標準來衡量，茲以王慕韓之書為準，列表如下：

表15 已墾未墾地畝表

公 司	共 領 地	已 墾	未 墾	鹽 地
墾 牧	123,277	91,761	31,516	—
大 有 興	265,838	160,540	94,491	10,807
大 豫 豐	311,100	127,000	171,000	13,100
華 豐	27,800	18,800	9,000	—
大 賚	164,578	82,178	62,400	20,000
益 昌	60,000	12,000	—	48,000
泰 源	157,000	20,000	53,000	84,000
東 興	80,650	5,000	4,000	71,650
通 濟	37,950		—	37,950
遂 濟	38,000	1,000	—	37,000
通 遂	106,600	14,600	—	92,000
裕 華	227,000	39,032	187,968	—
大 豐	762,956	388,818	—	374,138
瑞 豐	15,044	15,044	—	—
華 泰	35,723	—	—	35,723
正 豐	2,400	2,000	400	—
泰 和	165,000	30,000	120,000	15,000
大 祐	70,000	30,000	10,000	30,000
通 興	5,000	—	—	5,000
大 綱	185,500	25,500	160,000	—
華 成	540,000	200,000	140,000	200,000
阜 餘	38,000	10,000	28,000	—
阜 通	10,000	3,000	7,000	—
大 生	5,900	5,600	300	—
合 德	43,000	28,000	15,000	—
耦 耕 堂	8,000	8,000	—	—
愷 宜 堂	8,800	6,300	2,500	—

^⑭ 土地委員會統計六公司出售之地為六五五、〇〇〇畝，已分之土地為三一四、五七二畝。

慶 餘 堂	4,000	4,000	—	—
新 通 堂	130,000	600	129,400	—
新 餘 澤 堂	1,550	—	1,550	—
新 南 堂	15,000	3,000	12,000	—
習 善 堂	2,100	1,700	400	—
張 亞 記	5,000	—	5,000	—
趙 雲 記	10,000	—	10,000	—
合 順	10,600	6,000	4,600	—
淮 綱	6,000	5,000	1,000	—
大綱草右蕩	2,150	2,150	—	—
同 業 堂	3,600	2,600	1,000	—
合 計	3,685,116	1,349,223	1,261,525	1,074,368
百 分 比	100.0	36.6	34.2	29.2

上表共列三十八家公司，總領地約三百七十萬畝，已墾者一百三十餘萬畝，占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六·六，餘則為未墾之地及鹽地。陸養浩則云，公司經營四百餘萬畝，已墾者僅一百二十二萬畝，^④比例更小。

公司約可分為兩個系統，一為南通系，由張謇家族及南通人經營者，如墾牧、大有晉、大豫、大賚、中孚、遂濟、通遂、大豐、大祐、通典、大綱、阜餘、合德、華成、大學基產、新南、新通、新農等屬之；一為非南通系，即其餘各公司^⑤。比較之下，以南通系為主，公司雖然只有十八家，但資本高達一三、四二五、〇〇〇元，占已知總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八·六；領有土地達四百萬畝，占已知各公司領有土地之總面積的百分之八〇，可見其聲勢之大。推其原因，自然與南通自清末以來，投資於棉紡織業成功有莫大關係。

依投資之性質來分，公司可分為三類^⑥：

(一)、一面接辦垣鹽，一面從事墾殖者，如大有晉、大豫、大賚、泰源、大豐、大祐、華成等是。由上表鹽地仍占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九·二，可知此類公司仍居重要地位。

(二)、專事墾殖而興地利者，如墾牧、華豐、裕華、大綱等。由上表可知，無鹽地之公司多達十七家，但除少數幾家公司較大外，餘多為小公司，其土地總面積只

④ 陸養浩：拓展蘇北墾殖，「江蘇研究」，卷一期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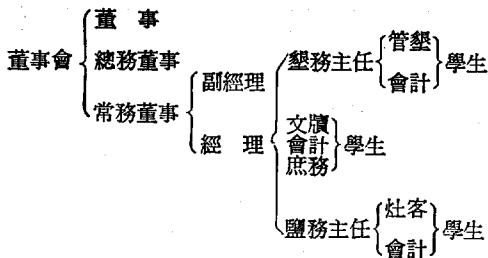
⑤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頁二六四。「江蘇省鑑」，第六章，頁二七七，創辦人以南通人最多，上海、泰州等地人次之。

⑥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二三。「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頁二七三。

有七八七、八九八畝，占該表所列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四。

(乙)、第三類公司專意吸收地畝為主，以待大公司成立時，可以歸併，可以抬價居奇，以求獲利。由上表看來，即不事墾殖之公司，為數約有六家之多，多為小公司，土地面積不過九五、二二三畝，占該表所列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影響不大。

墾殖公司以南通系勢力較大，各公司創辦之初，交通不便，在南通設事務所，以為承轉信息、接洽事項之機關。民國十一年後，各公司經費困難，需款孔急，遂改事務所為鹽墾管理處，張謇主其事，為之規劃工程，指導墾殖，調度金融。十四年與紡織管理處合併，改為南通實業總務處，以吳寄塵主之。各公司組織型態大致如下^①：



公司之組織，大致而言，尚稱簡單。如無鹽務，則僅有墾務一項，更為簡單。

四、墾殖事業的經營

鹽墾區的墾殖事業，首由公司報領土地，繳納地價，然後興建工程，分割土地成區、成塊，公司自營小部份，大部份則招佃耕種。茲分四方面敍述：(一)領地繳價、(二)興建墾務工程、(三)經營方式、(四)公司與佃農之間的關係。至於佃農的耕作與收益以及公司之收支，留在下節中析論。

(一)領地繳價

公司未成立之先，由發起人報領土地，然後測繪，除公用地免繳價外，所有公司圈定之地，應行繳價^②。民國三年官定之價分為五等：已熟地每畝二元；產草地隨墾隨熟者一·五元；略須瀦淡者一元；種青後方可施墾者七角；光沙塗灘者三

① 「江蘇省鑑」，第六章，頁二七七～二七八。

② 「實業文鈔」，卷二，頁六～七。

角。民國六年核減，已熟地減為一・五元，但光沙塗灘地仍為三角。此後又奉命核減，分為七角與三角兩種^⑬。民國二十三年，以鹽城為例，每畝繳價：有課者〇・二五元，無課者〇・三〇元，加上照冊費（一成），河堤費（一成），查丈費（每畝五分），合計之數，前者〇・三二五元，後者〇・三八〇元^⑭。為數雖低，但一個公司若領地三、四十萬畝，所費亦不貲。亦有公司強佔地畝而不付分文者，如新通公司佔地二十一萬餘畝，後被慶日新公司占去八萬畝，尚餘十三萬畝，均未繳價，其中大部份為官產，亦有小部份為民地^⑮。公司劃定區域內之灶地、民產或以價購，或以地作價入股，或予灶民一些優待條件，其間自不免糾紛迭起，影響公司之發展。

(二) 墾務工程

墾務工程有河、堤、閘、壟四種，此外尚須建屋、造橋、修路等。河所以排水，兼以洩滷之用，有幹河、支河，於壟之四周又有壠溝者。堤有東西之分：東堤以禦海潮，須高厚完固，方足濟用；西堤則為防西水之下注，以免墾地受泛濫之患。各公司於每區、每堆、每壟之間，又設小堤，以蓄淡水養青草也。堤間設有閘洞，用以調劑水量，一面使上流之水通暢，一面使海中滷水不致倒灌。田場之區劃，既便耕種，又利洩滷，此項工程即所謂壟也。通常先劃為區（或稱鄉，或稱里），每區再分為若干堆，每堆再分為若干排，每排再分為若干壟。壟之面積通常以二十畝或二十五畝為度，然亦有五十畝、六十畝者，最大者有達百畝者^⑯。壟小，土地分割較細，工程自大，但對排水、灌溉較為方便，對土地改良及種植作物都非常有利。同時每戶至少耕種一壟，面積小，易於照顧，每單位面積所投入之勞力必多，不致粗放。

各公司工程的完善與否，一則關係其防洪作用，一則影響其蓄淡養青洩滷等土地改良作用。大致而言，以墾牧公司工程最為完善。各公司工程費用多少，可代表其工程完善的程度。茲將所知九公司列表如下：

⑬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六七～六八。「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二，頁六五四。

⑭ 何新銘：「鹽城實習調查日記」，頁五三一八〇。

⑮ 王慕韓：「阜寧實習調查日記」，頁五二八三五～三六。

⑯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一八～二二九二二。蓬舟：沿海拾葉錄，「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表16 工程費用表

公 司	工程費合計 (千元)	占資本及負 債額%	已墾每畝工 程費(元)
墾 牧	2,300	377.1	25.1
大 豐	1,072	21.7	2.5
通 遂	58	17.1	4.0
裕 華	622	30.8	15.9
商 記	81	14.5	6.2
泰 和	275	19.1	4.6
大 祐	198	24.8	8.0
華 成	778	39.6	3.7
大 學 基 產	158	51.0	4.5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墾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四。

由上表看來，平均每畝所費之工程費，以墾牧居多，其餘則僅有裕華一家超過十元，餘均在十元以下，有低至二、三元者，此為就已墾面積而言，若干工程自然涉及到未墾之地區，若將此項費用減去，則每畝所攤得之工程費會更低。至於墾牧公司之工程費，一般而言，多謂每畝高達二十四元^{⑤7}，與上表相合。

王慕韓另外做過一項統計，即以三百四十三萬餘畝之地，按每畝墾荒費用之多少，列成下表^{⑤8}：

表17 墾荒費用分級表

每畝墾荒費 (元)	田 畝 數 (萬畝)	占總畝數%
0—2	3	0.9
2—4	17	4.9
4—6	18	5.2
6—8	8	2.3
8—10	203	59.0
10—12	73	21.2
12—14	3.8	1.2
14—16	12	3.5
16—18	0	0
18—20	6	1.8
合 計	343.8	100.0

⑤7 「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二，民國十二年時之估計。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五六。王慕韓謂墾牧每畝墾荒費十五元。

⑤8 「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一〇，二三〇一六。

上表所用之資料，實際畝數為三百四十三萬八千畝，共用資金二九、一七六、九八〇元。平均每畝墾荒費為八·三八六元，亦在十元之下。按百分比計算，百分之七二·三在十元以下，百分之二七·七在十元以上。由此可見，工程費過少，似為墾植事業一大缺陷。

(三)經營方式

當基本工程完備之後，開始墾殖經營。經營的形態有二：一為企業經營，由公司執事或有資本者，自組公司經營，規模較大^⑨，雇工耕耘。二為佃農經營，由貧農向公司佃租土地耕種，以自身勞力為主，農忙時始酌雇幫手。此種方式，在清末墾牧時即已形成。茲將通海墾牧公司佃墾與自墾畝數列表如下：

表18 墾牧公司經營型態表

年 代	共計畝數	自 墾	%	佃 墾	%
1903	1,605	156	9.7	1,449	90.3
1904	8,104	288	3.6	7,816	96.4
1905	8,079	507	6.3	7,572	93.7
1906	14,716	1,199	8.2	13,517	91.8
1907	20,452	2,548	12.5	17,904	87.5
1908	28,704	2,710	9.4	25,994	90.6
1909	29,019	2,717	9.4	26,302	90.6
1910	30,413	3,021	9.9	27,392	90.1

資料來源：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輯一，頁七〇四。

引自通海墾牧公司開辦十年之歷史。

說 明：歷年累進數字，第四、第六堤無數字，第一堤之數字與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四六，及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〇九略有不同。

由上表可知，清末時的墾牧公司，自墾者多在百分之十以下。民國二十四年王慕韓調查若干公司的佃營及企營情況，亦大致相似，列表如下：

表19 佃營企營情況表

區 域	企 營 %	佃 營 %
大 華 泰 華 學 尖 大 小 新 華 合 作 社	14.2	85.8
	5.0	95.0
	3.0	97.0
	11.7	89.4
	10.6	88.3
	4.0	96.0

資料來源：「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二六～七。

^⑨ 華成公司最大僱工經營者張子平，承種三十一塊，共計七七五畝。王慕韓：「阜寧習實調查日記」，頁五二八五九。佃農多限制一、二塊之地。

另一種統計資料，以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來區分。佃農即佃墾或佃營者，自耕農屬於自墾或企營者，半自耕農則介於兩之間，既有自主之地，又復佃耕公司之地。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在泰屬公司方面非常少有，有之亦在民墾範圍之內。南通如皋一帶，因墾殖已久，土質多已變熟。在民墾範圍內，自耕農佔多數，半自耕農次之^{⑥0}。公司範圍內，亦有少數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其土地之來源，由公司出售或分配給股東之土地，成為自耕或佃租他人者。墾牧公司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增多，由其底面田之增多可知。民國二十年左右，墾牧公司耕地總面積為九一、四四〇、二〇四畝，底面田計一五、一八四、一六四畝，占百分之一六·六；佃農保有之田面權之耕地，計七六、二五六、〇四〇畝，占百分之八三·四。大有晉公司底面田所占比例亦大，民國二十二年時的情況如下：佃田一〇三、四七五畝，占百分之八五；底面田有二三、五五〇畝，占百分之一九·五。^{⑥1}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係為公司分地之結果，股東得地後，或出售，或自耕。公司保有之地則日少。

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的比例，民國二十四年土地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列表如下：

表20 佃農比例表

公 司	自 耕	半 自 耕	佃 農
大 有 晉	5	5	90
大 賚	10	20	70
泰 源 豐	10	5	85
大 豐 遂	5	—	95
通 裕	20	10	70
裕 華	—	—	100
商 記	—	—	100
大 祐	—	—	100
大 紅	—	—	100
合 德	8	—	92
大 學 基 產	—	—	100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四。

由上表看來，無論是佃墾、佃營或佃農，所占比例極大，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種經營方式之形成，實因當時環境所致：一、佃墾可以增加公司頂首金之收

⑥0 王慕韓：「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二二～二三。

⑥1 錢志超：江蘇鹽墾區的農村經濟，「益世報」，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入，尤以南通、如皋一帶為甚。公司可以藉此擴充墾務工程，如通海墾牧公司，自宣統三年至民國九年，估計頂首銀收入為三二九、九〇五元^②。二、公司資金困難，無力自行經營大農場。三、企業經營者亦乏資本。在此情形之下，佃墾乃必然之事。

鹽墾區既以佃農為主，且墾地佃租方式以議分制為主，佃農自不願多下勞力與資本，以致粗放者多，對收成及土質的改良自有不利的影響，唯於租佃制度方面尚可加以部份的補救。

四公司與佃農的關係

公司與佃農之關係，多於招佃章程中明白規定。此種規定，墾牧公司首創其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五月，張謇參考崇明人舊制，幾經熟思而定者^③。此制名崇劃制，多為其他公司所效行，或略有變更者。民國十一年成立之裕華公司，則改變較大^④。

崇劃制者，佃農有田面永佃權，但業主有收回自耕之權。墾牧公司章程云：「十年後如有股東指地卜宅或兼自種，在所佃人應領回頂首，將田交還，不得妨礙股東應享之權利」，惟應酌予補償^⑤。業主出售田地時，須得佃農之同意，佃農有優先承購權。佃農於接獲通知一月之內表示意見，如不願承購，除退還頂首銀外，凡土質改良，地價因而增高，佃農應享有其田面之代價^⑥。民國二十二年，下列三公司田底田面價格比較如下：

表21 田底田面價格表 單位：元

公 司	田 價 合 計		田 底		田 面		田面占總價的%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墾 牧	50 — 80		30 — 50		20 — 30		40.0 — 37.5
大 有 晉	35 — 65		20 — 40		15 — 25		42.3 — 38.5
大 豫	30 — 60		20 — 40		10 — 20		33.3 — 33.3

資料來源：沿海拾葉錄，「大公報」，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由上表可知，田面價所佔的比例甚大。崇劃制的優點，期在糾正佃農心理上的

②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三。

③ 「張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五三，張自云「五易稿」。

④ 「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二。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六～一七。

⑤ 「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三。

⑥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五八～五九。

缺點，期使佃者將土地視為部份已有，因而能細心經營，保持地力，改良土質，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行底面制者，佃者對土地無感情，無意對土地投入大量勞力與資金，結果會影響地力的衰退，業佃雙方都蒙受不利⁶⁷。而裕華公司所行者為底面制，其目的想以公司自身之力改良地質。

租佃制度中，規定公司所負責者為各項開墾工程之完成，至劃定塊地為止。「所有培壅等項概歸佃戶自理。」惟有裕華公司對開墾工務，每塊貼補工資二十元⁶⁸。其他的規定，多為佃農對公司應盡的義務，約可分為四方面：(一)押金與寫禮、(二)納租、(三)其他義務、(四)其他應行遵守的條件。茲分述如下：

(一)押金與寫禮、押金稱之為頂首銀，承租者必須繳交一筆頂首銀，寫禮則因公司而異，有繳者不必繳者。頂首在退佃時可以退還，寫禮則不退還。茲舉數公司列表如下：

表22 頂首寫禮表

公 司	每畝頂首銀 (元)	每畝寫禮(元)	頂首銀交納法
墾 牧	6	0.4	分期繳納
大 有 航	6	0.4	分期繳納
大 賚	3	0.3	分期繳納
大 豐	3	近已不收	分期繳納
通 遂	3	現已廢除	分期繳納
裕 華	3	現已廢除	分期繳納
泰 和	4 (多未繳足)	無，但有介紹人酬金	分期繳納
大 祐	5	0.3	分期繳納
華 成	3~5	無	分期繳納
大 學 基 產	多未收	無	—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七。

由上表看來，各公司所收之頂首銀及寫禮不一樣，大致而言，依土地之良窳而定。此項收入，對公司而言，固然可得一筆資金，用以興建工程，但對佃農而言，卻是一筆很大的負擔。江蘇各地多流行押租制，每畝自二元至二十元不等。「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一書中，共列二十一縣，其中二元者四縣，四至五元者十縣，六元者三縣，十元者三縣，二十元者一縣⁶⁹。此為一般熟田之押金，六元之數，為數

67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八。

68 同前註。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〇八。

69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頁三八~三九。

甚高。平均視之，鹽墾區多為尙待開發之地，押金似嫌過高。大有晉、大豫，曾有每畝八元之紀錄^⑦。

(一) 納租：納租的種類有三：(1)小租，春熟以大豆、小麥為主，但因墾區能種植大豆、小麥者不多，故此小租為一象徵性質，墾牧、大有晉，每畝收一角五分，大豫為二角，墾牧後來也漲至二角，其他公司則為一角左右^⑧。

(2)秋租，此為業主最主要之收入。墾區以種植棉花為主，秋租即為棉花，採議分制，依地質好壞而分賬，常見者為四六分賬，業四佃六^⑨。民國十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頒布租例，公司所得，最高不得超過總產量的百分之三五·二。各公司多能遵行，甚至有低至百分之三十者^⑩。土地委員會調查結果，列出十家公司之分賬法，四六分者兩家，即墾牧、大有晉；三五——六五分者五家，即大賚、通遂、太和、大祐、大學基產；裕華、大豐為三七分賬；華成為議分，可說明如何分法^⑪。

議分的方式，有其優點，如遇豐年，業佃可共享其成；如遇歉收，也不致由佃農一方負擔其災害。唯議分制是否公平，則視參與議定收成的成員而定。以往議租人員，多為公司執事，另加一二佃友而已，業方勢力既大於佃農，且無公正之監議人士，難免有不公平之處，甚至因而引起業佃間的糾紛。國民政府成立後，致力於這方面的改革，茲舉民國十九年後，通海墾牧公司議租人員於次，以見一斑：議租人員：公司各堤執事六至八人，佃友一至二人，圩長一人，鄉長一人；監議人員：區分所派員一人，縣政府派員一人^⑫。至於是否即能達到公平議租的地步，雖然仍有問題，但既有四六或三七分賬之原則，議租只是技術問題，不致離原則太遠。

納租日期，訂定以十五日為期，逾期則加租，亦有於期內減租者，只收百分之九十，以示鼓勵。多數公司租秤，以二十兩為一斤，民國十九年後，規定以十六兩為一斤，對佃戶亦減少五分之一的租額。棉花易於出售時，雙方亦可議定以金納租，彼此方便^⑬。

(三)副租。除春租、秋租外，尚有副租一項，如堤坡種植之雜糧，未墾地區之蘆

⑦ 前書，第五編，頁二六六~二六七。

⑧ 前書，第五編，頁二六五~二六八。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度」，頁三一八三〇~三三。「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三。管理人員不得另收「小租」，類似手續費。

⑨ 「墾殖設計」，頁三六，列有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五五分賬，但一九、二八並不多見。墾牧公司最先亦定為四六分賬。「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三。

⑩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三七~三八。

⑪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七。

⑫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二七~二八。

⑬ 前書，頁三一八四〇。

草，亦須繳納部份給業主^⑦。

◎其他規定。力役一項亦有部份公司規定：農隙時，佃農得協助修辦堤渠、涵洞、道路、橋樑等事，多由公司供食，佃農供力。至於為業主臨時服役當差，在墾區內鮮有所聞^⑧。此外，華成公司規定：自衛費照產量提百分之七，公司與佃農各認一半^⑨。其他公司則少有此項規定。

佃農承耕面積，墾牧公司初未加以限制，量其力而寫田，後因移佃者多，公司為免壟斷，乃限制以「五千步為率」（即一塊二十畝），大豐公司以一百畝為限。此種過大之限制，等於未加限制。實際上限額者不多，因為有些公司尚不易招足佃農，一切皆視其地益之多少而定。佃農承租後，禁止轉讓他人，亦為規定之一。此種規定，實為公司與佃農雙方之利益計，以免中間人插手而獲利。此外公司亦欲保持其自主之權。股東收回田地，或佃農放棄再耕，公司除退還其頂首金外，對於土地之培育，地上之建築物，應由公司按值估計給價。墾牧公司尚規定，地上物各價，概由新佃者付出^⑩。至於有關佃農社區生活之規定，則於下節內再述。

撤佃之條件，綜合墾牧及大豐兩公司之規定，約有下列六項：

- (一) 短欠地租逾期經催討而不繳者。
- (二) 股東欲收回自種者。
- (三) 佃戶私將田地轉租他人者。
- (四) 押租屆期未能繳清者。
- (五) 墾種不力故意荒蕪田地或不照章開講培田者。
- (六) 作賊或窩藏匪類者^⑪。

以上六項，以第一、第四兩項較為嚴重，對佃農的威脅亦較大，第二項的情況不多，餘則尚可自行避免。

綜觀上述之租佃制度，墾區與一般租佃制度比較，有下列幾種優點：

- (一) 租制劃一，各佃待遇平等。

⑦ 前書，頁三一八四四，每畝約二十五斤。

⑧ 前書，頁三一八四六。「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三。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九五。華成公司規定：「如遇緊急公共工程，公司召集佃戶工作，不得推諉。」此處只限於緊急工程。

⑨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九四。

⑩ 「實業文鈔」，卷二，頁一四，一五。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五一～八五八。各公司規定情況不一，墾牧規定：領佃後第七年，每畝加給種生辛力銀五元，第八年四元，第九年三元，第十一年二元，過此不給。大豐規定：三年以內者每畝給三元；三年以上六年以內者二元；六年以上十年以內者一元；十年以上者不給。

⑪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四六～八五〇。

- (二)採議分制，免荒歉之包賠，有禍福同享同當之心理。
- (三)頂首雖重，但租率較低。
- (四)無繁苛之力役及副租。
- (五)公司直接徵收各租，免收租員之魚肉佃人也。
- (六)耕生培田辛力之本可以得償，有鼓勵作用。
- (七)禁止轉租，以防中間人剝削。
- (八)禁止多租，以防壟斷與粗放[◎]。
- 唯以上之優點，尚須配合其他條件始能有效。七、八兩項未必嚴格執行[◎]。雖然如此，但亦有其優良之基礎也。

五、墾民社區生活概況

墾民社區是一個新興的農墾社區，有其特點，亦有受周圍社會環境影響者。此種內外因素，自然影響到社區的生產與發展。本節僅從墾民人數、來源地、組織、教育、警衛、公司規定的生活規範及其效果等方面探討。

(一)墾民人數 墾民人數究有多少，各種估計不一。中國實業誌一書估計為五萬餘戶，計二十餘萬人[◎]。李積新估計民國十九年時，墾民有十萬人[◎]。民國二十四年，土地委員會調查，墾民人數列表如下：

表23 各鹽區墾戶人數表

鹽場區	墾 戶	人 數	平均每戶人數	已墾地(畝)	每戶墾地(畝)
餘 中	10,000	(50,000)	(5.0)	270,000	27
豐 挖	(6,000)	(25,000)	(5.0)	155,000	30
安 梁	2,000	10,000	5.0	40,000	20
草 壩	4,000	37,000	9.3	260,000	65
伍 佑	2,000	6,000	3.0	203,000	102
新 興	3,000	10,000	3.3	252,738	84
合 計	27,000	138,000	5.1	1,180,738	45.1

資料來源：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三五～九七。

說明：原書缺豐掘場，豐掘場僅有大豫、華豐兩公司，故依此兩公司墾殖面積估計其人數。該區主要者為大豫公司，已墾地十五萬餘畝，民國二十五年調查（見「大公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有墾戶六千戶，二五、〇〇〇人，今估計兩公司在二十四年仍為此數。凡估計之數加上括弧。

◎ 張惠羣：前書、頁三一八七一～七三，三一九三八～四四。

◎ 馮曾華：蘇北墾區農村放款概況，「中行月刊」，卷一四期三（二六、三）、頁一八～一九。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五，頁二六五。「江蘇省鑑」，第五章，頁二七三。

◎ 李積新：「墾殖設計」，頁三六。

各公司之墾戶及人數，亦以土地委員會調查為主，列表如下：

表24 各公司墾戶人數表

公 司	土 委 會		平均每戶 人 數	王 慕 韓	錢 志 超		
	墾 戶	墾 民		戶 數	戶 數	人 數	平均人數
墾 牧	5,000	(25,000)	5.0		2,127	12,335	5.8
大 有 晉	5,889	28,536	4.9		6,640	27,930	4.2
大 豫	6,000	25,000	4.2		6,000	25,000	4.2
大 賚	3,000	12,000	4.0	1,700			
泰 源	600	2,000	3.3	620			
大 豊	2,827	31,305	11.1				
通 遂	318	1,393	4.4				
裕 華	863	3,482	4.0				
商 記	185	848	4.6				
泰 和	1,100	4,600	4.2	1,400			
大 祐	600	1,000	1.7	600			
大 綱	500	2,000	4.0				
合 德	1,000	4,000	4.0	600	600	4,500	7.5
華 成	1,600	5,000	3.1	2,000	1,000	5,500	5.5
大學基產	550	2,500	4.6	120	550	2,200	4.0
合 計	30,032	148,664	5.0		16,917	77,465	4.6

資料來源：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三五～九七。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三二九三〇。

錢志超：江北墾區視察記，「大公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說明：括弧內之數為作者估計之數。

大豫公司係以錢志超之文所記數字補充者。

由上表十五公司視之，墾戶三萬餘，墾民十四萬八千餘人。若加上其他公司，估計墾戶四萬戶左右，墾民二十萬人，應屬可靠。

(二)墾民原居地 墾戶可分為兩類：一為原有之灶民，一為真正之墾戶；前者不多，後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墾民之中，又以海門、崇明人為多，通州、如皋、東臺、阜寧人次之⁸⁶。海門人多，形成「海佃」一專門名詞，調查人員見過的十餘公司，如墾牧、合德、大有晉、耦耕堂、華成、大豫、大豐、裕華、大學基產處等，海佃成分要占百分之六十至九十。幾家成功的公司，大都是海門人，原因是他們有

⁸⁶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五，頁二六五，「墾殖設計」，頁三六，「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云：大學基產處之本地人僅佔十分之一，其中尚有非灶民者，唯通海公司初招佃時，規定：通境地少，以灶民七、沙民三為率，海境地多，以灶民三、沙民七為率，見「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二，但實際情況不明。

墾殖種棉的經驗，大都能忍苦耐勞。華成公司特別優待他們，不要頂首，而且先墊給安家費或起家費^⑦。其他記載多云以「海門、啟東人為主」，或云以「海門、啟東人為多。」^⑧王慕韓謂來自海門、啟東、崇明、通州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由於他們來自以上各地，每年春二三月，相率負耒耜來至墾地，結有極簡單之廬舍，以備住居。秋冬農事完畢後，十之六、七皆扶老携幼返里。似此冬去春來，不僅於時間經濟兩有損失，且與土地絲毫不生感情，自無心於集約經營，時至三月，尚有百分之六十五回鄉未返者。返後又因時間匆促，以致粗放為常事^⑨。

(二) 墾區組織 公司設於墾區之機構有二：一為總辦事處，為該公司之總機構；一為自治公所，分設各鄉或各區或各堤；一則負責公司之事務，一則管理墾民之事務。其人員之多少，依公司大小及事務之簡繁而定。以墾牧公司而言，初時用人較多，後因事簡及經費困難而大量縮減，列表如下：

表25 墾牧公司職員人數表

機 構	舊 有 人 數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人 數	減 低 百 分 率
總 辦 事 處	11	6	45.5
自 治 公 所	43	14	67.4
合 計	54	20	63.0

資料來源：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六二。

表26 大有晉公司八鄉戶口表

鄉 名	耕 地 (塊數)	戶 口	平均每戶塊數
東 興	529	570	0.93
晉 南	120	200	0.60
東 餘	704	754	0.93
海 晏	468	304	1.54
貢 安	763	636	1.20
興 餘	764	587	1.30
恒 新	860	593	1.45
廣 運	870	759	1.15
總 計	5,078	4,403	1.15
平 均	634.8	550.4	1.15

資料來源：錢志超，江蘇鹽墾區的農村經濟，「益世報」，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⑦ 沿海拾葉錄，「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五，頁二六五，謂大豫公司五千戶，有三分之二來自海門。

⑧ 江北觀察記，「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⑨ 「江蘇鹽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三四～三五。

墾牧公司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設自治機關，立自治法規。民國七年，定自治經費之籌措辦法。九年，公共設施大致完備，有市街、倉庫、工場、消防室、拘留所等，將公司墾區設立為「墾牧鄉」^⑩。大有晉公司之地，設為三餘區，共分八鄉，每鄉境數及戶口列為表^⑪：

由上表看來，除晉南、海晏兩鄉人地較少外，其餘大致相若。其他公司之組織，亦多按政府之地方自治規定組織之，均隸屬於所在縣區內。茲舉數例如下：

表27 各公司鄉鎮表

公 司	鄉 名	隸 屬 縣 及 區
墾 牧	墾牧鄉	南通
大 有 晉	三餘鎮(共八鄉)	南通
大 豫	大豫鎮	如皋
大 賚	大賚鄉	東臺
泰 源	泰源鄉	東臺第七區
大 豐	大中、新豐、南陽三鎮	東臺
通 遂	王港鄉	東臺第九區
裕 華	裕華鄉(有九保)	東臺
商 記	裕華鄉(有二保)	東臺
大 祐	大祐鄉	鹽城第二區
大 綱	大興鄉	阜寧第九區
合 德	合興鄉	阜寧第九區
華 成	千秋鎮鮑墩鄉	阜寧第六區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二九一。

水利部檔案。19-00-11, 109(28)

說明：裕華鄉有稱為天華鄉者，或為另一鄉之名。

此種組織，因係墾區，多由公司負責，報告政府，政府則未遑顧及，因之鄉之大小，各不相同。

此外，尚有佃長之設置，大有晉公司於每區每格各選佃長一人，以為各佃之表率。佃長之職務如下：

一、秉承公司章程，督率各佃，有履行及勸導改良農事之責，有指揮各佃服務及排解口舌之爭與阻止非理性行為之權。

二、如有抽頭聚賭，窩藏匪類行為，佃長負有稽查並轉告公司之責。

⑩ 「實業文鈔」，卷二，頁四〇～四二。

三、每屆春熟秋收，各佃共同輪流看守，佃長有督察指揮之權責。

四、議租之時，佃長隨同估計。

五、各佃對公司如有陳請，先由佃長評察，如果屬可行，再轉告公司，否則勸止。

由以上諸點觀之，可知佃長為佃農與公司之橋樑，而尤代表公司管理墾民。佃長除本身工作外，自然也增加一些額外工作，公司為獎勵其功勞，亦定有獎勵與懲戒之辦法。如公共事業成績昭然或察覺匪類防患未然者，為一等獎，年終獎給百元。平素秉公無私，按序從事者為次等獎，年終獎給四十元。毫無隕越者為三等獎，二十元。成績平庸者，不給獎。如有假公濟私，苛待佃農者，應隨即開除其職務，重則退佃或按律治罪^⑨。此為加強佃長功能之辦法。

四、教育 為了安定墾民生活，自然也應注意其子女之教育，張謇本人尤重地方教育，墾牧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開始寫田，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已有一、三〇二戶，約六千五百人，已言及教育之重要，次年即行籌備各隄小學，調查各佃人子弟已及學齡者，以一隄西圩最多，七歲至十五歲者共一百一十名，擬於翌年（宣統三年）先立一初小，次年實現。張謇估計，小學以戶口計，若各堤盡墾，當有五千

表28 墾區學校學生表

公 司	學 校		私 勸		
	校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學 生 數	
墾 大 大 大 泰 大 通 裕 商 泰 大 大 合 華 大 學 基 產	牧 豫 督 齊 源 豐 遂 華 記 和 祐 綱 德 成	11 9 12 5 1 7 — 1 — 2 1 1 4 3 1	(1,000) 950 1,000 334 50 542 — 122 — 170 60 30 500 300 104	— 8 — 2 56 2 — 1 2 — 2 3 8 1 2	— — ? — 60 686 90 64 84 — 50 40 200 60 50
合 計	58	5,162	87	1,384	

資料來源：「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三一。張惠羣：「鹽墾區域租佃制度之研究」，頁三一七八八～八九〇。

江北墾區視察記，「大公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七日。
說明：有兩處資料者，取其數多者。

⑨ 張惠羣：「鹽墾區域租佃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八四～八八七。

戶，以二百戶共一小學校，當有二十五校。民國十年時，成立八校，並設高等小學一所^㉙。民國二十四年，各公司墾區設立學校情況，列為表^㉚：

由上表十五公司觀之，共設五十八所學校，有學生五、一六二人，平均每校八十九人。公司或政府所立學校顯然不足，因而有八十七所私塾的設立，共有學生一、三八四人，平均每所有一五·九人。

墾區的教育，比之江蘇其他地區，自然落後。民國二十一年，墾區人口約占江蘇總人口的百分之〇·五六^㉛，而民國二十三年墾區的學校學生數，僅及江蘇全省的百分之〇·四九^㉜。十二公司所支出之教育經費僅一六·七二〇元，比之民國二十年江蘇縣教育經費約為一二·九八二·〇〇〇元，墾區十二公司僅及其百分之〇·一三^㉝。若加上政府補助一半，亦只及百分之〇·二六。實際上只知墾牧公司有此補助^㉞。由此可知，墾區教育之落後情況。

(四) 警衛 維持墾區治安者有區公所公安局及駐防之省實業保安隊。有鄉公所者，多設有公安局分所。省實業保安隊，分駐鹽墾區的情況如下^㉘。

表29 實業保安隊墾區分駐表

分佈地區	分隊數	屬鹽墾區內者
啟東紗廠	3	0
海門紗廠	4	0
南通紗廠及其他公司	11	2
東臺鹽墾公司	6	6
阜寧鹽墾公司	1	1
鹽城鹽墾公司	2	2
合計	27	11

㉙ 「實業文鈔」，卷二，頁二九、三三，四二。「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九，九一。

㉚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全省人口為三五·四四二·一七一人，見王樹槐：「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臺北，民國七十三年），頁四五三，若墾區人口以二十萬計，只及百分之〇·五六。

㉛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墾區十五公司學校學生共五·一六二人，江蘇全省二十三年度學生總數（含上海、南京，因人口數亦含上海、南京兩市）一·〇四七·七四〇人（見「第二次教育年鑑」，編十四，頁一四六二），故得百分之〇·四九。

㉜ 「江蘇省教育概況」（民國二十一年編），第二部，頁一一一~一二。僅為縣教育經費，縣教育行政費未包括在內。又上海市及南京市亦未包括在內。

㉝ 僅知墾牧公司之教育費為三·一六〇元，通海教育津貼一·六六〇元，見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八八~八九〇。

㉞ 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七四~七五。該書稱為通泰海啓實業特務警察隊。實業保安隊之名，引自「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表30 鹽墾公司十一分隊分駐各公司表

公 司	分 隊 數
墾 牧	1
大 有 晉	1
大 豐	3
泰 源	2
大 賚	1
華 成	1
大 祐，合德	1
大 綱	1
合 計	11

公安分所的警力，按規定為二十名，實際情況不明，鹽墾區總人數亦不明。實業保安隊，共有十一分隊，每分隊三十人，合計三百三十人。由鹽墾區十二公司所付之警衛費用，共計八四、一〇三元，警員的待遇每月自四元至十六元不等⁹⁸。假定所有警員（包括警官）以每年一二〇元計之，則保安隊三百三十人合支三九、六〇〇元，尚餘四四、五〇三元，可做公安分所開支；每人亦以一二〇元計之，可供三六七人之俸餉。兩者合計，約可得七百人。以鹽墾區人口而論，固然很少，但以鹽墾區面積之大，約占江蘇省九分之一，而公安分所的警力只及江蘇全省公安局的警力的四十四分之一，經費只及五十一分之一；而實業保安隊之人數，僅及全省保衛團的九百四十七分之一，經費只及八十七分之一⁹⁹。這雖然不是全面的比較，但由此亦可知鹽墾區防衛力量之不足，且分駐各地，地廣人少，力量分散，加上交通不便，難以相互支援。即使蘇北其他地區，警力較厚，亦常多匪患¹⁰⁰。

(六)公司規定的生活規範 墾戶聚墾，生活在一起，公司為維持良善風氣，鼓勵生產起見，自然會定出一些生活規範，至少可以維持社會秩序。墾牧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招佃之始，即與佃農相約十條，勸之者五：曰力田、治屋、種樹、畜牧、上學；戒之者五：禁種罂粟及吸食鴉片；禁破壞道路、水道、橋樑、樹木等；禁忤犯尊長；盜竊他人財物；禁開店聚賭、販賣鴉片；禁逞兇打架等¹⁰¹。光

98 「內政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C五六，警餉自四元至十六元不等，官俸自二十元至二一〇元不等。

99 「內政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C一〇三，江蘇全省公安局警員共一六、一四四人，經費二、二九〇、二二四元。C三一一～三一二，保衛團人數三一二、六八七人，經費三、四五六、一六一元。特務警察（未言及實業特務警察）尚未計入。

100 「新蘇日報」，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日報」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大公報」，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設自治機關，定自治之法，其法有五：一曰改良性質，二曰革除其習慣，三曰督課其田功，四曰擴充其實業，五曰普及其教育。前三項純為生活習慣之事^⑩。宣統元年，又訂有課佃章程，其方法有六：曰教、察、勸、戒、賞、罰。前四者為積極根本手段，後二者為補充之方法。賞之法：第一次言語獎勵，成績優者榜示；第二次酒食犒勞；第三次另送金花紅綢；第四次給以銀牌；第五次攝影為眾人矜式^⑪。至於罰，不外乎罰金、撤佃、究辦等。宣統元年墾牧公司即獎賞良農四十餘人^⑫。南通系之公司，或多倣此法行之，至於非南通系者，其情況不明。

至於獎賞的效果如何，張謇曾云：「受獎者無所感，未受獎者無所愧，」^⑬只是盡人事而已，意欲外來之佃，具有普通公共道德之意識，又胡可驟至。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大公報」謂墾區佃戶中所害的病，百分之七十是屬於花柳病。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報又云：合德公司之合興鎮，每年九、十、十一月間，收花時節，戲園、酒店及一切娛樂場所，生意興隆，年耗二萬五千元左右。固然多由花行莊客來此收貨之故，但佃民之中，亦不免涉足其間者，因而花柳病患者甚多。

墾區農民生活，不甚正常，收棉前（陰曆二月至八月）的生活，非常節儉，住的是草房，吃的是麥屑飯，經營粗放之餘，賭博（十八擲）吸紙煙成了主要的嗜好。收棉後（九月至十一月）的生活，極為放縱，所謂「三個月的糧戶」，成為佃農有名的寫照。三個月的市鎮，莫不利市十倍。等收入花光之後，佃農又去借高利貸來度日，如此循環下去，永世不拔，影響農業生產自大^⑭。

六、利潤的分析

公司、地主、佃農之利潤，是為墾區經濟命脈所在。公司地主之利潤，又全寄託在佃農的收成上，為敍述方便起見，先述佃農部份，次及公司及地主部份。

(一) 佃農之利潤

⑩ 「實業文鈔」，卷二，頁一四～一五。

⑪ 「實業文鈔」，卷二，頁二九，欲改革通民之性弱，海民之性強，通人之習慣，海人之習偷。督課有四事：田疇修治，住所整潔，丁壯勤務，守望相助。又見頁四〇。

⑫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八一～八八三。

⑬ 「畜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四。

⑭ 同註⑩，頁三一八八三。

⑮ 十八擲為賭名，每人拿出十八枚銅元，直到三輸一贏才停場。馮曾華：蘇北鹽墾區農村破產原因的分析，「中行月刊」，卷一三期三（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頁二五～二六。

欲了解佃農之利潤，首須了解佃農耕種面積之多少，此為支出勞力與資本之基礎，亦為收益多寡之基礎。次則宜明瞭種植之作物及其收成，此為收益之主要來源，但耕耘的情況亦會影響到勞力的支出，故一併於此加以探討。再次為比較收支兩項，以求其純益。最後則一論佃農的經濟概況。茲分述如下：

佃農耕種的面積，各公司佃農不一致，墾牧公司佃農以二十畝為限，其他公佃農則較多。茲列表如下：

表31 各公司佃農墾殖畝數表

公 司	墾 殖 畝 數	墾 民 戶 數	平均每戶畝數
墾 牧	91,760	5,000	18.35
大 有 興	176,832	5,889	30.03
大 賚	55,860	3,000	18.62
泰 源	20,000	600	33.33
大 豐	200,000	2,827	70.75
通 遂	14,600	318	45.91
裕 華	39,032	863	45.23
商 記	12,918	185	69.83
泰 和	60,000	1,100	54.55
大 祐	24,650	600	41.08
大 綱	30,000	500	60.00
合 德	35,000	1,000	35.00
華 成	210,000	1,600	131.25
大 學 基 產	35,000	550	63.64
平 均	1,005,652	24,032	41.85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各頁次。

由上表可知，每戶平均畝數在四十畝左右，此為一保守的估計。大致而言，平均之數，應在五十畝左右^⑩。

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平均每農戶只有一〇・六畝之地^⑪，若據張心一的估計，江蘇省農戶平均耕地面積，約為十八畝。就全國而言，四十畝以上只有七省，多在東北及新疆省；二十畝至三十九畝者只有七省，多在華北、西北及雲南省；十九畝以下者占十一省，多在東南地區^⑫。由此觀之，鹽墾區因地質欠

^⑩ 土地委員會調查之數比王慕韓之調查數較為可靠，茲將王慕韓之調查數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公 司	墾殖畝數	佃農戶數	每戶畝數	備 考
華成	210,000	2,000	105.0	200,000
合德	42,500	600	70.8	28,000
大學	8,500	120	70.8	
小學	2,125	30	70.8	
大賚	100,000	1,700	58.8	82,178
大祐	35,000	600	58.3	30,000
陳家洋	8,000	150	53.3	
新華棉產合作社	30,000	600	50.0	
泰和	62,000	1,400	44.3	30,000
泰源	20,000	620	32.3	20,000
平 均	518,125	7,820	66.3	

上表與土地委員會之表對照，大賚、大祐、合德、泰和為已墾畝數較高者，且大賚、泰和、合德之墾戶又較低，以致上表平均數增高甚多。上表所引畝數有偏高現象，由備考欄內列有王慕韓自書內另有較低之記載（頁二二九八三～八七）可證。所引之處，除泰源一處相合外，餘則超過甚多。但平均之數，亦有參考價值。據土地委員會的抽樣調查，佃農作物面積如下表：

公 司	戶 數	平均面積	中 數 面 積	最 大 面 積	最 小 面 積
大有晉	74	41.0	35.0	172.0	11.0
泰 源	11	103.2	58.0	300.0	22.0
大 豐	29	65.7	55.0	202.0	11.0
裕 華	15	95.7	96.0	150.0	25.0
合 德	18	55.9	41.7	145.0	23.6
大學基產	30	81.6	57.0	369.7	10.5
平 均		61.9	49.0	369.7	11.0

由上表可知，平均數亦達六十二畝，中數雖只有四十九畝，因為一七七戶中大有晉占了七十四戶，而大有晉的中數及平均數均低，故四十五至五十畝之間為普遍的情況。茲據馮曾華：蘇北鹽墾區農村放款概況一文，見「中和月刊」，卷一四，期三（二六·三），頁九，二十五年十一月之統計，所列之表，大致與土地委員會調查者相合。茲列表如下：

塊 數	1	2	3	4	5	6	7	8	合 計
鼎豐戶數	56	68	36	20	7	7	3	6	203
%	27.6	33.5	17.7	9.9	3.5	3.5	1.4	3.0	100
萬豐戶數	54	39	26	11	7	7	2	8	154
%	35.1	25.3	16.9	7.1	4.6	4.6	1.3	5.2	100
合計(%)	30.8	30.0	17.4	8.7	3.9	3.9	1.4	3.9	100

該公司最多承佃二十塊，今若以八塊為最高塊數，兩區共計九三五塊，計二三、三七五畝，平均每戶六五・五畝。

⑩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二，頁一六。

⑪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三一。若按卜凱（J. L. Buck）研究，揚子江水稻小麥區作物面積，平均為二一・三畝，中數為一四・四市畝。見「中國土地的利用」（臺北，民國六十年），頁三五二。

佳，其情況與因氣候關係的東北及西北相似。

由土地委員會的調查，鹽墾區佃農平均每戶約為四口之家，其勞動力約為二至三人，以種地四十畝計之，則有過多之感，自不免有粗放的現象，而通屬地區每戶約有耕地二十至三十畝，則粗放的情況較北部為低，其收成亦較佳。

鹽墾區的作物，因地質關係，以種棉為最宜。佃農領地後，最初三四年，尚須做覆生泥及蓋草的工作，以改良土質。民國二十五年時的費用如下^⑩：

表32 蓋草及覆生泥費用表

年 次	蓋 草 (元)	覆生泥 (元)	產 量 (每塊二十五畝擔數)
第一年	30	20	20
第二年	30	—	20—25
第三年	30	20	20—25
第四年	—		20—25

假定第四年不需要再行蓋草，則佃農的投資，約為一三〇元，至於佃農做到何種程度，則不一定，各種資料談到佃農支出時，多未將此筆投資金之利息計入，本文亦從略。

佃農除了改良土質外，則為每年例行的耕耘工作，其次序如下：(一)整地：分耕地、耙地兩種，耕之深度依心土含鹽分量而定，熟墾之地較深，含鹽多者較淺，耙則將土碎細也。(二)選種：品種的好壞影響收成至大，而當時對品種的改良，尚在努力之中。(三)播種：時間在四月中旬或下旬，有條播及撒播兩種，撒播比較省工。(四)間苗及中耕除草：間苗是將多餘密集的苗拔去，同時除草。除草有僅一次者，最多兩次。種棉是一種勞力密集的耕作，除草三、四次猶佳。中耕，如為撒播，則無法施行，而一般佃農多行撒播。(五)收花，約在八月下旬起至九月底止，亦需要大量人工^⑪。

土地委員會曾抽樣調查六公司所屬之農民，共計調查一八四戶，其中自耕農七戶，佃農一七七戶，其田地與田舍之距離，最遠為二〇三·八二丈，平均為七〇·五丈，(約合〇·二三五公里)，因為新墾之區，村落荒疏，農民為求安全起見，

^⑩ 同註^⑧，頁一九。

^⑪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三九～四三。鹽墾區原種退化洋棉及中棉，二十一年五月組第一棉作推廣委員會，先於南通推廣。見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八五～三六七。

多築其田舍於市集，故距田較遠^⑫。按卜凱之調查，揚子江水稻區，所有田塊與田舍之平均距離，最遠者為〇·六公里，平均為〇·三公里，平均之數與墾區相差無幾^⑬。墾區平均數較江蘇一般情況為低，唯最遠者則超過江蘇一般情況甚多。總之，田舍集中市集非一理想之現象，應以靠近田場為佳。

耕種田地，畜力為一不可缺少之動力，鹽墾區之役用牲畜（Labor Animal），在土地委員會調查六公司中，只有裕華十七戶中有役用牲畜，且為數甚少，僅水牛一種，平均每田場之役用牲畜單位為〇·〇九。若以調查總數平均，每田場只有〇·〇一單位。每役用牲畜單位中之農作物畝數，在裕華公司達八九九·三，總平均數達六六七六·六畝。無役用牲畜之田場達百分之九九·五。可知調查區內役用牲畜之少，即有食用牲畜之田場亦不及半數，僅有百分之四九·五。役用牲畜係壯民飼養，初不過用為運輸煎鹽用之草，及墾植事業興起，乃租予或售給農民為役畜之用^⑭。鹽墾區之役用牲畜，只及揚子水稻小麥區（每田場為〇·七七單位）的七十七分之一。每市頃作物面積中只有〇·〇一五單位，只及揚子水稻小麥區（每市頃有五·〇七單位）三十三·八分之一^⑮。役用牲畜太少，自然會造成粗放或增加人力的支出，或租用役用牲畜的支出。

鹽墾區既以種植棉花為主，欲明墾區之收益，當以棉花之產量為主，茲將平常之年產量列表如下^⑯：（單位：每畝產籽棉斤數）

表33 各公司每畝棉花產量表

公 司	王 書	土 委 會	公 司	王 書	土 委 會	
墾 大 大 大 泰 遂 通 裕 大 瑞 正 泰	牧 督 豫 寶 濟 源 濟 遂 華 豐 豐 倉 和	85 40 50 35 20 30 30 25 27 27 15 25	70 60 50 40 40 30 40 — 40 20 20	祐 納 成 餘 通 德 堂 堂 通 順 耕 宜 餘 善	30 40 30 15 20 40 40 45 18 8	20 30

⑫ 「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附，頁一七。

⑬ 卜凱：「中國土地的利用」，頁二二〇。

⑭ 前書，頁六七六，所謂家畜單位（Animal Unit），係以黃牛為一標準，依其食量及所產糞便之多寡而計之，因之馬一匹、驥一頭、驢一頭、水牛一頭又三分之一、豬五口、鷄百隻為一單位。
調查之數，見「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附，頁一六～一九。

⑮ 卜凱，前書，頁三二六、三三二。

⑯ 王書為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九六～九八；土委會為土地委員會，「墾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一。

依上表，王書之中數為三十斤，平均數為三一·七斤；土委會之中數為四十斤，平均數為三十九斤。王書之所以低，因引用新墾之公司較多，故平均數及中數均低。平常之年，平均數或可以四十斤視之，因為影響棉花收成的因素甚多，即平常之年，亦難定出一個標準。大熟之年，墾牧公司每畝可得一百五十斤。鹽城、阜寧一帶，每畝亦高達六、七十斤^⑪。陸養浩估計，每畝可收八十斤^⑫，這些都是較高的估計。

佃農的收支概況，有許多不同的調查與估計，茲舉三例如下：

張惠羣調查通海墾牧公司十五家佃農在大熟之年的收支情況，平均每畝收皮棉五十斤，二十畝計一千斤，徵租三百五十斤，尚餘六百五十斤，以每石四十元計，可得二百六十元。減去其他開支，恐不滿二百元^⑬。

王慕韓就阜寧地區估計民國二十三年歉收之年的收支情況，列表如下：

表 34 收 入 表 (以 25 畝計之，單位元)

地 區	花 價	棉 粢	棉 稷	副 產	其 他	合 計	盈 餘
雙 和 安	120	14	5	—	—	139	102
慶 雲 倉	120	14	5	—	—	139	102
新 華 農 邸	150	10	5	—	—	165	106
新 華 合 作 社	100	—	5	—	—	105	46
李 家 地	200	13	10	—	—	223	170
新 通 公 司	180	12	10	—	—	202	159
大 學 尖	120	—	4	—	10	134	90.8
平 均	141.3	12.6	6.3	—	0.09	158.1	110.9

支 出 表

單位：元

地 區	雇 工	家 工	種 子	肥 料	頂首利息	保衛費	合 計
雙 和 安	35	—	2	—	—	—	37
慶 雲 倉	35	—	2	—	—	—	37
新 華 農 邸	30	—	3	10	8	8	59
新 華 合 作 社	30	—	3	10	8	8	59
李 家 地	30	—	3	10	8	2	53
新 通 公 司	30	—	3	—	8	2	43
大 學 尖	8	15	2.2	—	18	—	43.2
平 均	283						47.3

資料來源：「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之研究」，頁二二九三三～四。

^⑪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二九三四～三五，據江蘇農民銀行褚玉如之調查，每塊十七擔，若以三十畝一塊計之，亦達五十七斤。王惠羣謂通海墾牧公司，每畝五十斤（每石以四十元計，係皮棉，若折合籽棉，當為一百五十斤。見「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九三〇～九三二。

^⑫ 陸養浩：拓展蘇北墾植，「江蘇研究」，卷一期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二。

^⑬ 「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九二九～三二。

上表所列情況不一，除新華合作社情況特殊外，其他農民收入，應大致相似。大學尖未列棉籽收入，但於其他項內列入十元，亦可相等。支出欄內，有未列家工者，有未列肥料者，有未列頂首利息者，有未列保衛費者，若將家工以十五元計，肥料以十元計，頂首利息以八元計，保衛費的八元計，則盈餘之數將大為減低。列表如下：

表35 收支盈餘表

單位：元

地 區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盛 餘	尚須繳租金	實 餘
雙和安	139	78	61	50	11
慶雲倉	139	78	61	50	11
新華農郵	165	74	91	50	41
新華合作社	105	74	31	—	31
李家圩	223	68	155	50	105
新通公司	202	68	134	50	84
大學尖	134	61	73	50	23

歉收之年，原估計每畝收籽棉四十斤，故棉花收入為一二〇元。佃農所能賺者如家工、如肥料（省去）兩種，連同所實餘之款，不過三、四十元至百餘元。一家數口，實難以為生。

又據江蘇農民銀行褚玉如調查鹽阜地區，農家收入支出之數列表如下：

表36 收支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元 數
項 目	元 數	項 目	元 數	
棉花每塊 17 擔		種 子	3	
自得 10.5 擔		牛 工	4	
每擔	12	人 工	45	
共 計	126	頂 首 利 息	17	
		合 計	69	57

資料來源：王蕙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之研究」，頁二二九三四～三五。

上表所列人工支出及種子支出與前表相同，而利息支出則較重。收入則未計及棉籽及棉繕，若加上此兩項，則收入總數高達一四五元。每塊十七擔棉花收入，平均每畝高達六、七十斤，是為大熟之年。大熟之年在鹽城及阜寧一帶，佃農每年收入百元左右。陸養浩之估計，亦大致如此^⑫，加上家工及節省肥料之費，亦不過一

^⑫ 陸養浩估計每畝收八十斤，二十五畝可收二十擔，除交租七擔外，尚餘十三擔，每擔十三元，可得一七〇元，支出之數，亦為六十九元，尚可餘一〇一元。見註^⑬。

二〇元。

土地委員會調查六公司之佃農每畝平均收支數如下：

表37 收支表

單位：元

公 司	非 現 金		現 金		合 計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大 有 晉	2.71	6.42	4.12	1.21	6.83	7.63
泰 源	1.57	3.28	3.75	2.02	5.32	5.30
大 豐	1.55	3.33	2.62	1.00	4.17	4.33
裕 華	1.04	1.68	1.89	1.55	2.93	3.10
合 德	4.67	6.52	8.34	0.58	13.01	7.10
大 學 基 產	1.90	3.74	3.55	0.84	5.45	4.58
平 均	2.20	4.51	3.80	1.21	6.20	5.72

資料來源：「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附、頁二三～二六。

上表所列非現金支出：包括家工折款、資本利息、作物交租等要項；現金支出已括雇工，修理房屋、農具，購買種子、肥料，付稅等要項。由上表看來，六公司中，有半數公司支出反較收入為多。只有合德公司佃農收入超過支出甚多，其餘兩公司佃戶僅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僅敷成本。佃農所得，僅以勞力換取工資而已。家工折款（○・九二元）、雇工（○・五四元）及資本利息（一・七八元）三項合計，亦不過三・二四元。若耕種一塊二十五畝之地，所得不過八一元；何況在必要時尚須雇工幫助。

上表所列，似嫌過低，一家四、五口，難以維持最低生活，據該書另一統計資料，以每畝收支之餘，計其純益，收入較高。茲列表如下。

表38 收支表

單位：元

項目\公司	墾牧	大賚	泰源	大豐	通途	裕華	商記	泰和	大祐	華成	大學基產處	平均
收入												
主 產	6.0	5.0	4.5	6.0	6.0	3.6	6.0	2.8	2.6	4.0	4.0	4.6
副 產	2.0	1.0	0.5	0.5	0.3	0.3	0.1	—	—	—	—	0.4
合 計	8.0	6.0	5.0	6.5	6.3	3.9	6.1	2.8	2.6	4.0	4.0	5.0
支出												
租 稅	2.0	1.5	1.5	1.8	1.0	1.0	1.0	0.98	0.9	1.4	1.4	1.3
種 子	0.3	0.3	0.12	0.2	0.15	0.1	0.1	0.12	0.06	0.1	0.1	0.2
人 工	1.5	2.0	2.0	1.8	1.6	1.1	1.3	1.0	1.0	2.0	2.0	1.6
肥 料	1.0	0.5	1.0	0.5	0.3	0.2	1.0	—	—	0.2	—	0.4
合 計	4.8	4.3	4.62	4.3	3.05	2.4	3.4	2.1	1.96	3.7	3.5	3.5
純 益	3.2	1.7	0.38	2.2	3.25	1.5	2.7	0.7	0.64	0.3	0.5	1.5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〇三五～九七。

上表所列，十一公司佃農平均純益每畝為一·五元，加上人工、肥料兩項，合為三·五元，以二十五畝計，可收入八七·五元，尚須扣除頂首利息及農具、農舍等開支，所餘亦有限。如耕種二塊，可收入百餘元，勉可糊口。

喬啟明調查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期間，中國農民生活的程度，計七省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全年生活用品開支平均為二二八·三二元，最高三四九·六七元；最低八八·六二元。江蘇省調查三處，七百二十家，每處平均自二五一元至三三九元；食物一項，最低亦需一二三·六元^②。即以全國最低者八十八元計之，對墾區農民而言，亦是一項重大負擔。

農民為了求生存，只有兩途：一、多種田地，以增加收入，最大面積有高達三百畝以上者。大致而言，愈北則耕種面積較大。二、增加副業的收入。茲將土委會調查六家公司佃農田場以外之收入，列表如下：（單位元）

表39 佃農副業收入表

項目	平均每家收入	有此收入者占 (%)
僱工	65.73	11.32
家庭工業	20.64	4.40
行醫	120.00	0.60
經商	189.43	2.50
教書	136.67	1.90
受親友幫助	30.00	0.60
其他	200.00	0.60
平均	98.48	20.10

資料來源：「鹽區工地調查報告」，附，頁二八~三一。

由上表可知，有田場以外之收入者，總數不過五分之一，大部份農家仍然只能靠多種田地來維生，在如此情況之下，除墾牧等少數公司佃農之外，粗放是一必然之現象。

(二)公司之利潤

欲了解公司之實際利潤，唯有從公司之收入與支出兩方面比較可得，茲擇民國二十二年十二家有收支數目者列表如下：

^②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民國二十四年），頁三六~四〇，江蘇三處為江寧二處，武進一處。

表 40 二十二年分公司收支表

單位：元

公司 項目	墾 牧	大 有 晉	大 賽	泰 源	大 豐
收 入					
農 產 品	26,840	5,694	1,051	10,050	204,675
草 息		1,394	3,920	23,400	756
其 他	5,820	30,565	2,934	—	—
合 計	32,660	37,653	7,905	33,450	205,431
支 出					
墾務工程	11,000	—	—	—	27,968
墾務員薪	11,220	4,224	1,715	3,500	22,052
教育費	2,460	1,644	710	510	3,013
警 備 費	13,720	6,922	44	6,000	16,107
公 益 費	2,870	822	33	1,300	3,086
賦 稅	700	2,236	140	850	4,644
小 計	41,970	15,848	2,642	12,160	76,870
盈 虧	— 9,310	+ 21,805	+ 5,263	+ 21,290	+ 128,561
其 他	2,540	15,914	53,235	29,750	397,027
合 計	44,510	31,762	55,877	41,910	473,897
盈 虧	— 11,850	+ 5,891	— 47,972	— 8,460	— 268,467

公司 項目	通 遂	裕 華	商 記	泰 和	大 祐
收 入					
農 產 品	5,000	41,012	66,580	33,000	850
草 息	5,000	9,340	5,000	3,000	3,500
其 他	2,000	1,605	—	—	500
合 計	12,000	51,957	71,580	36,000	4,850
支 出					
墾務工程	1,200	8,395	4,023	6,700	2,000
墾務員薪	2,200	7,315	1,996	8,400	5,000
教育費	300	683	—	2,000	400
警 備 費	700	4,823	1,639	15,000	4,000
公 益 費	300	2,211	136	1,300	400
賦 稅	1,500	511	—	400	300
小 計	6,200	23,938	7,794	33,800	12,100
盈 虧	+ 5,800	+ 28,010	+ 63,786	+ 2,200	— 7,250
其 他	13,700	14,967	4,821	21,100	3,000
合 計	19,900	38,905	12,615	54,900	15,100
盈 虧	— 7,900	+ 13,052	+ 58,965	— 18,900	— 10,250

公司 項目	華成	大學基產處	合計	百分比
收入				
農產品	103,185	30,000	527,937	82.2
草息	9,692	3,000	68,002	10.6
其他	754	2,000	46,178	7.2
合計	113,631	35,000	642,117	100.0
支出				
墾務工程	20,955	—	82,241	9.4
墾務員薪	13,455	4,080	85,157	9.8
教育費	5,000	—	16,720	1.9
警備費	10,306	4,842	84,103	9.7
公益費	534	150	13,142	1.5
賦稅	1,021	120	12,422	1.4
小計	51,271	9,192	293,785	33.7
盈虧	+62,360	+25,808	348,332	
其他	15,253	6,692	577,999	66.3
合計	66,524	15,884	871,784	100.0
盈虧	+47,107	+19,116	-229,667	

資料來源：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三五～九七，墾牧公司因原報告損壞而不明，由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七五～三六二補充，草息收入並入農產品收入中。

上列十二公司之收支情況，因其他支出多為利息等項，非正常性的支出，故支出部份分為兩段：前段為正常性的支出，如上後段，為全部之支出。就正常性之支出而言，僅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三三·七。若無特別支出，十二公司中，只有兩家公司無盈餘，其中一家尚是墾區最成功的一家，通海墾牧公司。故一般而言，公司收入應可維持公司正常的開支。加上其他開支之後，則有七家公司入不敷出，已超過半數。其他支出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六·三。總支出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三五·八。就整個而言，則呈現虧累的現象。有盈餘之五家公司，共計盈餘一四四、一三一元，而盈餘最多者為商記墾園，而商記墾園係代表大豐公司售地清理上海銀行債務而組成者，本身不招佃承種，故無教育、賦稅等支出，其他支出亦不多，情況特殊，故盈餘多。此五公司之總收入，共計三〇九、八二一元，占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八·二，為數甚多，而所盈餘者，只占其收入的百分之三六·八，可知其盈餘亦有限，說明其他支出亦甚大。總之，各公司的其他支出所占比例過大，以致財務結

構不健全。推其原因，實因資金不足，週轉不靈，以致債負日重，利息等項支出過巨所致。

上列十二公司中，尙有七家公司有鹽息之收入，該七家公司同時保持若干鹽產設施，每年鹽息收入，合計約為七萬四千元，除一家公司有虧累外，尙有盈餘三萬二千元，對此六公司，亦不無小補。茲將此七公司鹽息收支列表如下：

表41 鹽息收支表 單位：元

公 司	鹽 息 收 入	鹽 務 支 出	盈 虧
大 賚	1,116	2,189	- 1,073
泰 源	8,110	6,500	1,610
大 豐	16,301	3,444	12,857
通 遂	10,000	2,500	7,500
泰 和	14,000	13,100	900
大 祐	5,000	3,000	2,000
華 成	19,376	11,256	8,120
合 計	73,903	41,989	+31,914

資料來源：同上表40。

若將上列盈餘加入各該公司中，仍然不能改變該公司的盈虧大勢，只是減低一些虧損程度而已。

就所列十二家公司而言，有盈者只有五家，盈餘亦不多，此五家公司之資本額合計為四、〇八〇、〇〇〇元，若以盈餘為其總報酬，則其利潤僅為百分之三·五，比之一般投資或借貸的利潤低少甚多。這是有盈餘的公司，其他虧累的公司尙佔大多數。

(三)地主的收益

自墾牧公司起，大部份股東都是為分地而集股，墾熟之後，公司將地分配給股東。墾牧公司規定開辦十年後，股東自願收回管理，可將股票換成印照^⑫。民國二十年左右，墾牧公司二堤鄉之地，由公司租給佃戶的土地，僅佔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三五·二，股東領去土地而出租給佃戶者占百分之二五·七；股東領去土地有田底面權者（即自耕）佔百分之三九·一^⑬。大有晉公司，於民國三年成立，民國五年

⑫ 「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一。

⑬ 錢志超：江蘇鹽礦區的農村經濟，「益世報」，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夏即開始分田，到民國十四年，新舊股東，每股分二百畝，分去十四萬多畝，另出售六萬餘畝。茲據銀行稽核處之調查，民國十四年的情況如下^②：

表42 分地售地表

公司	總畝數	已分畝數	未分畝數	出售畝數	已墾畝數
大有晉	276,332	118,535	104,550	67,483	90,314
大豫	401,605	93,000	170,319	138,285	111,667
大齊	201,379	?	?	25,964	50,133
大豐	868,388	250,200	?	?	167,976

由上表看來，已分之地，多超過已墾之畝數，意即所分之地，包括若干未墾者，即不待地之墾熟，即已分地。出售之地，為數亦多，亦多為未墾之地。

地主分地之後，使得原本為大公司者變成小公司，甚至不成為公司，如合德公司已不稱為公司，而稱為「合德業主聯合辦事委員會」，其他公司也有此趨勢，因而形成以往的大地主、小業戶的傳統型態。

大有晉公司分地售地後全部土地分配狀況，列表如下：

表43 大有晉公司土地分配表

階 段(畝)	共 有 畝 數	畝 數 %	地 主 戶 數	地 主 %
25 畝以下	450	0.20	35	5.87
25.1—100	15,425	6.97	416	69.80
100.1—250	9,169	4.14	56	9.39
250.1—500	13,636	6.19	37	6.21
500.1—1,000	18,268	8.25	25	4.20
1,000.1—5,000	38,561	17.42	21	3.52
5,000.1—10,000	16,213	7.33	2	0.34
10,000.1—50,000	109,649	49.35	4	0.67
合 計	221,371	100.00	596	100.00

由上表可知，大多數地主所有地在一百畝以內，占總戶數的百分之七五·六七。而土地多集中在少數大地主手中，一千畝以上者，只占戶數的百分之四·五

^② 「總商會月報」，卷六期八（民國十五年八月），調查，頁一～二九；期九，頁五～一。

三，而擁有土地百分之七四·一。擁有一百畝以下的人，則多成爲自耕農，故自耕農之戶數有四八四戶，有底面權之地九四三塊，合計二三、五七五畝^⑯。

自耕農的收益，比之佃農，可免交租金及頂首金，但須付出田價。以王慕韓調查資料，自耕農可多得六一·八元^⑰。褚玉如的調查，自耕農可多收入八八·四元^⑱，這是收成較佳之估計。土委會的調查，每畝多得交租之費一·七八元，二十五畝可多得四四·五元^⑲。但自耕農須多付出田價。

田價一項，因墾地之成熟與否，高低相差甚遠，且估計亦不儘同。茲以王慕韓根據江蘇省土地局之調查爲例，平均每畝約爲二十元^⑳。此項平均亦不可靠，今以二十元及二十五元一畝之價視之，來衡量其收益。若以二十元一畝視之，自耕農所多者，約及田價的百分之九至十八，若以二十五元一畝視之，則只及田價的百分之七至十四，利率並不高。

地主所得，僅租金一項，王慕韓估計二十五畝之地約爲五十元。褚玉如調查，地主可得七八元。若以地價二十元一畝計之，其利息在百分之十至十六之間；若以二十五元一畝計之，其利息在百分之八至十二之間。此外，地主及自耕農尚須付出少許地稅及捐款。土地委員會之調查，地主收入每畝約爲一·八四元，二十五畝合計爲四十六元；又估計資金之利息按百分之五計爲每畝平均爲〇·六元（似太低，依此計算，每畝地價僅十二元），二十五畝地價利息爲十五元，尙可淨賺三十元^⑳，似爲樂觀的估計。

⑯ 錢志超：前引文，「益世報」，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⑰ 花價與棉籽多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爲五三·八七元，又免頂首利息八元。見本文，頁一〇七，以耕數二十五畝之地計算。

⑱ 棉花多收入五·九五擔，計七一·四元，又免頂首利息十七元，計八八·四元。

⑲ 若以土委會另一調查資料，每畝支出租賦一·三元，二十五畝只有三二·五元。見本文頁一〇九。

⑳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區利用問題之研究，頁二三〇〇三—〇五。列表如下：（每畝元數）

公 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平 均	公 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平 均
墾 牧 大 有 大 華 益 大 正 豐 泰 通 遂 通 裕 華	50 40 30 20 30 20 30 20	30 30 20 20 10 18 10 30	25 20 20 20 16 18 10 20	30 30 30 20 20 20 20 22	豐 瑞 豐 紹 大 純 大 德 合 館 慶 館 餘 同 辨 通 大 生 皇 同 業 堂 新 通	35 30 25 16 20 20 15 20		20 20 15 10 20 15 16 10	27.5 25 20 13 20 20 17.5 20
平 均	27.18	72.11	15.12	19.69					

⑳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附，頁二三、二六。

七、績效優劣因素的檢討

探討績效優劣因素之前，似乎應先決定，優劣的標準。茲以下列五項標準合計之數，觀其優劣：一、地價，二、頂首、寫禮，三、產量，四、純益，五、公司盈虧。所謂優劣，亦係比較而言，為比較方便起見，概以每畝為計算單位。取材概以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為準。每一次比較，概分為三等，最高者給三分，中等者二分，三等者一分，然後平均之，如缺乏資料者，則減一項平均之。茲將所得結果，列表如下^⑩：

表44 繢效優劣等級表

公 司	①	②	③	④	⑤	平 均	等級
墾 牧	3	3	3	3	2	2.8	1
大 有	3	3	3	3	3	3	1
泰 源	1		2	1	2	1.2	3
大 華							
大 豊	1	1	3	2	1	1.6	3
大 豐	2	1	2	2	1	1.6	3
大 通	1	1	2	3	2	1.8	2
裕 遂	2	1	1	2	3	1.8	2
商 華	1		2	2	3	2.0	2
泰 記		2	1	1	2	1.5	3
大 和	2	2	1	1	2	1.6	3
大 德							
華 成		2	1	1	3	1.75	3
大 基	1	1	1	1	3	1.75	3
產							

說明：平均二・五以上為一等。

平均二・五以下至一・八為二等。

平均一・八以下為三等。

①、②、③、④、⑤分別代表地價、頂首、寫禮、產量、純益、及二十二年公司的盈虧。

^⑩ 地價分上中下三等，平均自十二元至六十餘元不等，三十元以上者給三分，十六元至二十九元者給二分，十五元以下者給一分。頂首自三元至六元不等，三元者給一分，四至五元者給二分，六元者給三分。每畝產量自二十斤至七十斤不等，三十斤以下者給一分，三十至四十九斤者給二分，五十斤以上者給三分。每畝純益自〇・三元至三・二五元不等，三元以上者給三分，一・五元至三元者給二分，一・五元以下者給一分。二十二年公司的盈虧，虧二萬元以上者給一分，二萬元以下者給二分，盈者給三分。以此標準定分。

由上表看來，成績最優的公司只有墾牧及大有晉兩公司，成績中等的公司，有三個，成績較差的公司有六個。此外資料缺乏，但由其他文字可以得知其成績優良者有合德公司。就整個情況而言，成績欠佳者多，而成績優良者不過二、三公司而已。最成功之例子，則為墾牧公司。茲將墾牧公司與一般公司比較，列表如下，可知其成功之原因。

表45 公司情況比較表

墾 牧 公 司	一 般 公 司
1. 面積小。	面積大。
2. 採緩進方式。	採急進方式。
3. 股本前十年無利。	股本即付利息。
4. 只繳領地價，給清地價，無買地價。	尚有買地價。
5. 無債務。	有債務。
6. 工程堅固。	工程欠堅固。
7. 塊小，每塊二十畝。	塊大，多至百畝。
8. 佃有頂首，無安佃費。佃戶訂首躊躇。	頂首少，或無，且有安佃費。
9. 斜葛少，外人覬覦少。	斜葛多，費用大。
10. 助手由學生養成，素質好。	各方湊成。
11. 墾牧人員常年住在墾地。	不盡然。
12. 用人精簡。	不盡然。

資料來源：「張季子九綠」，卷八，頁二，並以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二二九七六及「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五五，五七三六三補充之。大部份為張謇自己評論之語。

由上表看來，墾牧公司之成功，實得力於經營之得法，自第二項至第八項，事關資金問題；第十至第十二項，則為人事問題。第九項為土地爭執問題，此三類問題之外，尚牽涉到政府政策、天災、人禍、技術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資金問題 先從原有資本談起，看看墾牧公司是否領地較小。茲將各公司原有資本及領地面積、已墾面積列表如下：(表46)

下表所列二十三公司中，資本低過墾牧公司者有十一公司，領地少過墾牧公司者有十二公司；若其資本以原領地除之，平均每畝之資本低過墾牧公司者有十二公司，此點說明墾牧公司領地並不浮誇，量其力而為之。而一般公司多好大喜功，領地過大，以致資金不足。

表46 資金與領地面積關係表

公司	資本 (千元)	原領面積 (畝)	平均每畝 (元)	已墾面積 (畝)	已墾面積占原 領面積(%)
墾牧	600	123,277	4.9	91,761	74.4
大有晉	720	265,838	2.7	160,540	60.4
大豫	1,500	311,100	4.8	127,000	40.8
華豐	400	27,800	14.4	18,800	67.6
大齊	700	164,578	4.3	82,178	49.9
泰源	700	157,000	4.5	20,000	12.7
東興	400	80,650	5.0	5,000	6.2
遂濟	140	38,000	3.7	1,000	2.6
通達	450	106,600	4.2	14,600	13.7
裕華	1,250	227,000	5.5	39,032	17.2
大豐	2,000	762,956	2.6	388,818	51.0
商記	550	50,418	10.9	12,918	25.0
泰和	800	165,000	4.9	30,000	18.2
大祐	800	70,000	11.4	30,000	42.9
大綱	1,200	185,500	6.5	25,500	13.7
大學基產	310	100,000	3.1	35,000	35.0
華成	1,250	540,000	2.3	200,000	37.0
合德	500	43,000	11.6	28,000	65.1
阜餘	375	38,000	9.9	10,000	26.3
阜通	120	10,000	12.0	3,000	30.0
新通	200	130,000	1.5	600	0.5
新南	700	15,000	46.7	3,000	20.0
合順	200	10,000	20.0	6,000	60.0

資料來源：同表 11, 15。商記與大學基產，同表 10, 14, 47。

華成實墾之面積甚少，民國十三年時，僅一七、二〇〇畝。

見「總商會月報」卷六期九（十五、九），頁二九，民國十七年時始有十萬畝放墾。二十三年始達二一〇、〇〇〇畝，見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九〇。

墾牧公司資金亦非充裕，但因其作風穩健，除原領面積適中外，在政策上尚採取緩進方式：據張謇自云：前十年不付股息，領地只繳地價及給付清地價，無購買土地之費用；不借債，無利息之支出；糾葛少，以致開辦費少；同時佃農寫田躉躍，頂首收入多，可補資金之不足。墾牧公司估計自宣統三年至民國九年收入之頂

首金為三二九、九〇五元^⑫，此數約為資金的百分之五十五，自可補該公司資金之不足。民國二十三年時總計墾牧公司用款共達二百三十萬元，其中增加部份，超過原有資本幾達三倍。

資金的用途，以墾殖工程為主。茲將各公司工程用款列表如下：

表47 各公司工程用款表

公 司	工程用 款 (千元)	原 領 面 積 (千畝)	平均每畝用 款(元)	已 墾 地 (千畝)	平均每畝用 款(元)
墾 牧	2,300	123	18.7	92	25.1
大 豐	1,072	616	1.7	422	2.5
通 遂	58	95	0.6	15	4.0
裕 華	622	227	2.7	39	15.9
商 記	80	50	1.6	13	6.2
泰 和	275	200	1.4	60	4.6
大 祐	198	79	2.5	25	8.0
華 成	778	600	1.3	210	3.7
大學墾產	58	100	1.6	35	1.7

資料來源：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一四。

說明：此表與表46數目略有不同，因資料來源不同。

由上表可知，墾牧公司之工程用款，就已墾之地而言，高達每畝二十五元之多，居各公司之冠。防潮工程辦理完善，初為土堤，後為石堤，另有兩處改為水泥堤^⑬。次多者為裕華公司。該公司為一較為現代化之公司，用費較多。餘則未超過十元者。墾牧公司分地亦較細，每塊僅二十畝，為各公司中最小者，粗分的公司，有多至百畝一塊者。

資金較多，則已墾之地所佔原領地面積之比亦較大，由表四六觀之，墾牧公司居首，次為合德公司，再次為大有晉公司，就整個表而言，凡原領地平均款數高者，則其已墾面積所占原領地面積之比例較高。此項比例，尚牽涉到墾殖的時間長短與總共支用款項的多少兩項因素，大致而言，大多數公司在民國八、九年成立，除墾牧公司外，餘則相差無幾，時間因素似可不計，所餘的因素，則視資金的多寡

⑫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八一三。二十三年時，墾牧公司約負債五萬元，見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四：七。

⑬ 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三五五。水泥堤兩處，共二百餘丈，每丈工本一百元。每畝工程費為二十四元。

而定，就整個表四六而言，大致可以成立。惟墾牧、大有晉、大豫、大豐、大賚、華成（已墾畝數超過實墾數甚多）六公司不然，而此六公司之總支款額，超過其原有資本金甚多，若以總支款數衡之，則其每畝平均款數大為提高，列表如下：

表48 六公司用款領地表

公 司	總 支 款 數 (千元)	原 領 地 (千畝)	平均每畝款數 (元)
墾 牧	2,300	123	18.7
大 有 晉	2,260	266	8.5
大 豫	3,690	311	11.9
大 豐	4,460	763	5.8
大 賚	2,862	165	17.3
華 成	2,080	540	3.9

由上表與表四六可知，凡資金多者，已墾之面積比例亦較多，反之則較低，如新通公司，原領地平均每畝一·五四元，最低，所墾地僅及百分之〇·五。至於若干公司領地後，從未墾地，則其動機不在墾地，而在待機出售，不包括在內。

公司領地過多，而資金又不足，則只有借債一途，以致利息負擔過重而不振。資金不足，如成立小型公司，領地在萬畝以下，如耦耕堂、慶餘堂、大生同等，亦甚成功^⑩。總之，資本額的多少及其運用是否得當，關係公司成敗至大。李積新云：各公司經營十餘年，失敗者居其半，辦理未得其法者半之半，其能見效者，僅十中之一二耳。考其故，多緣資本不充，遇有荒歉之年，或外界金融不易周轉之時，即發生莫大恐慌^⑪。

(二)人事問題 墾牧公司之成功，得力於人事問題者有三項：第十至十二項，為公司內部人事問題，其用人精簡，助手素質優良，墾牧人員常年住在墾地，做事認真負責，自會助其成功。至於其他公司內部人事問題，因資料缺乏，無從細論，唯據張謇所言，似不及墾牧公司。華成之失敗，與其人事之浪費頗有關連。馮國璋倡辦此公司時，「許多投奔他的人，他都安排在這個公司裏，除供給福食外，每人每月送兩塊錢作零用，故人稱華成為眼鏡公司。」^⑫大豐公司的開支，亦多浪費，以

^⑩ 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之研究」，頁二二九九二。

^⑪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三〇。

^⑫ 「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福食一項而言，民國九年時，達三二、三〇〇元，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福食一項與總公司之總開支之比例，列表如下：

表49 大豐公司福食費支出表 單位：元

年 度	①福 食 費	指 數	②總公司開支	指 數	①／②%
11	19,656	100	75,142	100	26.2
12	11,301	57.5	64,438	85.8	17.5
13	9,889	50.3	41,354	55.0	23.9

資料來源：福食費開支，見「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總公司開支，見「總商會月報」，卷六期九（民國十五年九月），頁二〇。

由上表看來，福食費開支，十一年時占百分之二六·二，次年，因經費更形困難，只占百分之一七·五，而總支出減少不多，證明福食費一項似多浪費。民國十三年時，總公司支出只及十一年的百分之五十五，而福食費降低為百分之五十，亦證明福食可節省者不少。張謇云：「各鹽墾公司之開支也，脫胎於鹽，鹽以習慣而奢，墾非儉不立。」又據張保豐所言，各公司開支浩大，不免流於浪費^⑩，亦證用人未能精簡或未能認真辦事也。

(三)土地爭執問題 墾牧公司第九項為土地爭執問題，亦係公司對外之關係，墾牧公司對外糾葛少，外人覬覦者少，只是比較而言，而土地之糾葛，各公司均在所難免，唯其處理，較為順利，未涉及訴訟之事而已。

土地之爭的由來，因海濱新生之地，嘉道以後，鹽產減少，漲灘日增，灶民、沙民相率私墾、私賣，爭訟紛紜，有歷數十年者；亦有官府清查，大戶不便而未果行者；亦有灶民反對而購地不成者；官方辦理登記，亦無成效^⑪；足見土地之爭，阻力之大。墾牧公司所圈定之地內，「按地求之，有官有營有民有灶，又有坍戶、酬戶、批戶，官又有為民買舍胡之地，營又有蘇、狼糾葛之地，民有違章占買灶業之地，灶有照案未分補給之地，甚至民業錯介於兵田之內。」其間歷八年之久，始能理竟，一賴委員之任事，一賴總督劉坤一「力排眾議，真實維持，乃能不敗。」

⑩ 張保豐：淮南的墾殖之過去與未來，「新中華雜誌」卷三期二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頁二六。

⑪ 「實業文鈔」，卷二，頁三七、四三～四四。何新銘：「鹽城田賦及灶課之研究」，頁六〇〇九，云：灶民使用鹽地，原屬一律平等，給予部照，「迄乎後代，買賣分割，豪強併佔，或則照契不符，或則竟無憑據，兼之糧科冊書包辦地糧，認額解徵，而一切弊端遂層出不窮，愈使地籍混亂，且從未舉辦清丈，……近年場署辦理登記，……但民間多無老契與部照，遂裹足不前，卒無成效。」

⑫ 「實業文鈔」，卷二，頁二。頁三七～三八云：坍戶即灶戶之賠坍糧者，酬戶分三等：善舉公用、胥吏之食於沙務者、舊為坍戶械闢出力者。批戶者買田而輸租其人，由其人納糧，故不曰買而曰批。

◎ 其他公司多因土地問題而爭訟不已。

大賚公司，因場地屬灶埠，即垣屬商，埠蕩屬灶，權分，收購困難，尤費手續^⑩。大綱公司之地，亦係商埠地，當公司收購時，僅向鹽商接洽，而不知灶民私墾，久已視為己有，同時垣商出售公司時，即明言灶民如有糾葛，不負任何責任。迨約成，灶民起而反對，雙方爭訟五年之久，於民國十二年始解決，公司允將已收之地，與灶民四六議分，而灶民所得者，熟地居多，公司損失不貲^⑪，且因訟費過多，致興工無款，陷於停頓^⑫。華成公司購得鮑、王等姓灘地三十八萬餘畝，縣廳認為尚須繳價領升，但公司謂人民執業百數十年，公司已出資購買，不應再繳價，此為爭執之一。又該公司購得射陽湖二十萬畝之學灘地，阜寧學界代表以地作價入股，但縣廳亦認為未曾繳價領升。兩案纏訟未已，後就省署立案行縣始定^⑬。通遂公司亦遭受地權不統一的麻煩，加上資本缺乏，業務陷於停頓^⑭。新通公司與地痞合約墾殖，而與民荒各戶涉訟多年，因此墾務中輟^⑮。李積新云：「公司之失敗，多因土地糾葛未清，資本家雖出重資出而維持整理者，亦因土地糾葛之不易清理，債務之不易償還而裹足不前。」^⑯

四天災 天災是農業的致命傷，鹽墾區尤然。公司財務之所以深感困難，佃農生活之難以為繼，最重要之原因則為天災。天災有風潮、水災、蟲災等，以此三種對農作物影響較大，而風潮、水災兩者為害最大，風潮指因巨風巨浪而引起之海潮倒灌，來自墾區之東；水災指淮水、運河因大雨引起之水災，從墾區之西而來；兩者不僅摧殘農作物，摧毀墾區工程，而海潮倒灌，將多年淡化之土壤又加重其滷氣，非數年不能恢復，為害尤烈。而江北災害又多，茲以阜寧縣為例，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依其縣志中大事記所舉，共計十四年有災，依其災情而言，旱災三次，蟲災三次，風災二次，水災五次（其中兩次屬運河壩決），海潮二次，海水倒灌七次，合計二十二次^⑰。若將水災分成東西兩方來者，來自東方者九次，八年有災；來自西方者五次，五年有災，共計十二年有災。可見水災之嚴重。

茲就所得資料，將各公司受災類別列表如下：

⑩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總商會月報」，卷六期九（民國十五年九月），頁五。

⑪ 李積新：「江蘇鹽墾事業概況」，「東方雜誌」，卷二期一一（民國十三年六月），頁七八。

⑫ 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八五。

⑬ 王慕韓：「阜寧實習調查日記」，頁五二八二一～二二。「實業文鈔」，卷二，頁四八。

⑭ 「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一八，土地委員會：墾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九二。

⑮ 張保豐，前引文，「新中華雜誌」，卷三期三四，頁二六～二七。

⑯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九。

⑰ 「阜寧縣新誌」（民國二十三年，臺北，成文影印本），大事記，頁九～一一。

表50 各公司受災表

公司 年代	墾收	大有晉	大豫	大寶	大豐	新通	華成	合德
1902	海潮							
1905	颶風							
1910								
1915		水，風，潮						
1919		虫	虫，颶風					
1920	虫	虫	虫，風，雨	虫	虫，風			
1921	水	洪水	颶風，潮、雨	風	水，雨			
1922	風，潮	風，雨	颶風	雨	雨，颶風，	海潮		
1923								
1924		旱						
1931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資料來源：「張季子九錄」，卷八頁一七；「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五，頁二六六；「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十一（一三、六），頁七二，七四。「總商會月報」，卷六期八（一五、八），頁一七～一九；卷六期九（一五、九）頁二十六；王慕韓：「江蘇鹽墾區土地利用之研究」，頁二二九一九～二〇。

說明：——表示所括年代內每年均有此種災害。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缺資料，僅知大豐於十七年有虫災。

大致而言，墾區受災較重者，為民國九、十、十一年及民國二十年，各公司間受害之輕重，則視其隄防工程之堅固與否及其所在地區。如新通公司，民國十一年之海潮，全淹，而若干公司以民國十年之災害最大，十一年受災的程度不一。茲將大有晉等五公司歷年墾息收入列表如下：

表 51 五公司平均每畝收入花息表

單位：元

公司 民國年代	大有晉	大豫	大寶	大豐	華成
5 年	11				
6 年	13	7	12		
7 年	14	11	14		
8 年	8	4	13	4	0.9
9 年	13	7	11	2	7
10 年	1	0.4	0.2	0.07	0.4
11 年	11	8	4	0	0.5
12 年	11	6	4	4	0.5
13 年	12	8	5	9	0.5

資料來源：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總商會月報」，卷六期八（十五、八）頁一～二九；卷六期九（十五、九），頁五～四〇。

說明：上表係平均數，八年時因為放佃較多，以致收入下降，因第一次佃墾收入較少之故。其他年代增墾（華成則減少）不多，可視為常態。

由上表看來，九年雖受災害，但情況並不嚴重，而十年受災最大，十一年則以大豐與大賚受災較重。若以民國七年為標準，至十三年大稔之年尚未恢復。

(五)人禍 人禍方面，以土匪為主，軍閥對於墾區尚未在意。土匪之為害，表面上不大，大有晉公司，民國三、四兩年遭土匪搶刦，大豐十八年遭匪擾^⑩。大學基產處於民國十九年遭土匪焚刦，佃戶十室九空^⑪。同年，華成公司亦遭匪刦，職員被擄，損失五萬一千元^⑫。而無形的影響則大：一則各墾區須自備警力，業佃雙方共同負擔費用；二則佃農為防土匪，有集中居住者，以致距耕地較遠，來往費時；三則部份公司，為防匪起見，將土地交由股東自行分管，以致公司不成為公司矣^⑬。

(六)政府政策 政府雖然對墾區關心，但缺乏有效政策，因其目的，在民國二十年以前，不在扶植墾殖事業，而在土地的稅收。民國三年公布的承領條例，後以繳價過高而修正。民國十八年財政部設的清理淮南墾務處，以追繳舊欠為目的。墾地原為鹽區，地籍由鹽務機關管理，清末時，鹽運使高倡鹽墾不併之說，阻撓張謇的墾牧公司，歷時五年之久，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鹽墾之爭始息^⑭。已見政府政策的紛歧。至民國二十一年，此種情形仍然存在，造成行政管理上的困難，登記、放墾無成效，清丈則難以着手：一因灶田稅負較輕，墾民希望保持原狀；一因財政部為收入及權力着眼，堅持不放。民國二十一年黨政談話會決議：由省府會同省黨部呈請中央將灶田一律劃歸省府。財政部覆議：各場現正舉辦登記清丈，擬在清丈完竣前，灶地管轄暫緩更張。三月，省府復呈中央，將已墾部份先歸省方自行管理。財政部覆議：如不待清丈，不無窒礙。九月，省府再請，而財政部仍堅持原議，此事致成懸案^⑮。江蘇省政府的理由較為正當，茲例舉其四點如下，亦可見財政部對墾區發展之影響。

(一)既為農田，與鹽民無關，何得由鹽務機關代為登記、清丈、管理？

(二)已墾熟之田，應令其升科納糧，何以任其至今猶繳折課？

(三)若仍須繳折課，可由縣府代收，有沙田之例可援。

(四)各區原屬各縣之土地，其公安、教育及地方一切事項，勢須平均發展，不能

⑩ 「總商會月報」，卷六期八（民國十五年八月），調查，頁二。

⑪ 土委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五九，九二。

⑫ 「工商半月刊」，卷五期四（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頁九三。

⑬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編五，頁二七一。

⑭ 「張季子九錄」，卷八，頁七～九。「實業文鈔」，卷二，頁一九～二六、三七。

⑮ 何新銘：「鹽城田賦及灶課之研究」，頁六〇三四～三五。

有所偏頗，若事權紛歧，辦理尤多牽制，墾地、灶地亟應歸入通案辦理^⑯。

財政部之堅持，使得墾區賦稅減輕甚多，如民國二十三年，鹽城民田賦稅較灶地多九倍^⑰。表四〇所列民國二十二年十二公司賦稅支出為一二、四二二元，如以十倍計之，應繳一二四、二二〇元，相差一一一、七九八元。但政府收稅之後，亦應負擔地方教育及警備費用，而此十二公司在這兩方面已支出一〇〇、八二三元，與所省之田賦，已相差無幾。此外，政府亦應負擔地方修建道路橋樑之費，而各公司工程費中，必有若干道路橋樑費用之支出。茲舉裕華等五公司為例，道路橋樑工程費占總工程費的百分之七至二十四不等，平均估計為百分之十五。此五公司已共支道路橋樑等費一七〇、五二四元^⑱。保守一點的估計，其中半數以上應為道路橋樑費用，已遠超過節省之田賦費用。

財政部的堅持，對整個墾區發展妨礙甚大，政府亦難有何重大措施，此事至少延誤了墾區若干計畫之實施。而江蘇省政府所擬的四點理由，其中三點即涉及賦稅問題，此為其爭執的重點所在，似乎尚缺乏獎助墾殖區免稅若干年之認識。

(七)技術問題 墾區以植棉為主，棉產量固然依氣候、雨量、土質的不同而定，但墾區棉產量普遍之低落，如表三三所示，亦顯示生產技術之不良，如粗放、品種之不良等，造成墾殖事業之失敗。

總之，鹽墾區的墾殖事業，係一面積廣大的專業區，公共措施未能配合，其所以未能配合的原因，則為資金的缺乏，又無統一整體性之規劃，若干公司個別的努力亦無根本之效果。

⑯ 何新銘：前書，頁六〇三六～四一；「鹽城實習調查日記」，頁五三七六～八一。

⑰ 何新銘：「鹽城田賦及灶課之研究」，頁六〇一〇～一三。

⑱ 土地委員會：「鹽區土地調查報告」，頁三：六七、七二、八〇、八九、九四。列表如下：

公 司	費用年月	①工程總支出	②道路及橋樑支出	②／①%
裕 華	14, 21 年	126, 763	8, 598	6.8
商 紀	20 年	43, 705	4, 512	10.3
大 祐	13-23 年	108, 000	18, 000	16.7
華 成	7-23 年	777, 561	125, 372	16.1
大 學 基 產	10-23 年	58, 505	14, 042	24.0
合 計		1, 114, 534	170, 524	15.3

裕華公司僅取兩年，其他年份無道路橋樑費之支出，其歷年總工程費共六七七、〇七二元，則其百分比一·三。華成、大學基產處占比例較高，其所列之數，係包括交通、洩水兩項，除道路橋樑外，尚有其他工程，宜作保守的估計。

八、克有困難的途徑

由前節可知，墾殖公司事業，除墾牧、大有晉等公司略有成就外，十之八九皆失敗，其失敗原因，一言以蔽之，皆因公共措施不良所致。其中又可分為兩方面：一為人為的缺失，包括政府的政策、租佃制度、土地爭執、治安問題、技術問題等；一為水旱蟲等災害。而欲解決此兩項困難，在處理墾區事務方面，須重訂政策與制度，改良植棉技術；在防範天災方面，首重水利建設，加強墾區工程，預防災害的發生。而此兩者之得以實現，又非籌措鉅額資金不可。茲分述如下：

(一)人為缺失的改正 政府在政策方面，首先須抱定以發展墾區為目的，而不以賦稅收入為目的。所有墾地灶地，概歸江蘇省政府相關之縣治管理，以一事權，然後可以測量、登記，從事統一性的土地整理、地權厘清及規劃等工作。在政策方面，全部廢鹽改墾，不必再保留若干灶地以煎鹽，以其成本之高，鹽業自可另在他處發展，而最大之原因，墾鹽有如火水，兩不相容。張謇於民國十一年時即云：「鹽欲地之鹹，墾欲地之淡；鹽欲蓄草以供煎，墾欲去草以種植；鹽欲潮之常至，墾則唯恐潮之至。」而之所以鹽墾並存，則因「墾當以漸，鹽則煎丁生計當籌矣，商之營本須顧矣，……或因墾施，仍以鹽為維持，故未能速廢也。」^⑯實際上此事甚易解決，由政府輔導灶民改墾，未墾之地，以其草出售，亦可維持生計，因煎草之價，不及時價之半，而初墾之地，須草甚多，當不慮其銷路也。至於運本，自可移至他用。

墾區地權分為兩種：一為已墾有主之地，可依法登記，私墾者補辦承墾手續；一為未墾之灶地，權屬國家，由政府全權處理。前者仍由地主墾殖，後者則由政府籌劃，在政策上，採取雙軌制：一為大規模之農場經營，一為小規模之農佃制度。就原則而言，此一大片平原，又為一專業區，以行大規模農場制為宜，民國十一年，張謇稱之為美國大農制度，其優點有四：一、佃農多貧窮，既無頂頭以助公司，又無資本以改良土質，為謀生起見，又佃地過多，以致更形粗放，公司佃農兩蒙其害，不若由公司一力承擔，從改良土質着手；二、遇豐收之年，佃農所得者多，公司所分者少；三、遇歉收之年，佃農生活陷入絕境，公司又不能坐視，若任其離去，則來年招佃又成問題；四、公司用人管墾、管佃，在費用上並無節省之

^⑯ 「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六，頁二〇～二一。

處。由此看來，不如由公司自墾，一力承擔風險，從長遠着想，比較有利[◎]。且世界各地多實行大農場制，以便使用機械耕作，減低成本，亦為必然之趨勢。主張大規模農場制者甚多，唯以當時情況而言，墾區面積過大，政府亦難有此財力，大公司之財力亦屬有限，且農村勞力過剩，驟行機械化，亦未必有大益，故宜大小農場併行，政府劃定若干區為大農場制，所餘土地，或招佃，或由公司承墾[◎]。

由政府招墾之佃農，應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只向政府納賦稅；由公司招佃者，應由政府重訂租佃制度，規定依公司資本之多寡，准其承領面積之大小，佃農免繳頂首金，以減輕其負擔，規定租額，業得三成，佃得七成，並廢除副租。鞏固佃權，規定佃種之期限，至少須在十五年至三十年之間，唯為雙方便利，佃農倘有不得已之情況，可依規定解約，地主亦可因生活問題而必須收回自耕者，得由地方自治機關公證為之，但須給予佃戶適當之補償。議分制度亦有待改良之處，規定議租者須有經驗，為人公正；雙方參加人數應為平等適中之數，雙方各三至五人；監議人員不可少，鄉長，區公所派一人，縣府派一人[◎]。

以上多為佃農着想，政府對於墾殖公司之助益，則從公共設施及賦稅方面着手。政府對賦稅的訂定，應視熟墾程度而定，最初五年或八年，應採取獎勵制度，免其稅，至第六年或第九年，始依其收成而定其科，以不超過地價稅百分之一為原則。政府自招之佃農，其地價之清償，分年無息償之。墾區的公共設施，除水利另議外，所有學校、警備、交通、醫藥衛生等，應由政府負擔。

墾區為一植棉專區，作物方面有其地區的特性，他處作物，未必適合此地，宜設立墾區農業實驗所，實地試驗，有成後再行推廣。土壤的改良，除了引淡水沖洗，加生泥、蓋草等工作外，亦可由化學試驗，加以改良。同時化學肥料的使用，亦會有所幫助。

民國二十一年，先在三餘鎮推廣脫字棉，比土棉倍收[◎]。民國二十二年，大生紗廠與通大農學院在東臺大豐公司境內試種金字棉二百擔，每擔比本地退化洋棉（小洋花）多收二百元有奇。二十三年，江蘇省棉產改進所成立於南通，與通大推廣山東金氏棉，其結果如下：

◎ 前書，實業，卷六，頁一九。

◎ 蘭少英：蘇北荒地變闢之我見，「東方雜誌」，卷三一期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頁二六一。李百強：兩淮鹽墾之過去及今後，「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頁一三三。

◎ 張惠羣：「鹽墾區域佃租制度之研究」，頁三一九一〇～二〇。

◎ 「工商半月刊」，卷五期四（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頁九一。

表52 金字棉收穫量表

地 區	棉 種(擔)	面 積(畝)	產 量(擔)	平均, 擔/畝
通 如	1,460	20,511	8,510	0.415
東 臺	12,840	218,986	150,107	0.685
鹽 城	5,375	84,452	30,099	0.356
合 計	19,675	323,949	188,716	0.582

資料來源：李積新：「江蘇鹽墾」頁五六。張保豐，淮南鹽墾的過去與未來，「新中華雜誌」，卷三期二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頁二九～二八。

由上表看來，每畝平均收穫量為五十八斤，比之二、三十斤者幾倍之，比四十斤者亦高出百分之四十五。再加上其他技術方面之改良，平均每畝若達六十斤的收穫量，收益情況大為改觀，證明墾區前途，大有可為。

棉花的病蟲害，亦為墾區受損的因素之一，此點亦可由農業實驗所加以研究，設法防治，對墾區自有很大的助益。棉產以銷售為主，應成立產銷合作社，以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

農業機械化亦為必行之事，政府經營的大農場中，可率先施行，以為試驗，亦以為示範，且墾區耕牛很少，亦可藉農機以代耕。

(二)天災的防治 鹽墾區的墾殖事業，是一項面積廣大，為期較長的投資，尤其水利建設，須有整體性的規畫，非一二公司可以作局部性的解決，而此項公共設施，應由政府負責推行，至於經費的負擔，或可以增加受益費的方式，按土地面積及其所在位置分別徵收。

江蘇水患，由來已久，至清末時已日趨頻仍，張謇亦早已注意及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即倡言治水，此後即不斷主張治淮、治運及開通鹽墾區的水利；他並身任其責，負責測量及治水的工作，至民國十二年，始辭去運河督辦，對新運河開闢之事，辭未獲命；十二年作鹽墾水利規劃告股東書，是為對墾區水利最詳盡之計畫^⑩。他的貢獻在測量調查方面，所留資料及主張，對民國二十年代治淮有很大

^⑩ 弱冠負笈遊淮安，即感淮不治，江北無寧日。光緒十三年，張謇倡言治水，二十九年倡言開通北倒岸河，接三補墾區之新河，以助裏運河之洩洪。三十年請速治淮，三十三年議設導淮公司，提出導淮計畫，借一千萬兩，由湖地償之。宣統元年由江蘇諮詢局議員發起組公司，江督任張謇為總參議，設局導淮，並與安徽省配合。三年正月，江蘇省開測，九月因革命事起而暫輟。民國元年四月，恢復測量。二年請於京城暫設導淮總局，奉命督辦該局，同年又請設水利總局，十一月任全國水利局總裁。四年請解農商部職，專任水利局務。八年五月派為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九年設江蘇運河工程局。十一年辭兼新運河督辦。十二年，五辭運河督辦。見「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〇～卷一五，實業，卷一五，頁二六、四五。「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五～九五。

的影響，其次他設立河海工程學院，對人才培育之功亦大^⑯，而他於水利實際建設方面，成就不大，即使治王家港水利，亦困難重重，未竟全功，一因地方人士反對，一因經費難籌，原計畫五十萬元，僅籌得十七萬元^⑰，可見其困難所在。至民國二十年代，江北水利，始有相當之成就，而導淮成功，其最著也^⑱。

江蘇墾區水利工程，當時討論擬加建設者，可分為兩方面，分述如下：

⊖建設新運河：張謇早年治水，以導淮為主，民國九年起，他始倡言修治墾區之水利，如王家港之濬治，也首次提出「兩淮串場大河施工計畫書」，所謂串場大河，計自角斜起至陳家港止，中間經過鹽墾地區，共長四餘百里，與舊串場河平行，主要目的在發展墾區之水道交通，剛過射陽河，尚未計畫至陳家港。此時已提出「即目之為江北第二運河，亦無不可也。」^⑲此即「新運河」名詞之由來。十一年，初仍名為串場大河，不久即以「新運河」名其計畫。張謇兩次計畫，估計其費用為三百萬元，十三年估計為八百十萬元^⑳。十九年，李積新提出河隄並舉之法，在沿海地區建大堤，堤之西即為河道，如范公堤與舊串場河在鹽城與富安段之情形，其估計河堤並舉，建築費為四百餘萬元，並謂較之張謇的新運河計畫，省費十之四^㉑。二十一年，須愷提出江蘇兩淮新運河計畫，頗同意李積新之構想，將新運河東移，估計所須費用，列表如下：

表53 建築新運河費用表

項 目	千 元	項 目	千 元
開 辦 費	36	橋 邊 費	3,300
勘 查 費	5	管 理 費	648
測 量 費	20	購 地 費	745
土 方 費	3,240	植 樹 費	36
建 闢 費	150	預 備 費	120
合 計			8,300

資料來源：水利部檔案，19-51-176(1)

⑯ 「南通張季直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紀念集」，頁四四～四六。導淮測量處至十一年止，計清冊一、二三八，圖二十五卷，又二、三二八幅，「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六，頁二三。

⑰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五，頁一五～一九，二九，四二。地方人士反對的原因，認為王港下游高，不利洩水，河淺取直，反使海水上溢，又懷疑張謇純為其墾區著想。

⑱ 「三年來江蘇省政述要」，（鎮江、民國二十五年），建設，頁一～七〇。蘇北方面：導淮入海，修浚六海河，防治黃河，整理沂沭尾閭，裏運河東西隄改埽建石，建王竹兩港潮水閘等。參看「陳果夫先生全集」（臺北，民國四十一年），冊二，頁一九七～二三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江蘇省建設廳：開闢蘇北濱海墾殖區新運河初步計畫，水利部檔案。19-00-11,79(1)

⑲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五，頁一～七。

⑳ 前書，政聞，卷一五，頁七；卷一六，頁二～八。實業，卷八，頁二二。

㉑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墾區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十九年六月），頁一三三。亦見「地政月刊」，卷二期二（二十三年二月），頁三三三～三四〇。

蘇省建設廳之墾殖計畫，亦接受李積新之構想，兩者估計土方費用為一、九五五、六二一元^⑩，似嫌過低。蘇省將之列入水利建設計畫綱要，二十四年二月設墾殖設計委員會，三月各委員出發調查，著有「整理蘇北濱海區農田水利計畫草案」，十月設測量隊，十一、十二兩月，先後出發踏勘，二十五年三月，組織工程與土地測量隊，實測之。二十五年五月，擬定「開闢蘇北濱海墾殖區新運河初步計畫」，其計畫之工程自陳家港至南通呂四，比以往計畫至角斜為止，路線較長，其所需而之經費自多，列表如下：

表54 建築新運河費用表

項 目	經 費 (元)
新運河土方	6,750,000
浚治六港	900,000
新運河船閘	1,200,000
射陽新洋支渠	400,000
新運河東隄涵洞	50,000
其餘大小壩涵	150,000
灌溉支渠	500,000
收 地	300,000
墾務費用	850,000
測量管理費	900,000
合 計	12,000,000

資料來源：水利部檔案，江蘇省，建設廳檔，19-00-11,79(1)；該計畫頁二四～二五，附表六。

此項計畫，除墾務費用與公共工程無關外，整個計畫尚包括新運河以外之公共工程。新運河之西為大海隄，其東為公路，水陸交通並在一起。唯將新運河東移之後，固然可省經費，但會因而喪失交通上的價值，因其位置過於偏東。抗戰勝利後，所提出之開發計畫，僅有海堤一項，未再言新運河，而以鐵路、公路為主要交通建設^⑪。

(二)建築沿海大堤：墾區最大的災害為海潮倒貫。為防止潮災，必須建沿海大隄，自角斜至陳家港，約四百餘里，除去各公司已自建者外，尚有三百餘里之大隄待建，唯各公司所建之隄亦有待加強。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

⑩ 李百強：前引文，「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二十三年三月）。頁一三四。

⑪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江蘇省建設廳：江蘇省濱海墾區開發計畫書，見水利部檔案，19-00-11,109(28)。又見農林部檔案，20-00-11,26(11)。

估計此三百餘里之工程費為四、二一二、〇〇〇元，另外加上建閘費三百十萬元，共計七百餘萬元^⑩。此外尚有橋樑費五十萬元。至於內部之水利建設，則由各公司自行負責辦理。

以上兩項，據江蘇省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之估計，共計九、七六七、六二一元。至於整個墾區公共工程之估計，亦有數人：

民國十三年，張謇估計一、六七二萬元，列為表55。

民國四十九年，李積新所作之估計，列為表56。

民國二十一年，榮宗敬等人提出組織公司計畫書，估計墾殖二百萬畝之地，費用如表57。

表 55

項目	千元	%
新運河	8,100	48.4
閘	6,200	37.1
道路	1,620	9.7
橋樑	800	4.8
合計	16,720	100.0

資料來源：「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二二。

表 56

項目	千元	%
河堤費	4,212	30.1
建閘費	5,050	36.1
橋樑費	400	2.9
平堤費	300	2.1
修堤費	1,000	7.1
設備費	300	2.1
濬港費	852	6.1
管理費	1,220	8.7
預備費	666	4.8
合計	14,000	100.0

資料來源：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墾區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十九、六），頁一三三，又見「地政月刊」，一：一（二十二、一），頁四二～四三。

表 57

項目	千元	%
新運河	8,100	40.1
河隄	3,510	17.4
大閘	1,880	9.3
土港	715	3.5
平堤及設備費	2,000	9.9
裁青	4,000	19.8
合計	20,205	100.0

資料來源：「大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事新報」，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由以上三表觀之，公共工程部份，約需一千五百萬元左右。除水利工程外，尚包括其他交通建設在內。

至於整個墾區之費用，除以上公共工程外，當時亦有人做估計，唯估計項目不同，相差甚遠。張謇於民國十三年，估計十六公司之費用，總數高達九千萬元，列表如下：

^⑩ 同註^⑨。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二九〇～五七二九四。

表58 墾區開發費用表

項 目	千 元	%
地 價	14,880	16.5
堤 河 工 程	27,000	30.0
建 闢 工 程	3,420	3.8
橋 樑 工 程	1,079	1.2
涵 洞 工 程	6,730	7.5
墾 費	18,000	19.9
清 理 費	4,165	4.6
辦 公 費	14,826	16.5
合 計	90,100	100.0

資料來源：「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二一。
原總數有誤，已更正。

民國十九年，李積新估計為八千萬元，即工程費六千萬元，開荒費一千萬元，農具及警備一千萬元^⑫。李積新所估計之六千萬元工程費，與張謇估計十六公司內部的工程等費五三、〇八九、〇〇〇元相近。此兩項總數，可視為包括公共工程以外所需之費用，以供估值之參考。

(三) 墾區金融的調劑 墾區的失敗，歸因於資金缺乏者甚多，公司缺乏資金，以致工程品質欠佳，遇有週轉失靈時，向外借債，利息負擔日益加重。佃農平日收入少，不足以維生，多以借債應付，一遇荒歉之年，則更為困苦，常受高利貸的剝削^⑬。公共工程設施應由政府負擔，或按受益程度而分攤，但公司及佃農遇有經費困難時，應有金融方面之調劑，以免受高利貸之剝削而陷入貧窮惡性循環之深淵而難以自拔，此亦為克服困難之必要途徑。

解決此項困難，必須取得金融界之合作，冀其放大眼光，以低利貸款農村。政府之注意農貸，雖可追溯至民國初年之設立農工銀行，但成效不大，而商業銀行之

⑫ 見表56。

⑬ 據土委會調查，墾區農民借貸，平均每田場借款八一·七一元，其中生產性之借款為一六·九一元，非生產性之借款為二八·九一元，其他用途為三六·四二元，利息為月利二分五至三分者為最多，甚至有高至五分者，款項來源：合作社占一二·八六%，農民銀行四·七六%，公司一四·六九%，商店二·二八%，親戚一八·六四%，朋友三〇·一〇%，其他一六·六一%。土委會，前引書，頁附四八~五〇。

有此項認識，則起於民國二十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陳光甫^⑭，此後其他銀行相繼加入農貸行列，但在農貸方面，始終數目不大，唯一可喜的現象是農貸增加甚為迅速。民國二十二年估計為六百萬元，二十三年增為一千八百萬元，二十四年達一億餘元，二十五年約為二億三千萬元^⑮。由此觀之，自然是一好現象。

就墾區而言，民國九年水災，墾區歉收，十年夏，大有晉（四十萬）、大豫（一〇〇萬）、大賚（三二萬）、大豐（一〇〇萬）、華成（四十萬）等五公司，共同向上海銀行團借款三百十二萬元^⑯，以濟燃眉，但十年、十一年災歉仍就，未見起色，不僅利息負擔日重，且銀行借款亦為之中斷。至民國二十一年後，金融界又對墾區感到興趣。二十五年五月，上海金融界參與江蘇省政府所組之墾區視察團，視察結果，擬組墾區貸款團，辦理植棉貸款，而政府之意，除貸款農民以生產、運銷資本外，尚盼其貸款農民，解決土地問題，扶助佃農購置田產，成為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民國二十五秋，中國銀行首在墾區內試辦貸款，一在大豐公司的新豐、萬豐兩區，先推出生產貸款；一在合德公司內，以六千餘畝土地，試行扶助佃農購買田地的放款。在大豐公司內組織合作社，每塊一社。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組社，至十月九日止，共組成二十四社，社員共三四四人。平均每戶貸款七〇·三元^⑰。為數雖少，但亦不無小補，月利約為一分^⑱，自為一好的開始。此外江蘇農民銀行亦有所貸款。

江蘇省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在墾區計畫時，曾提出以一千萬元為農貸，以五百萬貸為區內道路、橋樑、溝洫建築之用，以五百萬做為農民生產設備之用^⑲。前者為貸與公司之用，後者為貸與佃農之用。以墾區農戶四萬戶計之，每戶可得一二五元。這是一項較為理想的數目，能否做到，則為另外一件事。

四資金的籌措 資金的缺乏，為當時一項嚴重問題，欲使墾務有起色，資金的籌措至為重要。當時人亦想盡辦法，謀求解決，早期以張謇為代表，他對公益事業既熱心，對籌款方法自當顧及。綜合他在清末民初期間的籌款辦法，約可分為三方面：一、籌措機構方面，他主張由政府任之，或由公司任之，如諮議局議員組江蘇

^⑭ 張壽賢：「陳光甫先生傳略」（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四七。

^⑮ 天野之助：「中國農業經濟論」（東京，昭和十七年），卷二，頁三五五。

^⑯ 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總商會月報」，卷六期八～九（民國十五年八、九月），調查。

^⑰ 馮曾華，蘇北鹽墾區農村放款概況，「中行月刊」，卷一四，期三（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頁一三～二〇。

^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國農業金融概要」（上海，民國二十五年），頁二二六。

^⑲ 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二九四。

水利公司之建議。二、資金來源方面，由政府撥之，或由公司籌之，如股金等，但對鉅額資金，政府與公司股東均無力應付時，則以借外債為唯一來源。如民國三年之導淮計畫，欲向美借三千萬元之美金^⑩。三、經費的負擔，由政府負擔部份，其餘大部份則由地方負擔。地方負擔的方法有三：一、由某一相關之地區普遍性的分攤，如徵以畝捐、稅捐等；二、按受益程度分攤；三、由工程後所成長之利益償還之^⑪。張謇對墾區費用的籌措，仍不出以上之模式。民國九年，治王家港，他提議集款九法：由政府機構撥者二項，如請省撥工賑款，墾務局撥河隄經費；由政府徵收者二項：由鹽務按引帶捐，由三縣（興化、東臺、泰縣）田畝加捐；餘則為紳捐、鹽墾公司捐費捐地、業主捐地及徵集義工等^⑫。興建兩淮串場大河時，初時估計三百萬元，以五種對象集款：一、鹽墾公司，二、淮北鹽商（以其可省運費），三、泰屬各場按畝場價加徵三成，四、各場折課每畝帶徵二分（全省畝捐帶徵二分時，場地未加，今加之。）五、政府任購各散戶之地、建閘費及動用軍隊築河費。由此五方面各分任六十萬元，重點在墾區受益費之徵收。十一年，因墾區受災很重，張謇將籌款方式加以修改，將一、二兩項改為募債法，指定新運河之通過稅為還債基金，分二十五年還清。將第四項改為就地開闢東西河道工款，由各地自行負責，任工不再任款，所短六十萬，由一、二兩項各加三十萬元^⑬。至於整個墾區之開發所需內部及公共工程費用，則以募債方式籌之，由墾區之收益平均負擔之^⑭。

民國十九年，李積新則主張由政府以現金一千萬元為準備金，發行紙幣七千萬元，全由政府負責籌措^⑮。榮宗敬等則以組織「江北沿海信託集體農場」，借外債一萬萬元，第一年四千萬元，第二年三千萬元，第三年二千萬元，第四年一千萬元。在此五年之內，每年開墾土地及其收益，以之付息，尚有盈餘，第六年開始還本^⑯。

⑩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二、頁八，卷一三，頁四〇。

⑪ 前書，政聞，卷一〇，頁九～一〇。張云：官為籌辦，上策也，官若不能，由督撫敦請正仲勸集資本，商辦者次也，將來湖地涸出，以之償債。卷一〇，頁二〇～二一，組治淮公司，估計治淮湖地可涸出四八〇萬畝，十年之後，每畝值二兩，可得九六〇萬兩，若為三二〇萬畝，每畝值三兩，可得九六〇萬兩，值四兩，可得一二八〇萬兩。宣統元年，借債一千萬元，由：一、每船徵河費二～十元，平均每船五元，每日以四百號船計之，每年可得七十二萬元；二、各縣田賦加徵河費二成，二十年可得一四五萬元；三、三湖涸出之地及官荒之地，可售得一四五萬元；四、借千萬元，用一半，餘以年息七厘生息，比借入時（五、五厘）多一・五厘，二十年亦可得一四五萬元。頁二六。此為其籌款之大概方式。

⑫ 前書，政聞，卷一四，頁二〇～二一。

⑬ 前書，政聞，卷一六，頁八。

⑭ 前書，實業，卷八、頁二四～二五。

⑮ 李積新，前引文，「中國建設」，卷一期六（十九年六月），頁一三一。

⑯ 「大公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事新報」，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省建設廳及經委會，請撥美棉麥借款二千萬元，利息五厘，以墾區內受益田畝一千三百萬畝，每畝征收水利費二元為擔保；農貸部份，由江蘇省籌一千萬元之，以墾地為擔保；此兩項基金，組織管理委員會，其收支情形，列表如下：單位萬元。

表59 借款收入支出表

年 次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收	棉麥借款	1,000	500	500								2,000
	水 利 費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520	520	2,600
	農村貸款				250	250	250	250				1,000
	共 計	1,000	500	760	510	510	510	510	260	520	520	5,600
支	棉麥還款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0
	棉麥付息	50	75	100	85	70	55	40	25	10		510
	水工程	800	200				100	100	50	50	50	1,350
	農貸支給			250	250	250						1,000
	合 計	850	525	650	630	620	450	440	370	260	50	4,860
結 餘		150	125	235	110	—	55	125	10	270	740	

資料來源：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二九三～二九四。結餘係累計數。

由上表看來，每年尚有盈餘，而第十年之總盈餘高達七百四十萬元。一項貸款，由地方負責償還，已足，似不必考慮有所盈餘，而盈餘之來，農貸方面，未列利息收入與支出，似為無息貸款，固佳，唯一缺點是第六年起即無此項貸款之支出。宜以二百五十萬為基金，酌收手續費及利息，以償政府。水利費支出共達一千三百萬元，而收入達二千六百萬元，似嫌過多。每畝收水利費二元，似嫌過高，以能維持償付本息即足矣。

另有一項籌款辦法，由江蘇省政府發行八厘墾殖公債二千萬元，另由江蘇省籌一千萬元為農貸費用，其收支情形與上表同，只是利息支出較高，因之餘款減為三百六十萬元^⑯。其缺點亦如上述。

由以上各種籌款方式看來，似以發行公債或借外資之途較易實現。借資二千萬

^⑯ 李百強，前引文，「經濟學季刊」，卷五期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頁一三五～一三六。

元，以一千二百畝之地平均分攤，每畝僅一·七元，每年利息以六厘計，每畝負擔亦不過〇·一元。須愷則主張依地與新運河之遠近而收取受益，較為合理，茲列表如下：

表60 新運河受益費收取表

項 目	畝 數	每畝收費(元)	共 收 元 數
河岸兩旁之地	60,000	20.0	1,200,000
靠近新運河兩岸五公里以內之地	1,965,000	2.0	3,930,000
再西五公里以內之地	2,025,000	1.0	2,025,000
靠近新運河10公里以西之地至范公堤為止	7,950,000	0.4	3,180,000
合 計	12,000,000		10,335,000

資料來源：須愷：江蘇兩淮新運河計劃，水利部檔案，19-51-176(1)

由上表可知，所收受受益費，較為公平，並謂分五年徵收，每畝負擔不重，而所收之數，亦足以充新運河建設費而有餘。

結論

有關江蘇淮南鹽壘公司的墾殖事業，已於前文內加以敍論，不再重覆。此處所討論者，根據第一項之假設，投資的目的有二：一、追求利潤，二、適應社會需要，僅就此兩點加以伸論：一、對整個壘區利潤之評估；二、探討此壘區對社會可能提供的貢獻。茲分述如下：

(一)利潤的評估 投資的目的在追求利潤，且欲追求最大的利潤，其如何能達到此目的，一為生產方面的因素，一為市場方面的因素。棉花為一完全競爭性的市場，中國棉花價格與美國產棉區的氣候與收成有密切的關係，可見此問題之複雜，欲作完善的利潤評估，實在不易。唯研究棉花市場問題，似可另作專文討論，本文只好假定國內棉花需求量很大，價格情況相當穩定。在此假定之下，只探討生產因素對生產量的影響，而視生產量為利潤多寡之代表。

農業生產因素，約而言之，包括五項，即土地、資本、勞力、技術、管理等，分述如下：

就管理方面而言，這是一個廣大的棉花專業區，所需要生產之原料、工具等，及所生產之棉花，均為大量性的購入與售出，集體購入或銷售，可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原料及工具的購入，信用的取得，往往有特殊有利的條件；出售棉花，如經由有經驗之專門人才，可爭取較有利的市場價格。運輸產品方面，如能自行設立運輸設備而經濟效益甚大的話，亦可自行設立；即使不自行設立，亦可獲得鐵路、公路、船運公司之特價優待，總比經由中間商人轉手為佳。此外，集體經營，在管理費方面，亦可節省不少的開支。以上種種，皆可減低成本，增加公司的收益。

就技術方面而言，可分成生物技術與機械技術兩方面。生物技術如棉種的選擇、植棉的方法，及棉作物的病蟲害等方面的研究、改良與推廣。應由政府設立專門實驗機構，從事此項工作，所費不多，而所獲之利則大。如棉業統制委員會從事品種改良的工作，在黃河流域如種植斯字棉四號，每畝比標準種脫字棉可增加三十五斤至五十三斤，而脫字棉的標準數量因各地不同，平均量為百六十斤，在如此高的標準之下，尚能增加三、五十斤，則鹽墾區每畝四十斤的產量，可增至百餘斤，尚不致太困難^⑩。

至於機械技術方面，此項技術之引進，牽涉到勞動力的替換問題，宜與勞動力合併檢討。勞動力在當時是相當低廉的，若增加機械成本以取代勞力成本，兩者之間的利潤問題，因為當時機械的價格與使用情況的史料缺乏，未能有深入之了解，只好放棄這方面的評估。但以當時情況而言，國內使用機械不多，欲於短期內大量引進，無論就資金、人才、保養維護方面，均非易事，故仍可假定以使用勞動力耕種為主。

以上各方面的生產因素，只是一種可能增加利潤的遠景，而當時的實際情況，利潤的來源在產量，而成本的支出則為資金與勞力的投入。這是一片貧瘠的海埔新生地，雖然土地成本雖不高，但必須投入大量的資金，且為長期性的投資，以建築墾區內的水利、防洪、防潮、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並須培育地力。此項投資，據當時人估計，公共設施約須一千五百萬元，假定墾區內尚可墾之地為一千二百萬畝，平均每畝須負擔一·二五元。墾區的內部投資，包括土地的取得，地力的培育，內部工程的建設，以及人事管理等費用，十年之內，據張謇估計，每畝約需二

^⑩ 王樹槐：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工作成效，「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四年），頁七三二～七三三。

十元。張謇對費用估計通常比國人的估計要高[◎]，二十元之中，地價佔百分之一七·七，計為三·五四元，為數過高，應以承領政府土地所繳每畝費用〇·三八元為主，多餘之數，應自二十元中減去[◎]，則內部總投資量為一六·八四元，加上公共投的負擔，每畝為一八·〇九元。今以此數為基數，估計其利潤。唯此項費用，並非一年內使用完畢，假定領地繳費為第一年所用，工程費及清理費分別在第一年至第三年使用，餘則分十年使用，以估計其利息。今按年利八厘複利計息，至第十年時，共計本利為二八·九二元[◎]。今以此數為投資總額。實際上自開墾之後，每年多少有些收入，且逐年增多，此項收入，則視為勞動力投入之報酬，無法細計。

勞動力等之投入及棉花之收獲量，列表如下：

表61 投資收益表

調查者	每畝產量 (斤)	收入 (元)	勞力、種子、肥料支出 (元)	結餘 (元)
王慕韓	43	5.64	1.72	3.92
褚玉如	47	5.04	2.08	2.96
土委會	40	5.84	1.93	3.92
平均	43	5.51	1.91	3.60

說明：棉價不一，褚玉如每斤作價十二元，王慕韓與土委會，以十三元一斤計其產量，此處尚包括棉籽、棉繩在內。

◎ 民國九年張謇估計治淮、沂、沂工程費用為六百餘萬元，較美人估計多出十三分之一，約五十萬元。民國八年張之估計尚多六十二萬餘元。見「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一四，頁一五。

◎ 「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二一。按其估計各項費用，列表如下，並以此比例為基礎，計算二十元之分配使用情況。

項目	%	20元分配	改正
地價	17.7	3.54	0.38
工程費	38.3	7.66	7.66
墾費	21.4	4.28	4.28
清理費	5.0	1.00	1.00
辦公費	17.0	3.52	3.52
合計	100.0	20.00	16.84

說明：原地價尚包括購買土地之費用，今以承領繳費為主。

◎ 假定承領費須於第一年繳交，工程費及清理費須於第一年至第三年使用，餘則分十年使用，按複利計算，年利八厘，工程費用尚包括公共工程每畝一·二五元在內，合計至第十年時，本利共計二八·九二元。

由上表可知，每畝約可得利三・六元。此種利潤，即為投資所得，為業佃及社會所分享。若以每畝投資二八・九二元計，其獲利為百分之三・五。若將資本利息以年利八厘計，則每畝所得純利為一・二四元。此為平常之年，若遇天災，則未能達到此項標準。但如改良品種，每畝收穫量為六十斤，或八十斤，其純利將數倍之。唯長期性的投資，有其缺點，固定資本比率大，只能求產量增加以謀取利潤。產量對市場價格彈性小，其利潤受市場價格影響大。農產品的豐歉，與天氣雨量有密切關係，雖然人力可以減低損失，但即使水利工程建設完善，亦有難以克服的缺點。投資本來就帶有許多冒險性的成分在內，而長期性的投資尤然，唯在考慮利潤之際，尚須視其對社會的貢獻，作較佳的估計。

(二)對社會可能的貢獻 中國人口密度之大，江蘇尤然，同時棉花需求之殷，已於前言中略為提及，說明開墾此一地區，實為適應社會之需要。此墾區竟能對社會提供及少服務？是為本結論欲加探討的第二層意義。

江蘇淮南墾區，已墾未墾之總面積為一千七八百萬畝，已經熟墾者為三百萬畝，尚餘一千四五百萬畝，假定其可墾之地為一千二百萬畝，以此為基數，視其對社會之貢獻為何。當時主張投資開墾的人，自然也對此方面加以估計，第一位估計的人為張謇，他在民國十二年估計一次，十三年修正他的估計。他以一千五百萬畝為基數，每人二十畝，可容七十五萬人，倍其地，猶半其人，可容三十七萬餘人。「可清盜源，可減丐類。」¹²² 民國十三年，李積新以二千數百萬估計之，每畝獲利二元，可得五千萬元，每人以一百元計之，可活五十萬人。半其數，即倍其人，可活一百萬人¹²³。十九年，他估計現有墾民十萬，可再召三四十萬¹²⁴。總數仍為五十萬人。二十四年，他估計：若開墾八百萬畝，平均每人約十畝之地，可移墾八十萬人¹²⁵。此外，他於民國二十二年估計中國缺皮棉四六五萬擔，江蘇墾區每畝產籽棉五十斤，須墾地一千三百九十餘萬畝，可增供其半數¹²⁶。是年，江北墾植專區調查報告，謂專區內有地一千三百萬畝，若能悉數開闢為棉田，每年產棉三百萬擔，足以抵銷每年進口之棉數，可為國家增一百萬元之財富。若每戶耕二十五畝，可容納五十萬戶，每戶以五口計，可容二百五十萬人，足當全省人口百分之七。其於復興

¹²² 「張季子九錄」，實業，卷八，頁四。

¹²³ 李積新：江蘇監墾事業概況，「東方雜誌」，卷二期一一（民國十三年六月），頁七九。

¹²⁴ 李積新：整理江蘇海濱鹽墾之管見，「中國建設」，卷一期六（民國十九年六月），頁一一八。

¹²⁵ 李積新：淮南鹽墾區之墾殖問題，「地政月刊」，卷三期五（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頁七七。

¹²⁶ 李積新：復興農村與墾殖問題，「地政月刊」，卷一期一二（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一七五二。

農村，減少失業，均非淺鮮^⑯。二十三年，藺少英估計，設用墾民五十萬人，棉花產量可抵輸入美棉之總額。美棉輸入尚不到二百市擔^⑰，若每畝能產五十斤，只須墾地一千餘畝即足。張惠羣的估計更高，謂墾地有一千三百萬畝，每畝產八十斤，則可產一千萬擔，幾可與進口總量相當。若每擔售十七元，可得一億七千六百多萬元，^⑱二十五年五月，江蘇省建設廳估計，可容五十萬戶，二百五十萬人^⑲，則未免誇大了一點。今以一千二百萬畝估計，每戶墾五十畝，可容二十四萬戶，每戶以五口計之，可容一百二十萬人。保守一點估計，可容百萬人。除已有墾民二十萬人外，尚可增加八十萬人，對減輕江蘇人口壓力，不無小補。就棉產量而言，每畝以五十斤估計，則可產六百萬擔籽棉，合皮棉二百萬擔，約可抵進口總額二分之一，對中國產業經濟自有其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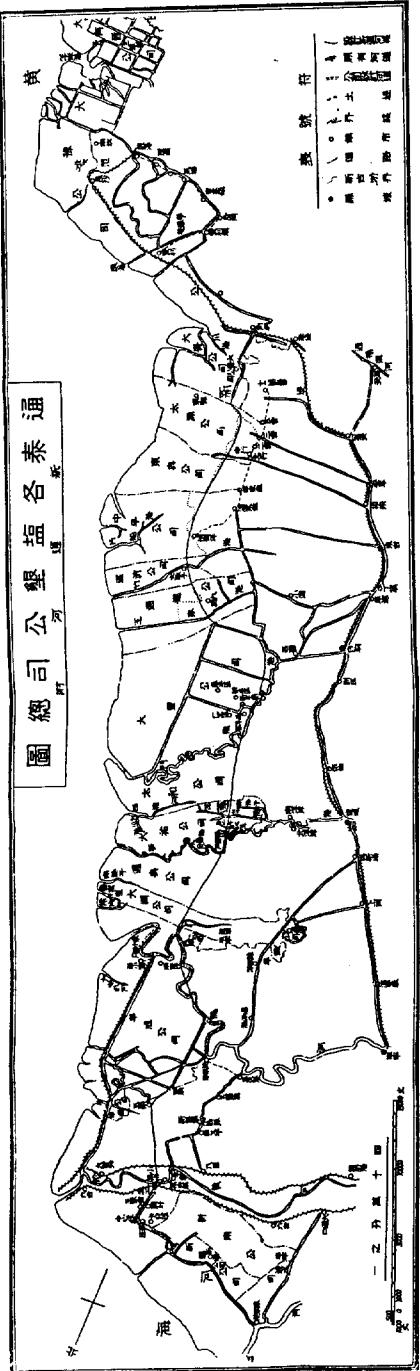
經過以上評估之後，此一地區之開發價值，無容置疑，其於經濟、社會之貢獻，亦有相當之可靠性。若能善為經營，其貢獻更大，自不待言。

⑯ 江北墾殖調查報告，「工商半月刊」，卷五期四（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頁九二。

⑰ 藺少英：蘇北荒地墾闢之我見，「東方雜誌」，卷三一期一四（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頁二六〇。二十一年美棉輸入八六五、三七〇包，二十二年為三五五、〇一三包，每包重四七八磅，見陳燕山：世界各國棉業之概況，「華北棉產彙報」，卷二期七（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頁三，今折中估計為四十萬包，計八六七、二八三公擔，二、七三四、五六六市擔。

⑱ 張惠羣：「南通鹽墾公司實習總報告」，頁五七四一八～四一九。

⑲ 江蘇省建設廳：開闢蘇北濱海墾殖區新運河初步計劃，頁九、二七。水利部檔案，19-00-11, 79。



周恩來旅歐時期的政治活動

(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陳 三 井

- 一、楔子
- 二、家世與早年教育
- 三、留學日本與參加五四運動
- 四、旅歐時期的政治活動
- 五、結語

一、楔 子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巴黎市政府在巴黎十三區靠近義大利廣場(place d'Italie) 的戈德弗魯瓦旅館(Hôtel Godefroy，位於 Godefroy 街十七號) 牆上，為周恩來塑立了一塊方形的半身銅匾，並於其名字底下鐫刻一行字，載明周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留法期間曾住過此處(Habita cet immeuble lors de son séjour en France de 1921 à 1924)，這家小旅館不僅周恩來等人租住過，也是中共旅歐黨團組織的所在地；更是其機關刊物——「少年」、「赤光」的編輯所。巴黎市政府為周恩來塑立銅像浮雕，是在周死後三年多的事情，當時周的遺孀鄧穎超及中共「國務院」總理華國鋒均曾應邀到場觀禮。

我們知道，周在法國停留期間，從事勤工儉學為時甚短，主要與蔡和森、趙世炎、陳毅等人從事政治活動，領導示威遊行，由於擾亂社會秩序，為法國社會製造不安，曾被巴黎警察總局列為「危險人物」之一，幾乎遭到驅逐^①。事隔五十多年之後，法國當局如此做法，是不是意味法國重新肯定周恩來在法國的一切所作所為？抑或僅僅是一種現實的外交表態？個人以為，法國政府或民間團體若有意為中國人立碑塑像，首先應考慮三位提倡勤工儉學的領導人物——蔡元培（子民）、吳敬恒（稚暉）、李煜瀛（石曾），他們無疑才是法國人的真正朋友，至少是中法合

^① 張允侯等編，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上，頁五三。

作教育的原始發起人和有力推動者。

周恩來從一九二〇年年底出國，至一九二四年八月返國，在歐洲停留約四年左右，先後住過倫敦、巴黎、柏林，經常奔走於法、德、比之間。雖然到目前為止，他的行踪與活動仍有若干無法解開的謎，但是他的存在與參與，關係到整個勤工儉學運動的趨向和歷史發展，關係到中共在歐洲黨團的組織和活動情形，更關係到中共與無政府主義者及中國青年黨之間在巴黎的思想和行動鬭爭。所以說，周氏旅歐期間雖短，但他所從事的政治活動層面卻相當廣泛，而且具有複雜的多樣性，尤其無論任何一方面都居於一種舉足輕重的領導地位。而過去一些有關周恩來的傳記或論文，或由於資料所限，或因立場關係，對於他早期旅歐時期的種種活動，不是語焉不詳，就是錯誤不少，或不够客觀，因此有加以重新探討的必要，這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

二、家世與早年教育

關於周恩來的生年，過去中外文著作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根據南開大學周恩來研究室所編的「周恩來青少年時代紀事」^②，周恩來生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五日，而與李天民^③、嚴靜文^④、唐國英^⑤等人所說的一八九九年稍有出入。原籍浙江紹興，從祖父那一代起始遷居江蘇淮安，所以周是在淮安出生，也算得上江蘇人。這一點包華德（Howard L. Boorman）所編的「民國名人辭典」^⑥，正好弄反了。

周家無論在紹興或淮安，都算得上地方大戶，人丁興旺，房屋田產不少，而且一門三舉人一秀才，但不久即面臨廢科舉、辛亥革命等大變局，家道逐漸中落。

周之祖父周鑾龍（雲門），先在淮安縣當師爺，後任知縣，共生七男一女。周父劭綱（懋臣）排行最小，能力也較差，師爺未曾當上，只做過財政廳、縣府收發、文書之類工作^⑦。母萬氏，為淮陰知縣萬青選的女兒，工琴棋書畫，尤善繪仕女，是個才女。

②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人民出版社），第十五輯（一九八一），頁二。該「紀事」由南開大學周恩來研究室參考周恩來全部資料、南開同學錄及各種報刊雜誌編寫而成，史實大體可信。

③ 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十五年），頁一〇。

④ 嚴靜文，周恩來評傳（香港，波文書局，一九七四），頁一二。

⑤ 唐國英，周恩來初期的政治活動，東亞季刊，十卷四期（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頁一一。

⑥ Haward L. Boorman(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 p. 391.

⑦ 胡華等著，周恩來的思想及理論貢獻（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〇。

周排行老大，下有兩個同父異母弟弟。早歲喪母^⑧，過繼給二伯父^⑨，由二伯母撫育長大。幼年常住外祖父家，接受的是私塾教育。

一九一〇年，周十二歲，值辛亥革命前夕，隨四伯父（任奉天省度支司制用課主稿）到東北任上，先就讀鐵嶺銀崗書院，不久轉學，就讀瀋陽東關模範小學^⑩，小學教師介紹他閱讀章太炎主編的「國粹學報」與梁啟超創刊的「新民叢報」（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兩者使他在中國文字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礎^⑪，也使他接觸到若干新學，開闊了眼界。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周十五歲，到天津，八月考入南開中學（四年制，為張伯苓於清末所創辦），編入丁三班^⑫，比胡光廉、吳國楨、梅貽寶等人高一班^⑬。周在南開就讀期間表現不錯，尤其作文成績甚受校長賞識，曾得全校作文會考第一名^⑭。除功課出色外，周也是個活動力極強，喜歡參加各項課外活動的活躍份子，茲舉其較特殊者如下：（一）與同學共同發起組織「敬業樂羣會」，並創辦「敬業」月刊，他擔任副會長兼智育部長及「敬業」月刊的總編輯，曾撰俠義小說「巾幘英雄」發表；（二）他同時是學生會刊物——「校風」週刊的總編輯，曾撰寫許多健全團體、改革社會，求國家進步的文章；（三）為紀念南開學校成立十一週年，他曾參加話劇「一元錢」^⑮的演出，當時風氣未開，社會上沒有男女同臺演戲的習慣，而南開又只有男生，所以周飾演女主角孫慧娟，穿祺袍演出，轟動一時；（四）他代表南開中學，參加天津校際演講比賽，獲得兩次第一名；（五）在班運動會上，他參加跳高獲得季軍，其所參加的勇隊，在籃球和排球比賽中均獲得冠軍，堪稱運動健將^⑯；（六）民國四年，當袁世凱與日本簽訂二十一條時，周曾在學生團體集會上發表演說，強烈反對日本強加給我國的亡國條約，反對軍閥政府借外債打內戰，以後他也反對袁

⑧ 周恩來究竟幾歲喪母，亦是衆說紛紜。嚴靜文說是四歲（周恩來評傳，頁一三七）；胡華等則主九歲（周恩來的思想及理論貢獻，頁三；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十五輯，頁三）；許芥昱(Chou En-lai, p.5)，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〇）等則未做確定。

⑨ 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〇。

⑩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四。

⑪ 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一。

⑫ 同前註，頁一四，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另作已三班，參閱十五輯，頁六。

⑬ 梅貽寶，大學教育五十年一八十自傳（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六。惟胡光廉生於一八九七年，他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即考入南開中學，應比周高兩班。參閱胡光廉，波逐六十年（新聞天地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再版），頁七五。

⑭ 胡華等，周恩來的思想及理論貢獻，頁八。

⑮ 「一元錢」，一名「炎涼鏡」，指出袁世凱復辟帝制的倒行逆施，使得「神州昏暗，天地爲愁」。原著出之俄國虛無黨人 Sergei Kravchinski，由周作人據英文本，譯成「一文錢」，刊於「民報」第二十七期。參閱朱泓源，民報的革命理論（臺大博士論文，七十三年六月），頁三六及頁四二五。此劇後甚為出名，多為相聲演員演出。

⑯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七～一八。

的稱帝^⑦。

三、留學日本與參加五四運動

民國六年六月，周恩來在南開中學畢業，時年十九歲。同年秋，他東渡日本留學，周在日本居留前後二十個月的生活費用，不由家庭供給，而是由他的朋友五位官費生每人每月津貼十元來維持的^⑧。他先在東京的東亞高等預備學校習日文，同時至早稻田、日本大學旁聽，兼補大學功課，預備投考東京高師，翌年三月應考未取。後來應同學之邀移居京都，準備入京都大學政治經濟科學習，亦未如願。

民國六年前後的東京，並不是一個可以靜心讀書的地方，因為二十一條之後，中日關係惡劣，留日學生不是輟學回國，就是組成各種團體，從事政治愛國活動，其中最大的團體是「新中學會」^⑨。周恩來也參加該團體的活動，無心向學，逐漸對數學、理化等課程疏遠，而熱心追求新的事務，大量研讀社會科學的書刊，尤其受河上肇的影響甚大。河上肇是京都大學的經濟系主任，當時是日本最早的馬克思主義研究者和傳播者，曾於一九一七年出版「貧乏物語」，一九一九年一月創辦「社會問題研究」半月刊。周成為該刊的熱心讀者，除了「貧乏物語」外，並以極大的興趣閱讀了幸德秋水的「社會主義精髓」、界利彥創辦的「新社會」等書刊。此外，他還讀了介紹無政府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日本新村主義的文章。這一切開闊了他的眼界，使他的思想受到很大啟發，所以他寫道：「二十年華識真理，于今雖晚尚非遲」^⑩。周恩來的東渡日本，可能是他有生以來思想受到最大激盪，醞釀轉變的第一個關鍵。

民國八年四月正是櫻花盛開的季節，周恩來因日本難以久留，便束裝返國，不久即趕上五四運動爆發。回國後的周恩來因張伯苓的關係，謀得一份校長室秘書的工作，張校長並允諾他將來入南開大學就讀^⑪。這時他天天到南開去，全力投入轟

⑦ 胡華等，周恩來的思想及理論貢獻，頁一〇。

⑧ 這五個人可能是嚴智開（南開創辦人嚴修之第七子，習美術）、蔡時杰（東北人，周之同班同學，預備報考士官學校）、張瑞峯（早稻田大學學生）以及韓姓夫婦（京都大學）。參閱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六；嚴靜文，周恩來評傳，頁二四；Kai-yu Hsu, Chou En-lai, China's Gray Eminence (Doubleday & Company, New York, 1968), p. 236, Note 5.

⑨ 「新中學會」由南開畢業留日學生童冠賢、高仁山、劉東美、陳鐵卿、楊伯安等人發起，於民國元年暑假後創立，以聯絡感情，砥礪品行，闡明學術，運用科學方法，刷新中國為宗旨。初時會員以留日學生為主，就中以出身天津南開中學、天津法政學校的同學為多，後來逐漸發展到國內各學校，甚至包括留學美、英、法、德各國的學生。參閱楊扶青等，新中學會紀要。收於五四運動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九），續，頁四六〇～六七。

⑩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二三。

⑪ Kai-yu Hsu, Chou En-lai, p. 22.

轟烈烈的學生運動，參加開會，連絡同學，並與天津學聯負責人馬駿創辦「天津學生聯合會報」，自任主編，目的在揭露北洋政府的賣國陰謀，鼓吹愛國思想，並聲援各地的學生和羣眾運動。

民國八年九月，周又聯合郭隆真、鄧穎超、劉清揚等人成立「覺悟社」，認為社會的進步，首在建立個人自覺，要本着「革心」、「革新」的精神，求大家的自覺、自決^②。覺悟社成立時，社員共有二十人，男女各半，都是天津學聯和女界愛國同志會的男女負責人和工作人員。社員用抽籤辦法以代號取名，例如周恩來為五號，取名伍豪，鄧穎超是一號筆名就叫逸豪。覺悟社出版過一種不定期刊物——「覺悟」，它原定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出版，但因社員忙於學生運動以及印刷的延誤，所以直到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始出版第一期。這一期的兩篇重要文章——「覺悟」和「覺悟的宣言」，是經社員集體討論後，由周恩來執筆寫成，表達了覺悟社的宗旨和主張。此外，周恩來還發表了一篇題為「有什麼分別」的短文和「死人的享福」、「游日本京都圓山公園」、「四次游圓山公園」、「雨中嵐山——日本京都」、「雨後嵐山」等五首白話詩^③。

覺悟社成立後，經常邀請北大教授如錢玄同、周作人等到社談話演講，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李大釗到天津，曾應邀到覺悟社談話，指導該社的活動，對於該社將不定期出版小冊子的辦法與不分男女的組合，十分贊成，並提出許多的建議^④。這無疑是周恩來與李大釗接觸的開始，當時李大釗在北京先後創立「社會主義研究會」與「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周恩來在赴法前當已有機會參加他們的活動^⑤。

其後，平津的學生運動愈演愈烈，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造成「九一·九事件」，周恩來、郭隆真等四名請願代表至直隸公署請願示威被捕，至七月十七日因律師劉崇佑之營救獲釋，共被扣押半年，在獄中周向難友演講馬克思的學說^⑥，可見他比同儕的信仰要來得狂熱。八月十六日，在周恩來倡導下，覺悟社社員十一人到北京，邀集少年中國學會、工讀互助團、曙光社^⑦、人道社等四個團體代表二十

② 覺悟（人民出版社影印，一九八〇），第一期（一九二〇年一月），頁二。

③ 張允侯等編，五四時期的社團（北京，一九七九），第二冊，頁二九九～三〇〇。

④ 三個半月的覺悟社，覺悟，第一期，頁八。

⑤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7), pp. 117-118.

⑥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四四。

⑦ 曙光社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在北京成立，成員是北京中國大學、法文專修館和俄文專修館等高等學校的學生。主要活動是出版「曙光」月刊。月刊的編輯是宋介，主要撰稿者有王統照、王晴寬等人。早期的「曙光」雜誌提倡科學救國和教育救國，強調美育是改造社會的根本手段，介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義哲學思想，具有濃厚的學院氣息。參閱五四時期的社團，第三冊，頁四九。

餘人在陶然亭開茶話會，商討今後救國運動的方向問題，李大釗曾應邀講話，指出各團體今後應有進一步的聯絡。八月十八日，這五團體在李大釗指導下，於北京大學通信圖書館召開各團體聯絡籌備會。經過討論議決五團體合組一個「改造聯會」，並制定了「改造聯合宣言」和「改造聯合約章」^②。這雖然只是一些空洞的口號，但已可看出五四時代的周恩來，其思想已較前更加開闊，他的活動範圍也已不再侷限於天津一地了。

四、旅歐時期的政治活動

經過五四的一場風潮，周恩來的思想更為傾向馬克思主義，為了「另闢一條新道路」，他決定到歐洲，於是參加了勤工儉學的行列，搭的幾乎是勤工儉學的最後一班船。旅費是南開創辦人嚴修（範蓀）及天津大律師劉崇祐所贈，兩人各資助五百元的路費^③。

民國九年十一月七日，周由上海搭乘法輪「波爾多斯」（Porthos）號出發，同船有一百九十七人，包括郭隆真、李福景等覺悟社社員或南開同學。十二月十三日抵馬賽^④，旋即乘火車到巴黎，在巴黎住半月有餘後^⑤，於十二月底渡海往英倫，共停留五星期左右。此次周恩來以儉學名義出國，本志在留英，先計劃在英入大學讀書三、四年，然後再往美讀書一年，而以暑中之暇至大陸遊覽^⑥。抵英後，他與南開同學李福景為爭取官費留英，即與愛丁堡大學交涉入學事，該校許其免去入學試驗，只試英文，但終未進成。原因有二：（一）該校十月開學，試期在九月，而這時才二月，中間尚有六、七月工夫，周不願久待；（二）英倫費用年須二百英鎊，合國幣千元之上，愛丁堡雖較省，亦不止千元，均比法國多出一倍以上^⑦。所以考慮再三，周恩來遂退而求其次回到巴黎學習法文，這個決定影響他一生至深且遠！

周回到法國後，曾在「阿里昂絲法語補習學校」或譯「法語聯合學校」（Alliance Française）補習一段時間的法文，法語自不够用，最後連法國大學的門牆也未摸到。他看書吸收新知，主要依賴英文書，而與第三國際的人士打交道，也多靠

②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四八。

③ 李天民，周恩來評傳，頁一八。

④ 張允侯等編，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上海，一九八〇），頁七七六，八一二。

⑤ 據李璜回憶，民國九年春，於巴黎光明社見一東方美男子（指周恩來）在座。按此時周恩來尚在獄中並未出國，諒係李璜記憶之誤。參閱李璜，學鈍室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頁七六。

⑥ 周恩來致陳式周，周恩來同志旅歐文集（北京，一九八二），續篇，頁七三。

⑦ 同上，頁七四。

英語。他自稱拙於語言的天才，但不自量力的先後學過英文、日文和法文^{④4}。周不必從事體力勞動，故有較多時間以記者身份為天津「益世報」（天主教協會主辦）撰寫「旅歐通信」，而且寫得相當勤快，這也是他生活費用的來源之一。

周恩來在歐洲四年所從事的政治活動，主要可分成下列三方面加以敘述：

(一) 勤工儉學的波瀾

周在法國先後至少參與過四次政治性集眾示威活動，目的有為勤工儉學生的工學前途，有為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其對象名義上雖多半為代表中國政府的官方人員，但也隱含西方帝國主義在內。茲分述如下：

甲、使館請願風潮

由蔡元培、李石曾、吳敬恒等人所發起的留法勤工儉學運動，至民國十年初已經到達一千六百餘人，適逢法國面臨經濟危機，許多工廠停工，致許多學生「勤工無門」，唯賴華法教育會每天所發五法郎維持費度日。這時蔡元培到法，不但沒有為勤工生帶來好消息，反而一再發表聲明，斷絕與勤工生的一切經濟關係，令學生大起恐慌。國內北洋政府回電亦謂：「現時國庫奇絀，在法學生之無錢無工者，惟有將其分別遣送回國，並責成公使館辦理」^{④5}，對絕望之人更有如晴天霹靂，遂激發極端不贊成勤工之學生將於二月二十八日聚集大隊至公使館請願之事。

當此時機緊迫之際，旅法的國際和平促進會、北大留法同學會、中國化學研究社、少年中國學會分會、巴黎通信社、旅歐周刊社等六團體出面調停，於二月二十六日派代表兩人往公使館向陳鎭公使要求臨時維持辦法，其談判結果有二：(一)現時在校同學，公使擔任暫時維持，各校長決無令其出校之情事，倘有此種情事，可詢問公使館；(二)候工同學亦允暫時入校，與現時在校同學一律，但須三、四日之布置，方可實行^{④6}。

二十七日晨，既到巴黎學生及各地代表開會討論第三者談判之結果。會議結果，以為使館既不能不維持，正可趁勢再為要求，其所要求之條件，即請使館向政府請求每人每月給四百佛郎，以四年為限；及里大、比大無條件開放，任學生自由入校^{④7}。代表會為廣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並向全體勤工儉學同學發出通告，向公使館和華法教育會發出請願書，向旅法上層人物發出請求援助書，向北洋政府和各

^{④4} 同前註。

^{④5} 周恩來，旅歐通信（北京，一九七九），頁二二。

^{④6} 同上，頁二三。

^{④7} 同前註。

省政府發出電報^⑧。

二月二十八日晨，四百多名勤工儉學生在巴黎示威遊行，並推派蔡和森、向警予、趙世炎、王若飛等十人代表晉見公使陳鑑請願，要求解決工作、求學、發放救濟金等問題。陳鑑謂使館無權應允，遂與留歐學生監督高魯及巴黎副領事李駿親赴使館附近之花園，向等候之學生說明，雙方爭持再三，不能解決問題，公使身陷重圍，最後引起法警干涉，卒以暴力驅散同學，代表在使館者久坐不去，至晚由法警挾之出，結果有數人受傷^⑨，廣東學生王木因跳電車跌倒，為車輾斃，肝腸斷裂，死狀極慘^⑩，屍體為法警拾去，次日，勤工儉學同人路經其地，見血堆中有殘肝兩片，特拾起貯酒精瓶中，以為請願之紀念^⑪。

「二八事件」的主要領導人是新民學會的一羣，如蔡和森、向警予、李維漢等人。周恩來留法較晚，又二月中旬始從倫敦回到法國，在巴黎近郊的哥倫布 (La Garenne-Colombes)居住，一面到市區阿里昂絲法語補習學校學法文，一面以記者身份繼續為天津「益世報」撰寫通訊^⑫。故前面學生代表自一月起與使館間的種種交涉，他均未及參加。但他可能趕上了二月二十七日在巴黎一家咖啡館所召開的勤工儉學生代表大會^⑬，這次大會決定了第二天向公使館的羣眾請願。總之，周雖不是這次使館請願風潮的主角，但他關心勤工生的前途，始終注意整個事件的發展，則不待言。事後，他曾撰寫一篇長達兩萬多字的通訊——「留法勤工儉學生之大波瀾」，在「益世報」發表，詳細報導事件的來龍去脈，是同類報導中最完整詳盡，並具議論分析性者。使館請願風潮，可以說是周恩來介入勤工儉學運動的先聲。

乙、拒款運動

民國十年六月，北洋政府特派專使朱啟鈴、財政次長吳鼎昌到巴黎，據巴黎學界瞭解，表面上是代表總統徐世昌接受巴黎大學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而真正的使命是向法國借款三到五億法郎，名義是救災，其實是購買軍火等用途^⑭。借款條件

⑧ 李維漢，回憶新民學會，參閱「五四運動回憶錄」（北京，一九七九）上冊，頁一一六。

⑨ 有關「二八事件」經過，各方因立場不同，說法不一。茲綜合李維漢、周恩來、盛成、天一等人說法，作一較客觀之敘述。

⑩ 旅歐週刊，第六十九期，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頁三。

⑪ 農報，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清華大學編，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北京，一九八〇），二冊上，頁四三〇。

⑫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四九。

⑬ 另一說，周恩來在「二八運動」時不在法國，他是事件發生之後才從英國返回巴黎。參閱戴緒恭，向警予傳（北京，一九八一），頁六八。

⑭ 據朱啟鈴事後應時報訪問表示，吳鼎昌受王克敏之囑，赴法接洽。當時中法實業銀行，基礎動搖，法國方面希望中國政府發行三萬五千萬佛郎之國庫券為之維持，並允由中法實業銀行，供給借款五千萬佛郎於中政府，以為交換條件。參閱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二冊下，頁五一五。

以全國印花稅、驗契稅作抵押，以滇渝鐵路建築權、全國實業購料權作交換。消息傳出後，旅法學生與僑胞莫不義憤填膺，華工會、中國留法學生聯合會、國際和平促進會、亞東問題研究會、巴黎通信社、旅歐周刊社等六團體遂成立「拒款委員會」，從事拒款的各項努力。拒款運動於六月二十二日展開，其時所進行之方法大略如下：

1. 通電國內，電文如次：

「申報轉各報館各團體鑒：朱啟鈴、吳鼎昌在法秘密借款三萬萬佛郎，條件嚴酷，旅法工商學界一致反對，望國人極力抗爭。旅法各界六千餘人同叩。」

2. 散布傳單，內容大都為報告每日間所進行之事實及拒款之情形。散布地點除巴黎外，且向在法之各地學校、工場及商店之僑胞投遞。

3. 以法文宣言送達法國國會議員、國務員、各報館及各重要人物，約一千餘份。「拒款委員會」所辦之事，以此項最為得力，巴黎報紙除登載全文外，且有附以評語者。

4. 致函詰陳篠公使，內容有「先生負外交重責，代表國家，宜有所表示」之要求。陳氏復函謂，此事出於誤會，請派代表至公使館面談，解釋一切。

5. 發通告致國內各團體及美洲、南洋華僑、留英留德學生會，勸其一致力爭。

6. 致函質問吳鼎昌，其函如下：

「知公在巴黎又密謀借款，希圖賣國，今請明告公，公如自愛，可速將此事打消，並即離歐，否則上天入地，必有人與公相見。」^{④5}

「拒款委員會」先後於六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在巴黎哲人廳(Société Savante)召開兩次「拒款大會」，通過「拒款宣言」，宣讀周恩來所起草的借款真相的調查報告。在八月十三日的拒款大會中，陳篠公使不敢來，而派一等秘書王曾思代表解釋，力言借款簽字之說，實屬毫無根據，公使館始終未與聞其事，且法報之登載亦未嘗見。言時頗怒形於色，似怪同胞開會為多事，又時復以拳擊案，表示其不滿，致遭滿腔義憤之羣眾毆打。迨會場平靜後，張君勵起而質問，並提出兩條辦法，請眾討論：(一)應請公使即向法政府聲明，反對此次借款，並向法國各報要求更正，並無簽字草約之事，若借款仍然成立，公使及全館職員均應辭職，以謝國人；(二)以後凡關於中法借款之事，應交由留法各界所組織之外交委員會審議，得其同意，方能執行。是議提出後，經與會人多數通過，王秘書亦鼓掌贊成，當即照原議繕寫兩

^{④5} 旅歐週刊，第九十一期，借款專號，頁一；周恩來同志旅歐文集（北京，一九七九），頁八〇～八一。

份，一份由王秘書當眾簽字，一份帶交陳公使簽字後，於一週內寄交委員會。當場並推舉袁子貞、謝東發、毛以亨、李書華、徐特立、李光宇、宋紹景、張君勸、李哲生、曾琦十人為臨時委員^⑥，至此，反對中法秘密大借款的奮鬥延續了兩個多月後宣告勝利結束。

這次拒款運動，旅法華人不論華工或學者學生，不分黨派，都一致聯合參加，故聲勢浩大，不單是趙世炎、周恩來等人的領導功勞。不過，周恩來的地位比上次「二八運動」重要，他雖未被推舉為十人委員之一，但他所扮演的角色在共黨份子中應僅次於擔任大會主席的趙世炎，他一開始即密切注視事件的發展，接連撰寫「旅法華人拒絕借款之運動」、「中法借款之又一黑幕」、「中法大借款竟實行簽字矣」、「中法大借款案之近訊」等多篇通訊，揭露北洋政府與法國政府之間的交易，使秘密借款提前曝光，終告流產。

拒款運動的主要對象雖是代表北洋政府的吳鼎昌和陳鎭等人，但卻連帶惱怒了法國資本家及外交部，大大損害法國在遠東的利益。因此，由法國教育、外交當局結合實業界所組成，旨在救濟勤工儉學生的「中法監護中國青年委員會」(Comité Franco-Chinois de Patronage des Jeunes Chinois en France)，乃宣布停發維持費^⑦，使勤工生走投無路，剩下佔據里大一途了。

丙、進駐里大事件

里昂中法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年秋天，為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等一批稍早鼓吹勤工儉學的人，與里昂當地熱心中法教育人士所共同創辦的一所海外中國大學，其目的在以比較經濟的組織，利用國立里昂大學及其他各專門學校現成之設備與師資，為我國作育有志深造之人才^⑧。當消息傳出，勤工儉學生奔走相告，無不喜形於色，以為大家有了求學的出路。不料學校一成立，吳稚暉校長另從國內北平、上海、廣州等地招收一百多名「新科貴人」前來，捨近求遠，棄勤工生於不顧。此時勤工生的維持費又停發，他們在希望幻滅下，只好铤而走險，提出「誓死爭回里大」等口號，並在趙世炎、蔡和森、李立三、陳毅等人的領導下，派出先遣隊一百二十名左右，進佔里大校舍，結果被法國警方以「強佔校舍，擾亂治安」等罪名拘

^⑥ 周恩來，旅歐通信，頁一四三。

^⑦ 同前註，頁三一。

^⑧ 有關里昂大學的創辦情形，請參閱拙著，民初旅歐教育的艱難歷程——里昂中法大學初探（一九二一～一九四八），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出版），下冊，頁九九一～一〇〇六。

禁二十餘天後，集體遣送回國^④。

周恩來一開始即參與這次的行動，但他處事比較穩健謹慎。當各地勤工儉學生聯合委員會決定採取直接行動時，他提醒大家鬭爭是複雜的，鬭爭要講究戰略，要作兩手準備，故建議留下部份幹部負責後方工作^⑤，因此他和其餘幾位留駐巴黎的代表——聶榮臻、王若飛、徐特立沒有被一網打盡，事後得以四處奔走，進行營救。留巴代表曾往見陳鑑，要求三事：(一)拍電安慰被拘同學；(二)用電話請吳稚暉速來巴黎，商定根本解決的事；(三)嚴重向法政府交涉恢復學生自由，即不能立時全體釋放，亦請先放十代表，好與吳稚暉到巴黎磋商一切辦法。第三者方面有石英、黃齊生兩人出面調解^⑥，但仍無法挽回一百餘位肇事者被遣送歸國的命運！

丁、反對列強之共管中國鐵路

列強共管中國鐵路之說，哄傳中外已久，惟自民國十二年五月發生山東臨城刦車事件後，乃有進而見諸實行之勢。七月二日，巴黎時報載：列強大多數已同意於在華設立萬國警察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議，不久即將見諸實行云。旅法華人聞訊，無不憤慨！是日下午，即由旅法華工總會、華法教育會、北大同學會、少年中國學會商議先行發起旅法各團體聯合會，以謀應付一切。次日下午四時，在華僑協社開旅法各團體聯合會發起會，計到會之團體代表有：(一)「先聲週報」社梁志尹、林秉照；(二)北大同學會許德珩、周炳琳；(三)旅法華工總會袁子貞；(四)「少年」雜誌社周恩來；(五)少年中國學會曾琦、李璜、陳登恪、黃仲蘇、余家菊；(六)女子勤工儉學會郭隆真；(七)華法教育會何魯之；(八)湖南學生會徐特立。由何魯之任主席，提出預擬之六條辦法如下：

(一)請公使向法政府正式聲明，華人誓不承認國際共管中國鐵路；

(二)向法報宣言，解釋內亂之原因，申明反對共管之理由；

(三)警告國內各界，速起組織國民政府，反對鐵路共管；

(四)招待法報記者；

(五)致函留英、美、日、俄、德諸國華人，請其一致行動；

(六)致函駐英、美諸國公使，請其設法打銷此議。

主席提出之後，由曾琦起而說明其理由，經眾逐條通過，並決定於七月八日在

④ 有關進佔里大事件，請參閱拙著，新民學會之成立及其在法活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七八～八〇。

⑤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五八。

⑥ 周恩來，旅歐通信，頁五五～五六。

巴黎先開旅法各團體聯合會成立會，十五日再召集旅法華人全體大會。三日在協社會議之後，遂由是日到會之八團體及留法勤工儉學總會署名，發出通告，召集其他未加入之各團體，於八日午後三時，在巴黎中華飯店開正式會議。是日到會之團體代表，較前增加，計有：(一)華法教育會何魯之；(二)四川勤工儉學會吳從龍、劉一；(三)江蘇勤工儉學會吳琪、吳琢之；(四)湖南學生會徐特立；(五)旅歐中華航空學會吳家籌；(六)江西學生會蕭健、彭樹敏；(七)旅法華工總會袁子貞；(八)「工人旬報」社王子卿；(九)北大同學會許德珩、周炳琳、陳沛、高維；(十)安徽學生會江世義；(十一)巴爾敘伯中國同學會曾向午；(十二)廣東半官費學生會胡國偉、梁志尹；(十三)「少年」雜誌社任卓宣、周恩來、尹寬；(十四)「先聲」週報社黃晃、馮葉恭；(十五)少年中國學會曾琦、李璜、陳登恪；(十六)留法勤工儉學總會周楚善；(十七)「工餘」雜誌社李卓；(十八)巴黎十五區電話廠勤工儉學分會勝功成；(十九)學生總會周刊社陸宅樞；(二十)河南學生會楊介臣；(二十一)華工組合書記部蕭樸生、汪澤楷；(二十二)山西同學會令狐國光。

是日會議，仍由何魯之主席，議決之事如下：

- (一)通過三日八團體所擬之六條辦法；
- (二)通過曾琦起草之致國內各界電文；
- (三)決定十五日在巴黎召集旅法華人全體大會；
- (四)組織臨時委員會，推舉職員如下：

法文書記：謝東發、李璜

中文書記：周恩來、曾琦

會計：徐特立、袁子貞

招待：魯觀成、徐特立、李不謙、吳家籌[◎]

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旅法各團體於巴黎社會博物館召開旅法全體華人「反對國際共管中國鐵路大會」。是日天氣雖雨，到會者仍有四、五百人之多。首由何魯之主席，述開會理由，次請曾琦報告籌備大會之經過，及國際共管之由來，為抵抗列強與掃除國賊，籲眾實行四大運動：(一)輿論運動；(二)羣眾運動；(三)革命運動；(四)暗殺運動[◎]。繼由周恩來報告其起草「告國內父老書」之理由，略謂：國事敗壞至今，純由吾人受二重之壓迫，即內有冥頑不靈之軍閥，外有資本主義之列強。吾人欲圖自救，必須推翻國內軍閥，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

◎ 「少年中國」（少年中國學會出版，上海中華書局發行，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影印）第四卷第八期（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附錄二，旅法華人反對共管中國鐵路紀事，頁一~二。

◎ 曾慕韓（琦）先生年譜日記（中國青年黨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出版），頁五四。

是晚各團體代表，復開會議於巴黎一大咖啡店，討論旅法各團體聯合會之宗旨及組織，並另選正式委員。關於宗旨一條，曾琦提議以「聯合中國旅法各團體，實行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為宗旨，結果經大多數通過。組織則分書記、經濟、庶務、交際、新聞五股，書記股，設中文書記三人，法文書記二人，曾琦、周恩來當選為中文股書記委員^{⑤1}。

七月三十一日，「旅法各團體聯合委員會」在巴黎萬花酒樓舉行記者招待會。巴黎二十四家報館三十餘名記者及有關人士均應邀出席，對旅法華人反對帝國主義共管中國鐵路的奮鬥深表同情。翌日，法國各報或發表紀事或發表評論，紛紛表示支持旅法華人的愛國行動。

旅法華人反對列強共管中國鐵路的舉動，主要由少年中國學會會友如何魯之、李璜、曾琦等人所發起，但為示團結一致，不分彼此，亦約周恩來等人參加。曾琦雖被推舉為「告全國父老書」及「致駐法國的各國公使反對鐵路國際共管的公函」的起草人，但他特別提議要與周恩來共同商酌，以安周之心，且示並無排斥之意^{⑤2}。惟這時「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已成立有年，他們假借愛國名義，在羣眾大會上宣傳共產主義。例如在七月十五日的大會上，周恩來的一席話，無異在積極宣傳中國共產黨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綱領，並主張用革命暴力和統一戰線實現上述目標^{⑤3}。劉清揚先引述某領事私人談話，謂中國現狀如此混沌，非借外人的勢力來壓迫一番，中國國民是永遠不會覺悟的。次說救國方法，大意謂五四之救國運動是盲目的，惟有共產主義的革命才算是真正的救國運動^{⑤4}，認為「中國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份」，非聯合蘇俄，不足以言革命救國^{⑤5}。後來會場秩序大亂，甚至發生鬭毆，啟開了日後與中國青年黨間進一步的流血衝突。

（二）中共旅歐組織的發展

在中共組織未正式成立前，法國具有馬克思主義傾向的團體有三：（一）是由蔡和森所領導，以蒙達集（Montargis）為大本營的新民學會，至民國九年六月已有會員十六人。七月初旬，新民會友在蒙達集舉行一次聚會，確立學會的方針為「改造中國與世界」，逐漸走上俄國革命的道路^{⑤6}；（二）是李維漢、李富春等人所領導組織的「工學勵進會」，後改稱「工學世界社」，有社員三十多人，民國九年九、十月

⑤1 「少年中國」，第四卷，第八期，附錄二，頁五～六。

⑤2 李璜，學鈍室回憶錄，頁九四。

⑤3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七六。

⑤4 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二冊下，頁七七五。

⑤5 李璜，前引書，頁九五。

⑤6 參閱陳三井，新民學會之成立及其在法活動，頁七五～七六。

間，該社在蒙達集開會三天，經過熱烈討論後，大多數社員贊成以信仰馬克思主義和實行俄國式的社會革命為宗旨^{⑥0}。(三)是趙世炎、李隆郅(立三)為首的「勞動學會」，他們在使館請願風潮發生後，仍相信勤工儉學主義，反對蔡和森依賴維持費為生，拒絕勤工的主張。於是他們發起建立「勤工儉學者同盟」，獲得熱烈響應，使人數由十餘人增至二百餘人。他們又與同情勤工儉學的人重組「留法勤工儉學會」，在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其宗旨為「本工學主義及互助精神，實行勤工儉學以謀社會之改進，而勞動與互助為勤工儉學會會員共同的信條」^{⑥1}。該會並動員了許多勤工生入廠工作，大部份集中在克魯鄉(Le Creusot)工廠區。但由於客觀事實的困難——工廠停工，有工作者終居少數——主張勤工者在工作上體驗到勤工的困難，於是與「反對勤工者」漸漸了解而取得一致的態度。從克魯鄉區的勤工生首先倡議開放里大，可以看出勤工理論的支持者已放棄勤工，轉而在求學方面尋求自己的出路。所以勞動學會、留法勤工儉學會和工學世界社終於合流起來，在進佔里大事件中遂取一致的行動^{⑥2}。易言之，勤工派最後亦改弦更張，與蒙達集的新民學會與工學世界社等「革命派」，同樣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中共旅歐組織的發展，依其時間先後，大致可分下列三個階段加以敍述：

甲、共產黨小組

大約在民國十年三月間成立，該小組之成立應在「二八運動」之後，比北京、上海的共黨小組為晚。據張申府(崧年)自述，小組以他為中心進行聯繫，與陳獨秀常有書信來往^{⑥3}。按張原為北大講師，與陳獨秀、李大釗為共黨北京小組的三個最早成員，後來應里昂中法大學之聘，與蔡元培、陳大齊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中旬同船出國，陳氏係往瑞士研究實驗心理學，張君係到里昂幫理大學事務^{⑥4}。同年年底到法國後，因里昂中法大學(中國學院)正在籌建，未正式開學，張申府即在巴黎住下，首先介紹在國內已經認識的劉清揚入黨，接著透過劉清揚的關係介紹周恩來入黨(張自稱在民國九年八月的北京陶然亭茶會上已認識周，但可能不如對劉熟悉)。同時又與原為上海小組成員的趙世炎、陳公培取得聯繫，於是這五人就在巴黎成立共產黨小組。這個小組沒有別的稱呼，對外也不公開共產黨員的身份。民國十年七月，當中共「一大」要在上海召開前，曾接到國內寄來通知，也提出在黨小

⑥0 李維漢，回憶新民學會，「五四運動回憶錄」，上冊，頁一一五。

⑥1 張伯簡，勤工儉學變遷略史，「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一冊，頁一一九。

⑥2 陳敬堂，中共旅歐總支部之成立，東亞季刊十六卷一期(民國七十三年七月)，頁四二。

⑥3 張申府談旅歐黨團組織活動情況，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八七。

⑥4 旅歐週刊，第六十一期(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頁三。

組討論，後因時間緊迫，路遠（恐怕路費也有問題），未能參加[◎]。所以法國黨員雖比日本為多，當時卻沒有派代表回國參加「一大」的成立。

巴黎共產黨小組雖然成立，但並無實際工作表現。學者氣味濃厚的張申府既非實幹者，也不熱心參與活動，所以小組名存實亡，在以後的拒款、里大事件兩大風潮中，小組成員趙世炎、周恩來毋寧是以個人身份，積極扮演了領導的角色。

乙、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

除共產黨五人小組外，最熱心組黨者應首推新民學會的領導人蔡和森。早在民國九年七月的蒙達集會議上，蔡和森即主張要組織一個「主義明確，方法得當，和俄一致的共產黨」[◎]，其後透過各種活動的經常接觸，蔡和森與非新民會友的趙世炎和周恩來，對組黨問題也有所計議。民國十年「二八事件」後的某一星期天，蔡和森和周恩來登上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塔頂，在暮色蒼茫中，二人討論建黨之事，周恩來說：「當前最具體的問題，就是我們首先要組織共產主義團體，這是最急的要事」[◎]。組黨之事後因里大事件，蔡和森、李立三、陳毅等大部分有馬克思主義傾向的幹部被遣回而中斷。

就周恩來而言，他到法後常與趙世炎等一起學習馬克思主義理論，經過對各種主義反復推究比較以及和同志間的多次討論，「思想本來未大定」，對主義認清較晚的周恩來終於民國十年十月（抵法一年後），確立了對馬克思主義的堅定信仰[◎]。他曾鄭重的說：「我們當信共產主義的原理和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兩大原則，而實行的手段則當因時制宜！」[◎]，又說：「我認的主義一定是不變了，並且很堅決地要為他宣傳奔走」[◎]。

民國十一年三月，周恩來移居德國柏林，這時旅歐黨小組成員最多不過十人，大都集中在德國。他們鑒於勤工儉學生和旅法華工的分散各地與不團結，都認為有儘快組成青年團的必要。於是周恩來、張申府、張伯簡、劉清揚等七個黨員聯名寫信給趙世炎，「促於五一告成」籌建工作。趙世炎為此立即離開他工作了半年的法國北方，於五一勞動節那天回到巴黎，隨即奔走於蒙達集、里昂等地以統一意見，

[◎] 同註[◎]。

[◎] 蔡林彬給毛澤東信（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三日），「蔡和森文集」（北京，一九八〇），頁五二。

[◎] 蔡和森文集，頁八三九。

[◎] 「伍的誓詞」，原載天津「新民意報」副刊「覺郵」第二期（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收於「周恩來同志旅歐文集」（天津一九七九），頁二七〇。

[◎] 「西歐的『赤』況」，原載「覺郵」第二期，收於「周恩來同志歐旅文集」，頁二七五。

[◎] 同註[◎]。

至五月底始籌備就緒^①。

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在巴黎西郊的布隆恩（Boulogne）森林召開成立大會，參加者有法、德、比等國代表共十八人，周恩來由柏林前往參加。會議決定將團組織定名為「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通過了章程和工作計劃，並選舉趙世炎、周恩來、李維漢三人組成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趙世炎為書記，周恩來為宣傳委員，李維漢為組織委員，會議還決定出版刊物「少年」。討論章程時，周恩來提議加入組織者應當宣誓，有人反對，認為這是宗教色彩。周恩來解釋說，宣誓不是宗教信仰，而是帶有政治約束力，譬如袁世凱曾經宣誓忠於民國，但他以後做了皇帝，人民就說他叛誓而討伐他^②。其後又增補王若飛、陳延年、尹寬三人為執行委員^③。陳延年、陳喬年兄弟本來信仰無政府主義，經趙世炎等爭取後也陸續加入該組織^④。少共在性質上是團的組織，而不是黨的組織。

同年十一月下旬，旅歐少共派李維漢攜帶公函歸國，向團中央匯報工作，並聲明「願附屬於國內青年團為其旅歐之部」，經中共中央同意，於是少共於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於巴黎郊外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進行改組。這時旅歐青年團的團員已由原來的三十餘人發展至七十二人。（計法五十八人，德八人，比六人）。出席代表四十二人，會議由趙世炎任主席，任卓宣等四人為記錄。會議決定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將「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改稱「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旅歐之部），並將原來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為執行委員會，會上並通過了周恩來起草的「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章程第一條明確規定，凡申請入會者必須做到「對於共產主義已有信仰」^⑤。大會並選出周恩來、任卓宣、尹寬、汪澤楷、蕭樸生五人為新的執行委員，劉伯堅、王凌漢、袁子貞三人為候補委員。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推選周恩來為書記，尹寬主任「共產主義研究會」事，汪澤楷主任「學生運動委員會」事，蕭樸生主任「華工運動委員會」事，任卓宣主任「出版委員會」事^⑥。至十四年初，該團發展為三百餘人，改稱「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旅歐區」，至同年底，又因團員陸續赴俄或歸國減少到一百餘人，組織便相應地改稱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旅歐地方團」^⑦。

① 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一），頁三六。

②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六六～六七。

③ 同註①。

④ 李維漢，回憶新民學會，「五四運動回憶錄」，上冊，頁一二〇。

⑤ 「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收於「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二冊下，頁八四九。

⑥ 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報告第一號，「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二冊下，頁八四六～八四七。

⑦ 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一），頁三七～三八。

丙、中國共產黨旅歐支部

由於少共在性質上不是黨的組織，所以在民國十一年冬，已參加少共的中共黨員另組「中國共產黨旅歐支部」^⑧，周恩來為支部負責人之一。支部下設法國、德國、比利時三小組，茲誌其負責人與重要黨員如下：

法國組——負責人為趙世炎；黨員有傅鍾、王若飛、李富春、陳延年、陳喬年、李林、任卓宣、鄧小平、劉伯堅、林蔚、郭隆真、余立業、蕭樸生、袁子貞、馬志遠、陳彭年、何長工、李季達、冉鈞^⑨。

德國組——負責人為張申府；黨員有周恩來、朱德、張伯簡、鄭太樸、高語罕、李季、孫炳文、熊雄、章伯鈞、謝壽康、廖煥星^⑩。

比利時組——起初負責人為劉伯堅與聶榮臻，後來是江澤民。黨員有熊味根、黃士韜、甘瑞、張貴元、喬丕成、喬丕顯、萬監周、張熙等人^⑪。

中共旅歐支部在組織上是保密的，對外一切活動，都用旅歐共青團的名義出現，即使對共青團也不完全公開。黨支部和少共機關都設在巴黎十三區意大利廣場附近的戈德弗魯瓦旅館裏。當時黨支部和少共機關是重合的，黨員都參加少共組織活動，少共中具備黨員條件的則不斷轉為中共黨員^⑫。

綜上所述，中共旅歐黨團組織的最早領導人是張申府、趙世炎；民國十二年他們離開後，即交由周恩來負責；民國十三年八月，周回國後，則交由鄧小平、傅鍾、任卓宣等人負責。

周恩來旅歐期間，除促成中共組織的成立和發展外，尚有二事值得一提：（一）他經常奔走於德、比、法之間^⑬，介紹中國學生赴莫斯科東方大學學習，幫忙辦理去蘇聯的各項手續，並安排他們的行程。據不完全統計，民國十二年三月，有趙世炎、

⑧ 據張申府（談旅歐黨團組織活動情況）、江澤民（參加留法比勤工儉學的回憶）、施益生（回憶中共旅歐支部的光輝業績，以上均見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十五輯）等人說法，中共旅歐黨組織的名稱為「支部」，各地設小組。李璜（學鈍室回憶錄）、李維漢（回憶新民學會）、陳敬堂（中共旅歐總支部之成立）等人則有總部，總支部下設支部之說，恐係與少共組織混淆之誤。

⑨ 名單不完全，主要根據李維漢「回憶新民學會」一文而得。

⑩ 名單不完全，主要根據張申府前述談話而得。

⑪ 名單可能與共青團相重，主要根據江澤民的回憶而得。

⑫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十五輯，頁七一。

⑬ 周恩來與第三國際間的來往（包括經費問題），乃至中共與法共及胡志明之間的關係，始終曖昧不明，由於資料所限，本文不擬探討。但可參閱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scaises du Communisme Chinois, Preuves, 209-210, aout-sept, 1968.; Nora Wang, Deng Xiaoping: The Years in Fr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2, (Dec., 1982), pp. 698-705.

王若飛、陳延平、陳喬年、余立業、高風、陳九鼎、王凌漢、鄭超麟、袁慶雲、王圭、熊雄等十二人第一批前往莫斯科。同年十一月，劉伯堅、尹寬等亦繼之前往。十三年九、十月間赴莫斯科的有聶榮臻、蔡暢、穆清、傅烈、錢來杰、陳家珍、彭樹敏等二十餘人，同年底又有李富春等人^④。(二)在國共合作期間，周恩來、尹寬、林蔚等三人代表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到里昂與國民黨總部代表王京岐商談國共合作問題。王京岐，浙江嵊縣人，民國十年因參加里大事件而被遣送回國，民國十一年重新到法國，他在上海準備出國時，曾訪謁孫中山先生於環龍路四十四號中國國民黨駐滬辦事處。中山先生當面指示王京岐到法國後聯絡同志組織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⑤。雙方達成協議，決定共青團員八十餘人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積極進行國民黨旅歐支部的籌建工作。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駐歐支部在里昂召開成立大會，周恩來在會上發表演說，並當選為國民黨駐歐支部執行部總務科主任。其後在執行部長王京岐回國述職期間，周恩來曾代行其職務^⑥。

(三)對外思想鬭爭

中共旅歐組織一旦建立，一方面出版刊物以學習和宣傳共產主義，一方面為了影響與爭取廣大的華工與勤工生，因此不可避免地與當時已存在的一些團體發生思想上之鬭爭，甚至行動之衝突。其中最重要的鬭爭對象，早期是無政府主義者及公教青年會，後期則為中國青年黨。茲分述如下：

甲、「少年」與「工餘」的對抗

「工餘社」是旅法華工和勤工儉學生中的無政府主義者在巴黎組織的小團體，成立年月不詳^⑦，其主要成員有華林（李合林）、陳延年、陳喬年、陳澤孚、畢修勺、朱洗、孟稜崖、李卓等人^⑧。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該社出版了一種油印月刊——工餘，由李卓編輯，前後共出二十三期，歷時三年半，至民國十四年十月，始與另一無政府主義刊物「自由人」合併^⑨。無政府主義主張摒棄一切國家政權，主張絕對自由，反對馬克思主義，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否認無產階級建立政黨的必要，並把工人運動限制在經濟鬭爭的範圍^⑩。因此與「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的機

^④ 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一)，頁五六～五七。

^⑤ 吳琪，周恩來同志青年時代在法德兩國的革命活動，參閱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一四二。

^⑥ 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七七。

^⑦ 張允侯等編，五四時期的社團，第四冊，頁二〇九。

^⑧ 吳琪，前引文，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頁一四四。

^⑨ 同註^⑩。

^⑩ 胡華主編，中國革命史講義（北京，一九六三），頁四三。

關刊物——「少年」，發生激烈的衝突。

「少年」創刊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編輯所設在巴黎十三區那家兼做黨團機關的小旅館裏，由後來加入少共的陳延年、陳喬年負責刻寫蠟板和油印。「少年」是月刊，紅色封面，十六開本，每期三十餘頁，中間曾停刊過兩個月，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復刊出版第七號，改為二十四開本，四十二頁，通信處改為巴黎西郊華僑協社轉交。自第十號起又改為不定期刊^①。

「少年」的主要內容在宣傳共產主義，論證中國走共產主義道路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但也用許多篇幅與無政府主義作理論鬭爭。首先，周恩來（筆名伍豪）在第二號上發表「共產主義與中國」一文，指出：「無政府主義在中國已有了十年以上的歷史，他利用中國人的惰性和容忍，竟與些思想墮落者結成了不解之緣。他們都自命為提倡科學的人，其實他們只會高談那空想的藝術。高談幾個「真」、「善」、「美」的名詞，論到實在的開發實業的方法，恐怕除掉毀壞大規模生產，反對集中制度外，竟無什麼具體主張，……無政府主義既這樣空洞，所以具有無政府思想的蔡元培，自認為無政府黨人的李石曾、吳稚暉輩一遇到當前的政治經濟問題，才會手忙腳亂，弄出與無政府主義相反的主張出來。」^②

無政府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論爭的焦點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問題。「工餘」發表了很多反對工人階級進行政治鬥爭、奪取政權以及反對任何形式的國家的論說。針對這種情況，「少年」發表了「一個無政府黨人和一個共產黨人的說話」（第七、八、十、十一號連載）、「什麼是無政府黨人的道德？」（第十一、十二號連載）和「工人與政治」（第十號）等文章，對「工餘」的論點予以還擊^③。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少年」第六號出版，周恩來發表「俄國革命失敗了嗎？——質工餘社三泊君」一文，針對無政府主義者三泊在「工餘」第九號發表的「俄國共產主義失敗之原因及其補救的方法」一文中對俄國革命五年來成就的否定和對新經濟政策的批評，進行了反駁^④。

乙、「少年」對天主教的攻擊

在比利時有位雷鳴遠神父 (Père Vincent Lebbe)，曾於一八九五年來華，一九一二年出任天主教天津教區副主教，還創辦了天津「益世報」。他在中國停留多

①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一九五九），第二冊，頁三九。

② 伍豪，共產主義與中國，原刊「少年」第二號，收入「周恩來同志旅歐文集」，頁二三三。

③ 留法勤工儉學運動（），頁四〇。

④ 同前註，頁四一。

年，說得一口流利的中國話。雷神父在布魯塞爾設立有「中國學生公教家庭」，以爲勤工儉學生介紹工作、介紹入學或向富人募捐以救濟勤工儉學生等名義，拉攏勤工儉學生信仰天主教。雷鳴遠曾經領着他們向天主祈禱：「俄羅斯已經進入地獄了，求求天主使中國倖免於共產主義的災難吧！」希望「天主挽救中國」，使中國免遭革命的衝擊，把共產主義思想當做洪水猛獸加以撲滅^⑤。

雷鳴遠神父的救濟勤工儉學生和反共做法，自然觸怒了這一批宣傳共產主義的激進者。他所辦的「青年會星期報」，被認爲「猖狂惑眾」，與無政府主義者的出版刊物——工餘，同樣構成共產主義的宣傳障礙^⑥，都是打擊的對象。因此早在「少年」第二號，周恩來即發表「宗教精神與共產主義」一文，明白攻擊天主教，認爲「宗教是人類中的一種毒藥」，共產主義者對此種「犧牲弱者庇護強者，長人依賴性，誘人容忍，錮禁思想的宗教深惡痛絕」^⑦。

民國十二年的夏季，歐洲曾發生一起中國學生上書羅馬教皇的趣劇。有三十二名留法勤工儉學生聯名給羅馬教皇寫信，請求教皇批准原海軍艦長，寄居中國多年而又精通中國語言文字的神父若利葉等數人，到中國去創立本篤修會。經「赤光」（「少年」改名）披露雷鳴遠事前寫給那些中國學生的密信，始知中國學生上書羅馬教皇之事，只不過是神父雷鳴遠一手策劃和導演的結果。「赤光」以「羅拜在羅馬教皇腳下的中國學生」爲題，唾罵這些因「不堪生活壓迫而跑到法、比資本帝國主義的走狗——神父雷鳴遠跟前討飯吃的中國學生」是「無恥之尤」，並辱罵雷鳴遠爲「無恥的宗教徒」，認爲他的假借「留歐中國學生名義」上書教皇，是一件「令人髮指」的事情^⑧。

丙、「赤光」與「先聲」的論戰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理論的「少年」改組爲實際的「赤光」，標榜唯一目標在「反軍閥政府的國民聯合，反帝國主義的國際聯合」^⑨。周恩來爲「赤光」撰寫的文章甚多，平均每期刊載四、五篇，主要在揭露帝國主義侵略擴張和軍閥禍國殃民的罪行，在此值得一述的是參加了「赤光」與「先聲」的論戰。

⑤ 參閱江澤民，參加留法比勤工儉學的回憶；陳崇山，雷鳴遠破壞勤工儉學運動。以上兩文俱見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

⑥ 旅歐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報告第一號，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二冊下，頁八四五。

⑦ 伍豪，宗教精神與共產主義，原刊「少年」第二號，收於「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三冊，頁二七九～二八四。

⑧ 赤光第三期（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頁八～九。

⑨ 「赤光的宣言」，赤光第一期（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頁一。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曾琦、李璜、何魯之、張子柱、李不韙，胡國偉等人在巴黎成立了中國青年黨，是即國家主義派。他們以「先聲」週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創刊）為據點，標榜反共、反蘇、反對國共合作的統一戰線等口號，而與共黨展開論戰。茲將周恩來在「赤光」上所發表的相關文章篇名及主要內容列舉如下：

期 別	署 名	篇 名	主 要 內 容
三	伍 豪	救國運動與愛國主義	指出「救國運動」與國家主義派狹義的愛國主義運動本質有別。
七	伍 豪	實話的反感	嘲弄一般國家主義者有時因過分愛國，便要抹煞真理。
八	恩 來	航空學會的害羣之馬	指出周培超（周道）為張作霖的走狗當翻譯
九	恩 來	再論中國共產主義者之加入國民黨問題	答「先聲報」胡瑞圖、吳樵甫、戚重三君針對國家主義派攻擊國共合作的論點加以反駁。
九	恩 來	共管中國江河的新形勢	指責自稱愛國的國家主義派老強調反蘇，對列強共管中國無動於衷。
十	恩 來	為周道事答湖南學生會書	答覆湖南留法勤王儉學學生會刊於「先聲報」的公開信。

此外，林蔚撰「批評曾琦君底神聖聯合與統一前敵」（七期）、「到底不愧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九期），任卓宣撰「什麼叫造謠中傷」（九期）、「你們就會學像了曾琦」（十七期）、「哈哈！同床異夢！」（十八期）、「斥反革命的青年黨人對於孫中山之矛盾論調」（廿八期）、「斥反革命的國民黨右派份子對於 孫中山之背叛行為」（廿八期），輝暉撰「青年黨之與教徒軍閥和帝國主義」（十七期），少元撰「好利害的反革命報紙啊！」（十七期），鄧小平（希賢）寫「請看反革命的青年黨之大肆其捏造」（十八期）、「請看先聲週報之第四批造謠的新聞」（廿一、二期），愚甫寫「青年黨才是陳炯明在法所設立底反革命分部啊！」（十八期），肇樞撰「你們就是『反革命』和『軍閥的走狗』」（廿三期）等，都是與「先聲」直接論戰的激烈文章。經常為「先聲」執筆的有曾琦、李璜、何魯之、張子柱、黃

日光、周宗烈、鄧孝情、王建陌、胡瑞圖、段慎修、胡瑞榮、梁志尹、林秉照、胡國偉等人，雙方由思想上的短兵相接，逐漸引起行動的衝突，最後演成流血鬭爭^⑩。

綜上所述，周恩來在「少年」與「赤光」兩刊的對外論戰中，都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在蔡和森被法國當局遣送回國後，周無疑是第一號的共產主義理論家，其次是任卓宣，至若鄧小平等其餘諸人似不值深論矣！

五、結語

周恩來是一個典型的五四青年，他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辦刊物，組織學會，並關心國事，進而熱烈從事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

學生時代的周恩來，雖然認識李大釗，讀過河上肇的書，並轟轟烈烈的參加過五四運動，但在赴歐之前，他的活動舞臺侷限於天津，與「南陳北李」沒有直接師生關係，無緣積極參與他們所主持的馬克思主義研究會或社會主義研究會的工作，所以當時的周恩來和一般激進青年一樣，只能算是一個潛在的馬克思主義信徒（Potential Marxist）。他的思想之轉變，乃至成為一個堅定的馬克思主義信徒，應是抵歐一年期間內研究比較各種主義後的選擇。所以他自稱「先入黨，後信仰」，坦承「認清 cism 甚晚」^⑪。

惟周恩來雖然到歐洲比蔡和森、李維漢、趙世炎等人為遲，認識共產主義也較晚，但憑他個人的優越條件（英文好，文筆不錯，記憶力強，富調和性，具組織能力），卻很快一躍而為旅歐學生界與中共黨團組織的重要領導人物。他天生是一個政治運動家、組織家，也是難得的宣傳家和理論家，因此無論在參加勤工儉學運動，發展中共組織，或共黨對外思想鬭爭方面，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有人把留法歸來的中共幹部分為三派，像蔡和森、陳毅、李立三等屬於衝鋒陷陣型的盲動派；鄧小平、聶榮臻是實際派；周恩來自稱性格上「多畏多慮」^⑫，其人冷靜、溫和，所以是所謂的穩健派。衡諸韋伯（Max Weber）的政治領袖三型

⑩ 關於中國青年黨與共黨論戰衝突的詳情，請參閱：

胡國偉 巴黎心影 臺北菩提文藝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

李璜 學鈍室回憶錄

曾琦 曾慕韓（琦）先生年譜日記

⑪ 「西歐的『赤』況」，原載「覺郵」第二期，收於「周恩來同志旅歐文集」，頁二七五。

⑫ 同前註，頁二七一。

——理智(rational)、傳統(traditional)、魅力(charismatic)⑩，周恩來應屬於理智型。不論在旅歐時期的活動或回國以後所從事的工作，周恩來都能把握「因時制宜」的原則，謹慎應付，所以他不像蔡和森、陳毅等人很快遭到法國當局的驅逐，也沒有像任卓宣等人日後在巴黎琅璫入獄。回顧周恩來的一生，大多在從事危險的政治活動，但不管在與對手的談判過程中，或歷經共產黨內無數次的鬭爭風險，每次都能全身而退，倖免於難⑪，多半應歸功於上述他的這些政治特質。

⑩ Raymond Aron, *Les Etapes de la Pensée Sociologique* (Paris, Gallimard, 1967), tome III, p. 522; Raymond Aron (Translated by R. Howard & H. Weaver),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Durkheim, Pareto, Weber* (Penguin Books, 1979), Vol. 2, p. 209.

⑪ 若干研究周的學者如李天民等，認為周恩來向來沒有爭取「第一繼承人」的想法，此或為其能「倖免於難」的原因！

胡適從「努力」到「新月」的政治言論*

張 忠 棟

自由主義學者在近代中國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的政治見解如何？他們對實際政治有什麼影響？他們的政治遭遇又如何？要想了解這些問題，胡適可能是最鮮活的例子，很少有人像他一樣做了那麼多事情，也很少有人像他一樣留下了相當完整的紀錄。民國十幾年間，有軍閥割據和北伐統一，有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初期鬭爭，政治的糾葛十分錯綜複雜，一般人看得眼花撩亂，也看得心灰意冷，但是胡適一直堅持民主自由的理想，反對激進的革命論調，批評當權者的反動保守，沒有絲毫妥協退縮。他這一段歷史，尤足說明近代中國自由主義學者的艱難奮鬥①。

一

努力和新月，是胡適和他一班朋友在這段時期先後創辦的刊物，也就是他的主要言論陣地。在此之前，胡適從回國以後參加新青年，替每週評論寫過稿，也在民國八年六月陳獨秀被捕以後接替每週評論的編務。他在新青年一直主張不談政治，不幹政治，在從事政治改革之前，應先致力於文學、思想、社會的改造。每週評論是他民國七年底自北京南下奔喪時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所創辦，目的是想在新青年之外另有一份專門評論政治的刊物。等胡適回到北京，這份新刊物要他寫稿，他只翻譯了幾篇短篇小說。接替每週評論的編務之後，胡適無法避免談政治，又想針對有被盲目接受危險的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等稍加批評，因此決定談點基本問題，並且寫了一篇「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和李大釗等人發生一場筆戰。筆戰未了，每週評論被北京警察查封。隨後陳獨秀前往上海，把

* 勞師貞一今年八十大壽，謹以此文敬表慶賀之忱。

① 美國布朗大學賈祖麟(Jerome B. Grieder)教授曾經研究胡適自留學回國一直到抗戰開始的思想言論，寫成專書，頗為詳盡，見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惟此書由外國人士用英文撰寫，出版於十餘年前，現在筆者採用若干新出資料，就若干環節重加研究，另以中文撰寫，希望有推陳出新之處。

新青年的編輯出版工作也帶到上海。到了民國九年五月，新青年開始變成專門宣傳勞工運動和共產主義的刊物，胡適和一班在北京的朋友試圖挽救，但是沒有成功。民國十年一月，新青年也被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查封^②。

新青年和每週評論沒有了，胡適和他的朋友缺少言論機關，然而他們面對軍閥政治的黑暗，又有許多話要說。胡適這時對於政治的關切，以及相信知識份子應該監督政府的態度，顯然要比過去積極。民國七年紀念五四運動兩週年，他寫了一篇「黃黎洲論學生運動」，強調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政府太卑劣腐敗，青年學生界就會發生干預政治的運動。他指出黃黎洲在明夷待訪錄中說過，學校是天下公是公非的所在，國立大學要干預政治，一切學校都要做成糾彈政治的機關，國立學校要行使國會的職權，郡縣立學校要行使郡縣議會的職權。在最後的結論中，他更是指明黃黎洲說過學生運動是「三代遺風」，是保國的上策，是謀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認為這樣的議論，在他們那個時代裏有值得紀念的價值^③。在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的日記中，胡適又說：「自從每週評論被封禁，我等了兩年多，希望國內有人出來做這種事業，辦一個公開的、正誼的好報。但是我始終失望了。現在政府不准我辦報，我便不能不辦了，梁任公吃虧在他放棄了他的言論事業去做總長。我可以打定主意不做官，但我不能放棄我的言論的衝動」^④。

丁文江是胡適新交大約一年的朋友，這時也是憂慮軍閥控制北京所造成的中國政治的黑暗、腐敗和沒有法紀，比胡適顯得更加積極，主張有職業而不靠政治吃飯的朋友組織一個小團體，研究政治，討論政治，作為公開批評政治或提倡政治革新的準備。他特別責備胡適過去「二十年不幹政治，二十年不談政治」的話。他對胡適說：「你的主張是一種妄想；你們的文學革命、思想改革、文化建設，都禁不起腐敗政治的摧殘。良好的政治是一切和平的社會改善的必要條件」。在朋友的談話中，丁文江還常常說：「不要上胡適之的當，說改良政治要先從文藝下手」！胡適自己的言論衝動，加上丁文江的鼓勵，他們幾個朋友在民國十一年五月又創辦了努力週報。這份評論政治的新刊物以「努力」為名，好像是出於胡適的提議，第一期的發刊辭「努力歌」也是他做的^⑤。

② 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一八九～二〇〇。關於新青年在上海出版或移回北京出版，胡適、陳獨秀和一班朋友曾經書信往還討論多次，這些書信都收入張靜庵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甲編，頁七～一六。

③ 胡適，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書局，民國二十年八版），卷一，頁一一～一五。

④ 胡適，胡適北大日記選（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三年），頁四七～四八。

⑤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四十五年），頁三五～三七；胡適北大日記選，頁四九～五一。努力獲准出版，獲准的批示是「慎重將事，勿宣傳偏激之言論」！

努力週報從民國十一年五月七日創刊，到民國十二年十月停刊，出了七十五期，胡適寫了許多篇要求改良政治的文章，並從十一年六月到第二年四月，每週寫「這一週」短評，也都是針對當時的政治發表意見。爲着這份評論政治的週刊，胡適付出了他個人極大的努力。民國十二年四月，他南下到杭州烟霞洞養病，才由高一涵、張慰慈、陶孟和等人代替他的工作，使努力週報又維持了半年^⑥。

從新青年時期不談政治，到努力週報時期大談政治，胡適的這一轉變，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傅斯年早在民國九年八月一日有一封長信，一方面向胡適報告到英國的情形，一方面希望胡適集中精神，多做學術領導工作，其中有幾句話說：「爲社會上計，此時北大正應有講學之風氣，而不宜止於批評之風氣」，又說：「願先生終成老師，造一種學術上之大風氣，不盼望先生現在就在中國偶像中備一席」^⑦。傅斯年是北大的學生，新潮的主角，五四的領袖，現在顯然覺得多談政治無益，徒然損害學術研究，如果他在國內，可能會勸胡適不辦努力。此外，胡適在上海的朋友高夢旦、王雲五、張菊生、陳叔通等人都不贊成他辦報，希望他不做梁任公之續，都說他「應該專心著書，那是上策；教授是中策；辦報是下策」。陳叔通更說胡適太和平了，不配辦報^⑧。

很支持努力的，當然是丁文江等一批在北京的朋友。丁文江在努力週報出版的一年半之中，寫了一百二十三篇文章，約十萬字^⑨。除此以外，胡適留美時期的老朋友任鴻雋和陳衡哲夫婦也很熱心，他們從四川寫了幾封信，答應幫忙推銷努力，替努力寫稿，並建議努力多增篇幅，談政治，也談別的問題^⑩。有一位叫徐望之的讀者，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寫了一封長信給胡適，更是認爲努力應該專談政治，不應該再分精神篇幅去談別的事情。他說：「時下的青年不是厭棄政治絕對不談，就是抄襲不合時宜的舶來品，在那裏瞎鼓吹、瞎提倡」。努力有幾種重要的責任，就是：(1)可以使一般青年對於政治問題引起研究的興味；(2)可以使一般青年知道，做共和國民有參政的必要；(3)可以使一般青年對於政治的判斷，不受各黨派機

⑥ 胡適在努力週報所寫的文章和「這一週」短評，原來都收在上海亞東書局出版的胡適文存二集卷三之中，後來他在臺灣應臺北遠東圖書公司之請重編胡適文存出版，把這些文章全部刪除，理由是「爲了稍稍節省排印費」。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以下簡稱書信選），上冊，頁一〇三～一〇八。

⑧ 同註④。

⑨ 「丁文江致胡適」（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書信選，上冊，頁二二九。

⑩ 這些信見書信選，上冊，頁一五二～一五六，一六五～一六六，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七，二一一～二一三。

關報的迷惑」。徐望之並且說，如果努力變成不純粹的政論刊物，那就是「一面在轉移讀者的視線，一面放棄自己的重要責任」^⑪。

逼着胡適出來說明澄清的，是梅光迪、孫伏廬和常乃惠（燕生）。梅光迪向來不贊成胡適談思想文學，尤其反對白話文運動，直差和胡適完全翻臉。這回來信給胡適說：「努力週報所刊政治主張及其他言論，多合弟意。兄談政治，不趨極端，不涉妄想，大有功於社會，較之談白話文與實驗主義勝萬萬矣。久不通訊，故特致數語，以見『老梅』寬大公允，毫無成見，毫無偏私也」。常乃惠贊成胡適談政治，要胡適集中精力談政治，不要再去搞別的東西。他在信中寫道：「要知凡鼓吹一件事情不能不把全副精神集中到一點才能引起人的注意。思想文藝不是不要緊，但是你們不妨另外辦一種什麼東西來另外鼓吹，犯不着和政治問題攬在一處。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不是包羅萬象的作品，祇是要一個又直捷又爽快刀不見血的東西；……」。他又說：「總之，我認為民國六年的時代從政治鼓吹到思想文藝是很正當的，現在卻又應當轉過來從思想文藝鼓吹到政治才行。先生若能迎着這個趨勢首先領着大家往前走，——已往的趨勢是上山的，從工藝到法政，從法政到思想文藝；現在到了山頂以後便應當往下走了。我們現在只能走這政治的一步，過了這一步再走到工藝的一步，只有科學工藝是康莊大道，但你非過了這政治的一關不成」^⑫。

孫伏廬的意思完全相反，非常反對胡適談政治。他在努力創刊之後一個月給胡適寫信說：「我總有一種偏見，以為文化比政治尤其重要；從大多數沒有知識的人，決不能產生什麼好政治。從前許多拋了文化專談政治的人現在都碰了頭回過來了，為什麼先生一定也要去走一走這條不經濟的路子？」他認為胡適的價值，就在能以革新的方法做思想文化的工作，現在拋下寶貴的事業不做，來做「政論家與政黨」一類的文章，實在很不值得。所以他在信中又說：「我們要看『政論家與政黨』，什麼地方不可以去找？我實在為先生的光陰，先生的精神，先生的前途可惜。……先生啊，我是癡想竭我棉薄，將已被政治史奪了去的先生，替文化史爭回來，不知能邀先生的垂顧嗎」^⑬？

針對這些不同的意見，胡適在努力發表「我的歧路」一文，公開說明他談政治的由來。他說他原來就注意政治，讀書留學的時候，選過政治方面的課，也參加過

⑪ 書信選，上冊，頁一六一～一六四。

⑫ 胡適，「我的歧路」，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九一～一〇八。

⑬ 同上。

政治活動。後來他在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上找到終身的事業，被一班討論文學的好朋友逼上文學革命的道路，又在留學回國時看到張勳的復辟，以及出版教育界的孤陋沉寂，感覺政治不可爲，才打定二十年不談政治的主意，要在思想文藝上爲中國政治理建築一個革新的基礎。民國八年五四以後，陳獨秀被捕，他接辦每週評論，又有不能不談政治的感覺。同時因爲安福部當權，上海的分職和會還沒有散會，國內的「新份子」面對政治的腐敗，閉口不談具體的問題，卻高談什麼無政府主義和馬克斯主義，這也使他發憤要談政治。因此，胡適明白表示他在努力寫文章談政治，一方面是要批判黑暗腐敗的政府，一方面是要批判過激的「新輿論界」。同時他聲明他並沒有「變節」，他談思想文學也好，談政治也好，都不過是在實行他的實驗主義，注重具體的事實與問題，不承認根本的解決，只求一點一滴的進步^⑭。

二

努力週報的第二期，發表了一篇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丁文江和胡適等十六人共同署名的「我們的政治主張」，具體表示他們一班朋友想在政治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十六人的署名，以丁文江和胡適列在最後，依照他們當時的習慣，最後的署名人也就是宣言的起草人，而且胡適後來也把這篇宣言收在他的胡適文存二集裏。這篇共同宣言談到最起碼的政治改革，要求建立一個「好政府」。這個好政府的涵義，在消極方面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方面有兩點，一是充分運用政治機關爲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一是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談到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一是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二是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務公開和考試用人的公開，三是一種「有計畫的政府」，因爲計畫是效率的源頭。諸如此類，所謂「憲政的政府」，所謂「公開的政府」，所謂政治的監督，所謂個人自由，所謂謀全民的福利，都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談到具體的問題，宣言內提到南北議和、裁兵、裁官、選舉和財政，其中選舉一節的文字說：「我們主張現在的選舉制度有急行改良的必要。我們主張：(1)廢止現行的複選制，採用直接選舉制。(2)嚴定選舉舞弊的法律，應參考西洋各國的選舉舞弊法 (Corrupt Practice Laws)，詳定細目，明定科罰，切實執行。(3)大大的減少國會與省議會的議員額數」。這三項選舉主張之中的前兩項，也表現了現代民主政治的新趨勢；除此以外，此一政治主張還強調

^⑭ 同上。

中國政治的敗壞，都是因為「好人自命清高」，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份子，應該為自衛計，為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⑯。

「我們的政治主張」發表以後，引起很多讀者的贊同，大家談到如何建立好政府，有的主張好人大結合，有的主張組織一個「國民政治改良促進會」，有的主張發表宣言的人發起組織一個「好政府黨」^⑰，種種響應補充意見，可說不一而足。一項重要的討論，是許孝炎、殷鉞、董秋芬等人提出的，他們認為蔡元培、胡適等人的主張，大概傾向和平的改革，未見得有走得通的把握和信心。他們平素相信政治的徹底改造在平民革命，中國已到千瘡百孔的病境，政府的改良政策是門面話，人民的改良要求是紙老虎，請願裁兵廢督，希望國是會議都已沒有意義，「只有合全國的平民，下犧牲的決心，作最後的決鬥」。胡適答覆他們，說明改良與革命，「最好雙方分工並進，殊途同歸。可改良的不妨先從改良下手，一絲一滴的改良他。太壞了不能改良的，或是惡勢力偏不容納這種一點一滴的改良的，那就有取革命手段的必要了」。由於許孝炎等人主張「到民間去」，胡適又答覆說：「我們很誠懇的替你們指出『到民間去』四個字現在又快變成一句好聽的高調了。俄國『到民間去』的運動，乃是到民間去為平民盡力，並不是到民間去運動他們出來給我們搖旗吶喊。『到民間去』乃是最和平的手段，不是革命的手段」^⑱。這一段討論，顯示胡適作為自由主義者，他雖不完全排除革命的可能，但是他不喜歡革命的高調，不喜歡利用羣眾，希望先進行一點一滴的和平改良。

進一步看胡適在努力上所寫的文章，實不出批評政府和批評「新輿論界」兩個範圍。針對「新輿論界」之想以一種主義為萬應靈藥，一舉根本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胡適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所寫的第一篇「這一週」短評，就說「我們是不承認政治上有什麼根本解決的。世界上兩個大革命，一個法國革命，一個俄國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決了，然而骨子裏總逃不了那枝枝節節的具體問題；雖然快意一時，震動百世，而法國與俄國終不能不應付那一點一滴的問題」。他又說：「我們因為不信根本改造的話，只信那一點一滴的改造，所以我們不談主義，只談問題；不存大希望，也不致於大失望。我們觀察今日的時代，惡因種的如此之多，好人如此之少，教育如此之糟，決沒有使人可以充分滿意的大改革。我們應該把平常對政

⑯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二七～三四。

⑰ 同上，頁四〇～四五，六三～六七。

⑱ 同上，頁三五～四〇。

治的大奢望暫時收起，只存一個『得尺進尺，得寸進寸』的希望，然後可以冷靜地估量那現實的政治上的變遷」^⑯。

胡適所謂的「新輿論界」，或者「新份子」，其實不是什麼新人，正是他的老朋友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早在民國十年以前，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已經開始談布爾什維克主義或馬克斯主義，胡適當時主張「多談問題，少談主義」，就是有感於這些老朋友的新傾向。民國十年七月，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上海。一年以後，中國共產黨舉行第二次大會，發表「中國共產黨宣言」，決定加入共產國際。接着胡適和努力週報的朋友就收到一本小冊子，題為「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列出十一條原則，同時批評胡適等人的主張是「妥協的和平主義，小資產階級的和平主義」，又是「姑息的妥協偽和平論」。看了這本小冊子之後，胡適把它和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作了一點比較，認為兩者沒有絕對不能相容的地方，只是步驟的先後有區別，而努力所著重的，是「現在」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事事只從「現在第一步」着手。他責怪共產黨把他們看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一種第×階段，叫做什麼小資產階級」！同時他對中國共產黨的宣言提出唯一的答案：「我們並不非薄你們的理想主張，你們也不必非薄我們的最低限度的主張。如果我們的最低限度做不到時，你們的理想主張也決不能實現」^⑰。

在個別問題方面，胡適和陳獨秀以及中國共產黨人辯論了兩個問題。一個是聯省自治。胡適和一班朋友是主張聯省自治的。陳獨秀認為當時中國各省地方大權都在大小軍閥手裏，所謂聯省自治，「不過聯省自治其名，聯督割據其實，不啻明目張膽提倡武人割據，替武人割據的現狀加上一層憲法保障」。他很嚴肅地表示，武人割據是中國唯一的亂源，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的聯省論，與其說是解決時局，不如說是增長亂源，像這樣的主張，愛國君子都要慎重一點^⑱。胡適反駁陳獨秀說，各省督軍權和地方權是有分別的，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督軍權力擴大的原因是他們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中央有「權」可管他們，而無「力」管他們，地方有潛勢力可管他們，而無「權」管他們。談到地方的潛勢力，他特別提出江蘇、直隸兩省省議會拒絕通過公債案做例子。根據這些例子，他強調制裁軍閥和打倒軍閥，不能寄望於有權無力的中央，應該增加地方的實權，充分發展地方的潛勢力，聯省自治的主張，用意就在這裏^⑲。

⑯ 同上，頁一四五～一四六。

⑰ 同上，頁一六七～一六九。

⑱ 陳獨秀，「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九～二八。

⑲ 胡適，「聯省自治與軍閥割據」，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〇九～一一九。當時國民黨的孫中山先生也是反對聯省自治的，胡適也曾為文批評，見努力週報，第十八期（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反對國際帝國主義是陳獨秀的革命論調，也是「中國共產黨宣言」中的革命論調，隨後陳獨秀等人又在上海出版的嚮導週報中標出兩個大目標：一是民主主義的革命，一是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他們指出國際帝國主義的各種壓迫七項：(1)北京東交民巷公使團簡直是中國之太上政府；(2)中央政府之大部份財政權不操諸財政總長之手，而操諸客卿總稅務司之手；(3)領事裁判權及駐屯軍橫行於首都及各大通商口岸；(4)外幣流通於全國；(5)海關權及大部份鐵路管理權都操諸外人之手；(6)銀行團及各種企業家一齊勾串國內的賣國黨，盡量吸收中國的經濟生命，如鐵路礦山和最廉價的工業原料等；(7)利用欺騙中國人的協定關稅制度，箝制中國的製造業不能與廉價的外貨競爭，使外國獨占中國市場，使中國手工業日漸毀滅，使中國永為消費國家，使他們的企業盡量吸收中國的現金和原料^②。總而言之，在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人看來，國際帝國主義透過外交代表、總稅務司、領事裁判權、駐屯軍、外幣、海關權和鐵路管理權、協定關稅、以及銀行家和資本家，主宰着中國的命運，也阻礙了中國的統一。

然而胡適不能同意抵抗國際帝國主義的論調，這是他要批評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的另外一點。胡適認為「中國共產黨宣言」所謂外國的資本帝國主義者如英、美、日本等國在軍閥背後製造紛爭，讓他們彼此衝突，以便主宰中國，這些話「很像鄉下人談海外奇聞，幾乎全無事實上的根據」。他相信「外國投資者之希望中國和平與統一，實在不下於中國人民的希望和平與統一」，同時他相信帝國主義的挑戰，實際上還可以刺激中國民族的自覺心，使中國資產階級經營的工商業漸漸可以立定自己的腳跟。他指出陳獨秀等人所謂國際帝國主義的種種壓迫，實際上全由於中國政治的紛亂，「全國陷入無政府的時候，或者政權在武人奸人手裏的時候，人民只覺得租界和東交民巷是福地，外幣是金不換的貨幣，總稅務司是神人，海關郵政權在外國人手裏是中國的幸事！至於關稅制度，國內無數的商人小百姓困壓在那萬惡的厘金制度之下，……他們埋怨的對象自然不是什麼國際帝國主義而是那些卡員杆子手了」。如此排斥了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的說法之後，胡適強調「我們現在可以不必去做那怕國際侵略的噩夢。最要緊的是同心協力的把自己的國家弄上政治的軌道上去。國家的政治上了軌道，工商業可以自由發展了，投資者的正當利益有了保障了，國家的投資便不發生問題了，資本帝國主義者也就不能不在軌道上進行了」。他又奉勸他共產黨的朋友們「努力向民主主義的一個簡單目標上做去，不必

^②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臺北油印本，印行日期不詳），上冊，二章，頁二九～三八。

在這個時候牽涉到甚麼國際帝國主義的問題。政治的改造是抵抗帝國侵略主義的先決問題」^②。

胡適的這些意見，見於他所寫的「國際的中國」一文，表現了他對國際形勢的樂觀看法，是他當時和共產黨最針鋒相對的文章。根據他後來的說法，這是最挨罵的一篇文章，「共產黨至今罵我此文，國民黨也不會了解此文」^③。

胡適既然不喜歡革命高調，也不同意共產黨人所謂的根本解決，則在單純的政治批評之外，還得有其他比較實際可行的途徑，以達成他所謂一點一滴的政治改造。民國十一年八月至十一月，曾經簽名發表「我們的政治主張」一文的十六人之中，有王寵惠、湯爾和和羅文幹三人參加北京政府，王由代理總理而貢除總理，湯以教育次長而教育總長，羅任財政總長，有人稱王內閣為「好人內閣」，也有人譏之為「學究內閣」。無論如何，這是胡適認為可以透過一班朋友實現政治主張的機會，所以他在王內閣成立之初，就發表短評，重提「我們的政治主張」中的三個基本要求，所謂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要求一個有計畫的政府。他說：「我們現在對他先提出第三個要求，我們希望他先定一個大政方針，然後上臺；我們希望他抱一個計畫而來，為這個計畫的失敗而去。無計畫的上臺，無計畫的下臺，是我們決不希望於王氏的」！^④

接着胡適在努力週報發表「一個平庸的提議」，為王內閣提出一套「解決目前時局的計畫」。他認為北京政府應公開調解奉直的私鬭，以消除戰禍，同時應召集一個各省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各項問題：(a)裁兵與軍隊的安插，(b)財政，(c)國憲制定後的統一事宜，(d)省自治的進行計畫，(e)交通事業的發展計畫。在財政方面，他相信政治糾紛的解決和戰禍的消弭，就可解決北京政府財政問題的一大半。其次要公佈財政的實況，爭取人民的了解支持，然後通盤籌算，做一個救急的小計畫，以分還積欠，均平各機關的待遇。最後談到大借款，他認為最好不要貿然實行，如果真不可免，也只可以先做計畫，研究用途的分配和條件的磋商^⑤。除了發表這篇文章，胡適還參加了九月廿二日在北京鐵獅子胡同顧（維鈞）宅的茶會，和一些人（其中五人曾簽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與王寵惠很老實、很懇摯的討論政治計

② 胡適，「國際的中國」，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二八a～一二八i。

③ 胡適，「四九年一月給郭廷以的信」，引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三年，以下簡稱年譜），第二冊，頁五〇八。

④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九二。

⑤ 同上，頁一二九～一四〇。

畫，相信王內閣在應付中秋節索薪索餉的問題之後，就會把大政方針宣佈出來，不致使國民失望^⑦。

但是政治不能化解軍閥的私鬭，反倒是軍閥的私鬭破壞了政治。在當時的軍閥之中，吳佩孚是支持王內閣的，國會背後卻有曹錕撐腰，結果就因為分配經費和借款的問題，國會和內閣公然決裂。事情的經過大概是這樣的。王內閣上臺之後，國會議長吳景濂就要財政總長羅文幹撥發國會經費，羅財長以財政困難拒絕。吳的個性很強，羅的個性也很強，雙方相持不下。時值羅開闢財源，以度中秋節難關，與奧國簽訂貸款協定，吳即以該項協定之簽訂有納賄情事，於十一月十八日夥同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等設法取得總統黎元洪手令，在一項宴會之後逮捕羅文幹。事發之後，外交總長顧維鈞努力要求釋放未得要領，王內閣便於十一月廿五日全體總辭^⑧。因此，王寵惠只做了不到三個月的總理，「無計畫的上臺，無計畫的下臺」，使胡適的一番期望完全落空。

胡適期望王內閣拿出計畫的前後，也曾希望國會制定憲法，暫緩行使其他職權，不要趁火打劫，老是想做政治買賣^⑨。羅文幹的案子發生之後不久，又有曹錕賄選的消息傳出，國會所作所為，使胡適非常失望，於是他為文批評，要國會以查辦羅文幹的精神，澈底的查辦賄選，要國民起來過問「這個非常重大的賄買國會的問題」，最後他正告國人，「這個國會是決不配制定憲法的」。他認為國會已經不配制定憲法的理由有三。第一是國會議員都是一些無恥的政客，由這些人制定的憲法，將不會得到大家的信仰與崇敬。第二是憲法中總要有各種規定救濟制裁政治罪惡，像目前這種本身充滿政治罪惡的國會，要它制定理想的憲法，無異與虎謀皮。第三是國會議員中有人稟承軍閥的意旨，要替軍閥保持割據的局面，有人代表財閥，要替財閥維持壟斷的局面，他們必不能定出帶有聯邦性質提高「國權」的憲法^⑩。諸如這類言論，顯示胡適在對內閣失望之餘，也對國會感到絕望，同時也顯示胡適對於憲法的一些基本觀點。

羅案的繼續發展，尤其可以說明胡適對北京政府政客的激烈鬭爭。胡適基本上相信他的一班朋友的人格，他在羅案發生之後曾經表示：「我們對於王（寵惠）羅

⑦ 同上，頁二〇六～二〇八。

⑧ 顧維鈞，「王寵惠組閣及其與國會的衝突」，傳記文學，第四十五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三八～四二。

⑨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八二～一八三。

⑩ 同上，頁二二六～二二九。

(文幹) 諸君的政治上的才具，確是不很滿意的。但我們至今還承認他們的人格上的清白可靠。我們希望這一案能有一個水落石出，叫大家知道『好人政治』的最低限度的成效是『人格上禁得起敵黨的攻擊』^⑧！然而「敵黨的攻擊」是不停的。羅文幹原來已經由法院宣告不起訴了，新任教育總長彭允彝爲了討好國會和吳景濂，竟在國務院提案再議，國務院竟也決定將羅重行逮捕。胡適氣憤極了，公然直指彭允彝「代表無恥」^⑨。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原是「我們的政治主張」的簽名人之一，他也極不滿意羅案的處理，認爲北京政府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逮捕未經證明有罪的人，完全是一種非法的行爲。等到羅案再議的事件發生，他實在忍無可忍，決定向政府辭職。他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辭呈中寫道：「竊元培承乏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雖職有專司，然國家大政所關，人格所在，亦不敢放棄國民天職，漠然坐視。數月以來，報章所紀，耳目所及，舉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惡、最無恥之行爲，無不呈現於中國。國人十年以來最希望之司法獨立，乃行政中樞竟以威權干涉而推翻之。最可異者，鈎座尊重司法獨立之命令朝下，而身爲教育最高行政長官之彭允彝，即於同日爲干涉司法獨立與蹂躪人權之提議，且已正式通過國務會議。似此行爲，士林痛恨！僉謂彭允彝此次自告奮勇，侵越權限，無非爲欲見好於一般政客，以爲交換同意票之條件耳。元培目擊時艱，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尤不忍於此種教育當局之下，支持教育殘局，以招國人與天良之譴責。惟有奉身而退，以謝教育界與國人」。請辭之外，他又在各報刊登啟事說：「元培爲保持人格起見，不能與主張干涉司法獨立蹂躪人權之教育當局再生關係，業已呈請總統辭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之職，自本日起，不再到校辦事，特此聲明」^⑩。蔡元培這樣激烈的反應，使許多人頗感訝異與不解，胡適自始自終，都堅定支持蔡元培的辭職抗議。

胡適在支持蔡元培辭職的短評中指出，蔡元培早在民國八年三、四月間，因爲目擊安福系的橫行無忌，便曾表示「將來總有一日實在黑暗的太不像樣了，一班稍有人心稍爲自愛的人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好拋棄各人的官位差使，相率離開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也就要倒了」。追述這段故事之後，胡適評論說：「在多數國人的眼

⑧ 同上，頁二二〇～二二一。

⑨ 同上，頁二四二～二四三。

⑩ 孫常輝編，蔡元培先生全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頁五四一～五四三，一一四～一一五。

裏，北京教育界久已和『金錢』、『飯碗』等字結了不解之緣了。在這個時候，教育界的老將蔡先生忽然提出這種正義的抗議，……我們猜想，他的抗議不過是履行他四年前……的決心。我們可以斷定，他決定不願青年學子因此廢學輟業的。所以他毅然決然的一個人奉身而退，不願意牽動學校，更不願意牽動學生，但他這一次的抗議，確然可以促進全國國民的反省，確然可以電化我們久已麻木不仁的感覺力」。這樣表示支持還不够，胡適還怕有人譏諷蔡元培的辭職為「矯激」，所以又套明末倪元璽論東林黨的話說：「士人之行己，寧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今日廉隅毀裂已淨盡，故有光園之拜壽，有紅羅廠之賣身。拜壽不已，必至於勸進，賣身尚為之，何有於賣國。宜乎蔡先生之奉身而退，不忍為同流合污之苟安也」^④。

一月二十三日，蔡元培又發表宣言，再度說明他為抗議非法逮捕羅文幹，而不得不辭北大校長的理由。北京晨報記者給這項宣言加標題曰「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並謂「蔡氏欲以不合作主義（Non-cooperation）打破今日之惡人政治，此與印度甘地（Gandhi）抵抗英國方法完全相同。但未審蔡氏之主張，能如甘地風靡印度否爾」？胡適讀了這段評論之後，同意不合作主義的見解，也以為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不會風靡全國。他說：「印度是個宗教的國家，甘地已成了一個愛國的教主，故甘地的不合作主義可以『風靡印度』。在這個混濁黑暗無恥的國家裏，在這個怯懦不愛自由的民族裏，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不會成功的。況且印度人對英國的反抗，目標很簡單，旗幟很鮮明，正如中國前年的抵制日貨，容易使人了解，所以能有暫時風靡印度的功效。中國今日的問題，卻是內政問題，遠不如外交問題那樣簡單了。我們認為公敵的人，卻有人趕着喊爹娘，叫老板。我們認為應該毀滅的制度，卻是許多人的財源和飯碗。所以我們預料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決不會風靡全國的」。但是在說明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難以風靡的道理之後，胡適即刻堅定地表示：「然而正因為這個國家太混濁黑暗了，正因為這個民族太怯懦無恥不愛自由了，所以不可不有蔡先生這種正誼的呼聲，時時起來，不斷的起來，使我們反省，使我們『難為情』，使我們『不好過』。倘使這點『難為情』『不好過』的感覺力都沒有，那就真成了死證了」^⑤。

陳獨秀在嚮導第十七期批評蔡元培企圖以辭職打倒惡濁政治的作法是消極的，

④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二二九～二三五。

⑤ 同上，頁二三九～二四二。

是「只看見學者官吏而不看見民眾」，「是民族思想改造上根本的障礙」，會引導羣眾離開奮鬥的傾向，而走向退遲的路上去，所以他要羣眾「如防禦鼠疫霍亂一樣，日夜防禦蔡校長之消極的不合作主義侵入思想界」。陳獨秀雖然已是共產黨人，和北大人已經分道揚鑣，但他是蔡元培初到北大時因湯爾和介紹而被請來的文科學長，總歸還是蔡元培和胡適等人的老朋友，所以胡適看到他的指責，似乎有所不解，很為蔡元培的辭職抗議「竟在意外的方面得着不滿意的批評」抱不平[◎]。

因此，胡適又寫了一篇「蔡元培是消極的嗎？」針對陳獨秀的批評作答。在這篇短文中，胡適強調蔡元培的做法合乎他「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為」的一貫精神，而且這種「有所不為」的態度有兩層積極的意義。第一，「有所不為」是尊重自己的人格。「不降志，不辱身」，不肯把人格拖下罪惡裏去，這種狂狷的精神是一切人格修養的基礎。第二，「有所不為」是一種犧牲的精神，為要做人而錢有所不取，為要做人而官有所不做，為要做人而獸性的慾望有所不得不制裁，為要做人而飯碗有所不得不摔破，這都是一種犧牲的精神。然後胡適以極嚴重的語氣，批判惡濁的政治空氣，也批判新思想界的攀附，藉以表彰蔡元培的抗議精神。他說：「我們不記得這二十年的政治運動史嗎？當前清末年，政府用威權來殺戮志士，然而志士越殺越多，革命黨越殺越多。自從袁世凱以來，政府專用金錢來收買政客，十年的工夫，遂使豬仔偏於國中，而『志士』一個名詞久已不見經傳了！新文化，學生運動，安那其，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一不可作豬仔之敲門磚！今天談安那其，明天不妨捧小政容；今天談共產主義，明天又不妨作教育次長！大家生在這個豬仔世界之中，久而不聞豬臊氣味，也就以為『豬仔』是人生本分，而賣身拜壽真不足為奇了！在這個豬仔世界裏，民眾固不用談起，組織也不可靠，還應該先提倡蔡先生這種抗議的精神，提倡『不降志，不辱身』的精神，提倡那為要做人而有所不為的犧牲精神。先要人不肯做豬仔，然後可以打破這個豬仔的政治」[◎]！陳獨秀民國十年在廣東，得陳炯明推崇，任教育委員會委員長。胡適這段罵人的重要話，雖未指名道姓，但「今天談共產主義，明天又不妨做教育次長」一句，其所指何人，則已不言可喻。

胡適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就生病了，醫生就勸他不要工作。十二月七日他開始離校休假，二十九日進北京協和醫院檢查，看看有沒有糖尿病。檢查結果，沒

◎ 同上，頁二四三。

◎ 同上，頁二四三～二四七。

有患糖尿病，所以在次年一月六日出院，但是身體並沒有好。在這段時期之中，共產黨的張國燾在嚮導週報，國民黨的邵力子在民國日報都有文章，懷疑胡適是「三十六計，跑為上計」，要躲避和北京政府衝突，因為國務會議通過了「取締新思想」的議案。胡適敬告邵力子等人說：「『三十六計，跑為上計』，這種心理從不曾到過我的腦子裏。中國的事所以糟到這步田地，這種卑劣的心理未嘗不是一個大原因。我們看看租界上許多說風涼話高談主義的人，許多從這裏那裏『跑』來的偉人小政客，就可以曉得這種卑劣心理造的禍和種的孽了。我是不跑的。生平不知趨炎附勢，生平也不知道躲避危險。封報館，坐監獄，在負責任的輿論家眼裏，算不得危險。然而『跑』尤其『跑』到租界裏去唱高調，那是恥辱！那是決不幹的」³⁸。事實也是如此，胡適從醫院裏出來，還是勉力編努力週報，揭發國會賄選的活動，責問國會配不配制憲，連寫三篇評論聲援蔡元培的辭職抗議，又寫了「張紹曾的內閣早就該走了」等文，對於北京政府的批評一點也沒有鬆懈。到了四月二十一日，他實在支持不住了，才離開北京南下養病，先到上海，再到杭州，最後在杭州烟霞洞住了三個多月。

胡適養病期間，努力週報由高一涵、張慰慈、陶孟和等人代編，努力的內容，也因「玄學與科學」論戰的發生，走上了一個新方向³⁹。他十月四日離開烟霞洞，次夜到上海，一覺醒來，曹錕賄買國會成功，已經當選總統。這時他覺得「談政治已到『向壁』的地步。若攻擊人，則至多不過於全國惡罵之中，加上一罵，有何趣味？若撇開人而談問題和主張，——如全國會議，息兵，憲法之類，——則勢必引起外人的誤解，而為盜賊上條陳也不是我們愛幹的事」！因此，他接受任鴻雋、陳衡哲、朱經農、徐新六等友人的勸告，也接受醫生要他繼續休養的意見，決定把努力週報暫時停辦，並且寫了一封信給高一涵等人，謝謝他們代編的熱誠和辛苦⁴⁰。努力週報就這樣停刊了，從它創刊的時候算起，一共維持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

三

政治主張落空了，曹錕賄選成功了，努力週報停辦了，胡適是否完全失望了呢

³⁸ 引見年譜，第二冊，頁五一七～五一八。

³⁹ 胡適四月二十一日南下養病。丁文江針對張君勸的一篇「人生觀」的講演，撰寫「玄學與科學」，陸續於四月十五日和四月廿二日的努力第四八、四九期發表，以後丁文江陸續發表「玄學與科學，答張君勸」以及「玄學與科學的討論的餘興」，造成所謂「玄學與科學」的論戰，成為努力最後半年的主要內容。關於丁文江在「玄學與科學」論戰中的主要論點，見丁文江的傳記，頁四一～五九。

⁴⁰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四一～一四四。

?不然，他還在等新的機會為政治改革奉獻心力。

他在南下養病之前，曾經寫過一篇短文，提到當初王內閣下臺時湯爾和說的一段話。湯爾和說：「我勸你不要談政治了罷。從前我讀了你們的時評，也未嘗不覺得有點道理；及至我到了政府裏面去看看，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你們說的話，幾乎沒有一句搔着癢處的。你們說的是一個世界，我們走的又另是一個世界。所以我勸你還是不談政治了罷」。胡適覺得這些話是有道理的，而且看到張紹曾的內閣總辭下臺，然後又一齊上臺，真的「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然而他還是提出他的一點「妄想」。他說：「我們也明知那說的和行的是兩個世界，但我們總想把這兩個世界拉攏一點，事實和理論接近一點。這是輿論家的信仰，也可以說是輿論家的宗教」^④。

他停辦努力週報的時候，也表示停辦只是暫時性的，他們以後的事業，還在擴充努力，使其承接新青年以前文學革命和思想革命的使命，再下二十年不絕的努力，在思想文藝上給中國政治建築一個可靠的基礎。他又說：「在這個大事裏，努力的一般老朋友自然都要加入；我們應當還邀請那些年老而精神不老的前輩，如蔡子民先生、吳稚暉先生，一齊加入。此外，少年的同志，凡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的，我們都應該儘量歡迎他們加入」^⑤。

努力週報停刊以後，很多讀者感到惋惜。臺北的黃逢霖寫信給胡適，說努力停刊了，「先生們是事情忙，沒得空，一年半載停止了不打緊；在我們愛讀努力的人，似乎失了一個指導者，跑走了一個好朋友，何等的焦灼啦」！因此黃逢霖希望早點恢復出版，並祝努力的成功至少能够和一些著名的日本刊物一樣。他在給胡適的信中說：「我們在臺灣翹首待他來，待的不耐煩了，所以特地寫出來，求先生的指教」。在德國留學的郭一岑也寫信給胡適說：「看見報上得知努力週報已經停刊了。為什麼不肯繼續努力下去呢？難道無須乎『努』嗎？抑是無『力』可『努』呢？在中國這種人心垂死之下，想求速效是很難的。其實現在談政治既不是要握政權而談政治，亦不是因為學了一些政治，非來談談政治不可，乃純是出於一種不得已的動機。我覺得雖不見明效，而潛在中引起同情者也一定不少。我希望先生不要性急，還得要重張旗鼓來幹一下」^⑥。

④ 同上，頁二六〇～二六二。

⑤ 同註④。

⑥ 書信選，上冊，頁二一九～二二三。

既然原意停辦是暫時性的，再加又有許多讀者來信鼓勵，胡適確曾一度想法恢復努力出版。從民國十二年年底到十三年年底，整整一年的時間，胡適和任鴻雋、陳衡哲、楊杏佛、高一涵、朱經農、張奚若等人通信，不斷的討論復刊的事，印了新的稿紙，大家也為努力開始寫稿，商量由張奚若協助編輯工作，和商務印書館簽訂發行契約，甚至還發出了努力月刊即將出版的預告，使讀者感覺「沉寂得要死的出版界，又將聽見一聲劈雷」^④。同時胡適寫了一封信給晨報副刊，說明努力有急急恢復出版的必要。他感覺當時中國的思想界實在混沌極了，一方面有人主張復古，一方面有人頌揚拳匪，連曾經痛罵拳匪的陳獨秀，也出大力頌揚拳匪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是主張努力繼續出版的，主張政治方面需要一個獨立正直的輿論機關^⑤。然而努力畢竟未能恢復出版，經費的問題，人手的問題，出版地點的問題，以及胡適的一班朋友當時已有現代評論的出版，這些都形成復刊困難的原因^⑥。

在此同時，政治方面有了新的發展，胡適對於中國政治的前途，似乎又有新的思考。

胡適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孫中山原有很好的評價。民國八年五月，胡適和蔣夢麟在上海去看孫中山先生，這是他第一次和中山先生見面，看到中山先生房間裏的書架上都是那幾年新出版的西洋書籍，留下深刻的印象。幾年以後談到這次見面，胡適還說孫中山先生的「書籍不是擺架子的，是真讀的，中山先生所以能至少保留他的領袖資格，正因為他終身不忘讀書，到老不廢修養。其餘那許多革命偉人，享有盛名之後便丟了書本子，學識的修養就停止了，領袖的資格也放棄了」^⑦。孫文學說出版的時候，胡適在每週評論上寫了一篇書評，其中首先指出中山先生絕不是大家認定的「理想家」，而是真正的實行家。胡適解釋說，沒有理想計畫的人決不能做真正的實行家，中山先生有膽量敢定一種理想的建國方略，所以他是實行家。接着胡適為中山先生說明著書的本意，說中山先生是怕他的建國方略被別人看作不能實行的空談，所以先出學說，目的是要大家拋棄「知易行難」的迷信，要大家知道計畫籌算雖然是不容易的事，但是實行起來並不困難。胡適又說，無論何種有理由有根據的計畫，必須大家有「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的信仰心，方

④ 這類信件大批見於書信選，上冊，頁二二四～三一四。

⑤ 胡適，胡適選集：書信（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四一～四四。

⑥ 「張奚若致胡適」（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及廿八日），書信選，上冊，頁二九四～二九五，三〇八～三〇九。

⑦ 年譜，第二冊，頁三五五～三五六。

才有實行的希望。因此，孫文學說不只是一本有政黨作用的書而且是一本有正當作用的書^⑧。幾年以後，胡適寫「知難，行亦不易」，對「行易知難」將會另有看法，但從上面的書評看，胡適在民國八年對孫文學說是很肯定的。

民國十年四月，中山先生被選舉為非常大總統。次年一月，他在上海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並與蘇俄代表越飛聯合聲明共產主義與蘇維埃制不能施行於中國。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山先生同時開始講三民主義。種種發展，顯示在民國十二、三年的時候，也就是胡適和他的一般朋友考慮努力復刊的時候，國民黨在中山先生的領導之下，正要展開統一的工作。不幸的是，統一的行動還沒有開始，中山先生在北上途中患病，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肝癌病逝北京。

中山先生去世以後，國民黨的北伐開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兩個星期以後，胡適取道哈爾濱、西伯利亞去歐洲。在歐洲的旅遊途中，胡適在莫斯科停留了三天，參觀了革命博物館，參觀了監獄，頗受感動。他覺得蘇俄人是「有理想與理想主義的政治家；他們的理想也許有我們愛自由的人不能完全贊同的，但他們的意志的專篤 (Seriousness of purpose)，卻是我們不能不十分頂禮佩服的。他們在此做一個空前的偉大政治新試驗；他們有理想，有計畫，有絕對的信心，只此三項已足使我們愧死。我們這個醉生夢死的民族怎麼配批評蘇俄！」他又說：「我在莫斯科三天，覺得那裏的人有一種 seriousness of purpose，真有一種『認真』『發憤有爲』的氣象，我看那『革命博物館』，看那一八九〇——一九一七年的革命運動，真使我們愧死。我想我們應該發憤振作一番，鼓起一點精神來擔當大事，要嚴肅地做個人，認真地做點事，方才可以對得住我們現在的地位。我們應當學 Mussolini 的『危險地過日子』，至少至少，也應該學他實行延長工作的時間。……我們應當學德國；至少應該學日本。至少我們要想法子養成一點整齊嚴肅的氣象」^⑨。

胡適向來主張自由民主，這回竟然讚揚極權制度的意志的專篤及其整齊嚴肅的氣象，頗使徐志摩、錢端升和任鴻雋等一班朋友不解^⑩。針對朋友們的質疑，胡適首先表示應該承認蘇俄有政治試驗的權利。他說：「去年許多朋友要我加入『反赤化』的討論，我所以遲疑甚久，始終不加入者，根本上只因我的實驗主義不容我否

⑧ 胡適，胡適選集：序言（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三～六。

⑨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書店，民國二十年三版），卷一，頁七四～七五，七八～七九。

⑩ 書信選，上冊，頁四〇八～四一一，四一三～四一四。

認這種試驗的正當，更不容我以耳代目，附和傳統的見解和狹窄的成見。我這回不能久住俄國，不能細細觀察調查，甚是恨事。但我所見已足使我心悅誠服地承認這是一個有理想，有計畫，有方法的大政治試驗。我們的朋友們，尤其是研究政治思想與制度的朋友們，至少應該承認蘇俄有作這種試驗的權利」^①。

談到蘇俄的理想是否有學理的根據，胡適反問說：「資本主義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國家主義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政黨政治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他顯然不相信各種政治制度都有充分的學理根據。他認為從實驗主義者的眼光看，從歷史的眼光看，政治上的歷史無非如紅樓夢所說：「不是東風壓了西風，便是西風壓了東風」。從這樣的觀點出發，胡適進而談到蘇俄制度是否有普遍性的問題。他說：「什麼制度都有普遍性，都沒有普遍性。這不是笑話，是正經話。我們如果肯『幹』，如果能『幹』，什麼制度都可以行。如其換湯不換藥，如其不肯認真做去，議會制度只可以養豬仔，總統制只足以擁戴馮國璋、曹錕，學校只可以造飯桶，政黨只可以賣身。你看，那一件好東西到了咱們手裏不變了樣子了」^②？

徐志摩問及蘇俄試驗的方法對不對，「難道就沒有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路徑不成」？胡適承認近世的歷史指出兩個不同的方法。一是蘇俄的方法，由無產階級專政，不容有產階級存在。一是避免「階級鬭爭」的方法，用三百年來「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傾向，逐漸擴充享受自由享受幸福的社會。在他個人而言，他是主張「那比較平和和比較犧牲小些的」方法。但是他又強調說：「我們不幹政治則已，要幹政治，必須要有計畫，依計畫做去，這是方法。其餘皆枝葉耳」^③！由此可見，胡適雖然看到方法有差異，他自己也喜歡比較平和的方法，但是他更關懷的是有無計畫，有無成功的機會。他甚至相信，「蘇俄雖是狄克推多，但他們卻真是用力辦新教育，努力想造成一個社會主義的新時代。依此趨勢認真做去，將來可以由狄克推多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民治制度」^④。

然而胡適和另外一些中國人畢竟不同，他看過了莫斯科，還願意繼續「往西去」。當時馮玉祥在莫斯科郊外，也很崇拜蘇俄，常常畫列寧的像。胡適對馮的秘書劉伯堅說，他希望馮玉祥從俄國向西去看看，即使不能看美國，至少也應該看看德國。李大釗在被捕之前一、兩個月對北京的朋友說：「我們應該寫信給適之，勸

① 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七六。

② 同上，頁八〇～九〇。

③ 同上。

④ 同上，頁七四～七五。

他仍舊從俄國回來，不要讓他往西去打美國回來」。但是李大釗說這話的時候，胡適已經到了美國^⑤。

胡適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到美國，離開上次留學回國，已有將近十年。十年的時間，美國變化很大，給胡適印象最深刻的，美國已是「一個摩托車的國家」！根據當時的統計，全世界摩托車二千七百五十萬輛，美國摩托車二千二百三十萬輛，竟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八十一，平均每五人有車一輛。胡適親自觀察所得，還發現木匠泥水匠坐了汽車去做工，大學教員自己開着汽車去上課，鄉間兒童上學都有汽車接送，農家出的鷄蛋牛乳都自己用汽車送上火車或直接送進城，可以說人無分貴賤，幾乎都可以有自己的汽車，旅行遠遊都得到很大的方便，「這都是我們在轎子文明與人力車文明底下想像不到的幸福」^⑥。

胡適再作進一步的觀察，發現馬克斯派的經濟學說和社會革命說，完全不能解釋美國的社會。他在「漫遊的感想」中有一段寫道：「有些自命『先知』的人常常說，『美國的物質發展終有到頭的一天，到了物質文明破產的時候，社會革命便起來了』。我可以武斷地說：美國是不會有社會革命的，因為美國天天在社會革命之中。這種革命是漸進的，天天有進步，故天天是革命。如所得稅的實行，不過是十四年來的事，然而現在所得稅已成了國家稅收的一大宗，鉅富的家私有納稅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這種『社會化』的現象隨地可以看見。從前馬克斯派的經濟學者說，資本愈集中，則財產所有權也愈集中，必做到資本全歸極少數人之手的地步。但美國近年的變化，卻是資本集中而所有權分散在民眾。一個公司可以有一萬萬的資本，而股票可由雇員與工人購買，故一萬萬元的資本就不妨有一萬人的股東。近年的移民進口限制加嚴，賤工絕跡，故國內工資天天增漲；工人收入既豐，多有積蓄，往往購買股票，逐漸成為小資本家。不但白人如此，黑人的生活也逐漸抬高。紐約城的哈倫區，向為白人所居住的，十年之中土地房屋全被發財的黑人買去了，遂變成了一片五十萬人的黑人區域。人人都可以做有產階級，故階級戰爭的煽動不發生效力」^⑦。

^⑤ 胡適，「漫遊的感想」，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六一～六四。在同一段資料中，胡適還提到他在日本訪問有名的經濟學家福田德三。福田德三也是剛從歐洲遊歷回來，相信在純粹的馬克斯主義和純粹的資本主義之間，沒有第三條路，他不主張妥協的緩和的社會政策。胡適說到美國去看看，也許可以看見第三條路。福田說：「美國我不敢去，我怕到了美國會把我的學說完全推翻了」。胡適說：「先生這話使我頗失望。學者似乎應該尊重事實。若事實可以推翻學說，那麼，我們似乎應拋棄那學說，另尋更滿意的假設」。福田博士搖頭說：「我不敢到美國去，我今年五十五了，等到我六十歲時，我的思想定了，不會改變了，那時候我還要往美國看看去」。

^⑥ 同上，頁五三～五八。

^⑦ 同上，頁五八～五九。

然後胡適談到他在紐約參加的一項討論會。那次討論會的題目是「我們這個時代應該叫什麼時代」？參加辯論的有六位客人，其中一位是美國的工會代表。那位工會代表起來發言，一開始就使胡適感到詫異，因為他說「我們這個時代可說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最偉大的時代，最可驚嘆的時代」。然後他一條一條舉例證明，科學的進步，醫學的發明，工業的進步，美術的新貢獻，近年的新音樂與新建築，教育的普及，幸福的增加。他在十二分鐘之內，描寫世界各方面的大進步，證明這個時代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時代。胡適聽了他的演說，忍不住對自己說道：「這才是真正的社會革命。社會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做到向來被壓迫的社會份子，能站在大庭廣眾之中，歌頌他的時代為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時代」^{⑤8}。毫無疑問的，胡適自莫斯科西行，經過西歐再到美國，掃除了他一度對蘇俄感到的興奮刺激，讓他發現馬克斯學說的錯誤，讓他再度認定美國制度的價值。

胡適離開美國經過日本回到上海，已是民國十六年五月底。那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南京事件」，國民革命軍進南京城時，潛伏的共黨份子煽動搶劫外國領事館、機關、學校、住宅等，引起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炮轟擊。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時國民黨已開始清黨，形成寧漢分裂。胡適坐船到橫濱是四月廿四日，他接到船公司轉交一封丁文江的信，信中大意是說國民黨黨爭正烈，胡適脾氣不好，最好暫時留在日本，藉機多多觀察，多做點研究日本國情的工作。接着高夢旦也有來信，也說「時局混亂已極，國共與北方鼎足而三，兵禍黨獄，幾成恐怖世界，言論尤不能自由。吾兄好發表意見，處此時勢，甚易招忌，如在日本有講授機會或可研究哲學史材料，少住數月，實為最好之事，尚望三思」。但是胡適不通日本話，加上旅館又貴，他在日本無法久留，所以到了五月中旬仍照計畫前往神戶搭船回國^{⑤9}。

胡適回國的另一因素，可能是國民黨北伐的初步成功，使他感覺中國政治的前途另有一片希望。他在倫敦的時候，住在一位名叫 Silcock 的英國朋友家中。當時國民黨展開北伐不久，許多英國人都以為國民黨排外、仇英、傾向共黨，Silcock 先生雖深愛中國，也不免有所憂慮。但是胡適卻毫不保留的說這是中國的一大轉機，因為要使中國近代化，就非除掉割據的軍閥，讓國民黨完成統一的工作，來實行三

^{⑤8} 同上，頁五九～六〇。「漫遊的感想」在文存中共收六條，第一條的小標題是「東西文化的界線」，其餘依次是「摩托車的文明」，「一個勞工代表」，「往西去」，「東方人的『精神生活』」，以及「麻將」。

^{⑤9} 丁文江的傳記，頁八二；書信選，上冊，頁四二九。

民主主義不可。他並且鄭重聲明這是全國民意之所歸，因而斷定國民黨必可迅速順利的成功。此後他在英國各大學公開演講，也隨時發揮這種議論。當時沈剛伯正在英國留學，有一天去看胡適，發現座無他人，就大膽地問道：「您這幾次講演的話是否有意宣傳？」胡適回答說，他本來反對武力革命同一黨專政，但是革命一旦爆發，便要助其早日完成，纔能減少戰爭，從事建設。他又說：「目前中國所急需的是一個近代化的政府，國民黨總比北洋軍閥有現代知識，只要他們真能實行三民主義，便可有利於國，一般知識份子是應該加以支持的」^⑩。

路過日本的時候，胡適知道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仔細讀了前幾個月的舊報紙，充分明白吳稚暉、蔡子民、張靜江等一班文人出來主張清黨反共的歷史意義，遇到外人有疑問的，總為清黨有所辯解。他在東京帝國大飯店碰到剛從上海去的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赫貞 (Manly O. Hudson)。赫貞以為清黨是一個大反動，因為他親自聽見宋子文說：「國民革命的主旨是以黨治軍，就是以文人制裁武人。現在都完了！文人制裁武人的局面全被推翻了」！胡適聽了赫貞的話，卻立即辯解說：「我這十個月在歐洲美洲，不知國內的詳細情形。但我看最近的政變，似乎不像宋子文先生所說的那樣簡單吧？蔣介石將軍清黨反共的舉動能得到一班元老的支持。你們外國朋友也許不認得吳敬恒、蔡元培是什麼人，但我知道這幾個人，很佩服他們的見識與人格。這個新政府能得到這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此外，胡適在日本對中國學生談話，對日本報人談話，也都肯定地表示：「蔡元培、吳敬恒不是反動派，他們是傾向於無政府主義的自由論者。我向來敬重這幾個人。他們的道義力量支持的政府，是可以得着我的同情的」^⑪。

顧頡剛是當初北大的學生，這時在廈門大學教書，也希望胡適擺脫過去在北京的政治關係，尤其不要因為過去的關係和國民革命勢力對立，以致造成不必要的犧牲和無謂的困擾。他早在二月二日就寫信給胡適說：「有一件事我敢請求先生，先生歸國以後似以不作政治活動為宜。如果要作，最好加入國民黨。自北伐軍到了福建，使我認識了幾位軍官，看見了許多印刷品，加入了幾次宴會，我深感到國民黨是一個有主義、有組織的政黨，而國民黨的主義是切中於救中國的。又感到這一次的革命確比辛亥革命不同，辛亥革命是上級社會的革命，這一次是民眾的革命。……先生歸國以後，名望過高，遂使一般過時的新人物及懷抱舊見解的新官僚極意拉

⑩ 沈剛伯，「我所認識到的胡適之先生」與「紀念胡適先生演講會講詞」，沈剛伯先生文集（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一年），頁六九七～七〇九。

⑪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自由中國，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頁五～六。

攏，爲盛名之累。現在國民黨中談及先生，皆致惋惜，並以好政府主義之失敗，丁在君先生之爲孫傳芳僚屬，時加譏評。民眾不能寬容：先生首唱文學革命，提倡思想革命，他們未必記得；但先生爲段政府的善後會議議員，反對沒收清宮，他們卻常說在口頭。如果北伐軍節節勝利，而先生歸國之後繼續發表政治主張，恐必有以『反革命』一名加罪於先生者。但先生此次游俄，主張我們沒有反對俄化的資格，這些話也常稱道於人口。民眾伐異黨同，如果先生加入國民黨，他們又一定熱烈的歡迎了」。胡適人到日本，顧頡剛又於四月廿八日「以十年來追隨的資格」，寫信懇勸胡適「萬勿回北京去」。他在信中解釋說：「現在的北京內閣，先生的熟人甚多，在這國民革命的時候，他們爲張作霖辦事，明白是反革命。先生一到北京去，他們未必不拉攏，民眾是不懂寬容的，或將因他們而累及先生」。顧頡剛又說：「『好政府主義』這個名詞，好政府主義下的人物的政治試驗，久已爲世詬病。如果先生再發表政治的主張，如果先生再從事於政治的工作，無論內容盡與好政府主義不同，但是天下人的成見是最不易消融的，加以許多仇讐日在伺隙覓畔之中，橫逆之來必有不能逆料者。所以我敢請求先生，從此與梁任公、丁在君、湯爾和一班人斷絕了縛。固然他們未必盡是壞人，但他們確自有取咎之道；而且先生爲了他們犧牲的名譽這樣多，在友誼上也對得起他們了」^⑫。

胡適去國十月，觀察了蘇俄共產革命和美國資本主義的改革，同時他也體會到國內政治情勢的轉變。他歸國的時候，對於北伐清黨有肯定的評價，他的學生顧頡剛，也希望他重視國民革命的發展，擺脫過去在北京的關係。

四

胡適回到上海，先住在滄州飯店，然後租了極司斐爾路四十九號的樓房一棟，與蔡元培先生爲鄰，住到十九年十一月底止^⑬。那幾年他在上海各校講學，並自十七年四月開始擔任中國公學校長。

回國之初，胡適和若干國民黨的大員頗有來往，彼此都有相互尊重和期望的意思。譬如胡適爲了揭穿南京三民導報總經理胡大剛的招搖撞騙，曾致函胡漢民，其中有一段話說：「一別八年，當日文字討論的樂趣，至今無緣賡續，而當日參加討

⑫ 顧頡剛這兩封長信見書信選，上冊，頁四二四～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在第二封信中，顧頡剛也很希望胡適專心做學問，「不要辜負了自己的才性和所處的時勢，努力向這方面做去，成就新史學的成績」。他又說：「先生在這方面的領袖地位，是沒有人搶奪得了的」。

⑬ 年譜，第二冊，頁六七九～六八一。

論的，執信、仲愷兩先生已作古人了，念之一嘆。回國以來，每想來南京一見先生，暢談一切。但因為佈置租屋，搬取眷屬，尚未就緒，不得脫身。私事稍安定後，當來新都，看看各位朋友」。這裏所提到的文字討論，是指胡適與胡漢民等人民國八、九年間來往通信，在建設雜誌刊出有關井田制的討論，其中有三封信收在胡適文存一集之中。胡漢民收到胡適的信之後立即作覆，除了也指出胡大剛的扯謠之外，表示很希望胡適能到南京見面談談，很想知道胡適近來的感想。這封回信更有一段話談到宣傳的問題。胡漢民說：「我前幾日和雪艇、鯁生幾個人談，他們問我現在做什麼，我說：我擔任的是宣傳，現在還是治標之標，快要到治標之本了，卻離治本兩字相差尚遠。話雖如此，就是治標之本，也很費研究的。一個人太忙，就變了只有臨時的衝動，比方當着幾萬人的演說場面，除卻不斷不續的喊出許多口號之外，想講幾句有條理較為仔細的話，恐怕也沒有人要聽罷？然而是否儘着這樣喊口號下去便盡了我們的責任呢？最近在宣傳部發刊中央半月刊，似乎近於治標之本，很望先生們幫幫做些治本的文字，更其討論到治本的方法」^④。這段話很可看出國民黨北伐革命時期宣傳上標本兼治的困難，而僅止於口號的宣傳，則是胡適向來所反對的，也是他在不久之後要為文批評國民黨的原因之一。

戴傳賢當時在廣州代理政治分會主席，主持中山大學，有胡適的學生傅斯年、顧頡剛等人幫忙發展文史研究，曾經邀請胡適南下講學指導。這番邀請的盛意，除了傅斯年寫信代為傳達，並許以來往川資和一個月的薪水毫洋五百元之外，戴傳賢本人也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寫了一封情辭懇切的信給胡適說：「去冬在滬得聯席論事，至今猶以爲快。過去數年間，國人迷於社會革命之煽動，幾至無可救藥，今雖稍稍冷靜，而又有離狂亂而入沉衰之懼。鄙意以爲惟有先進之士，奮勇邁進，於政治上則求以整飭行政者造建設之基，於教育上則以獎勵求學者樹純潔之風，庶幾人心趨於安定，士習趨於誠實，十年之後漸漸內力充實，乃有真正革命之可言」。隨後談到兩粵和中大的情形，戴傳賢又說：「中大在一年以來，於焦頭爛額中，亦得若干進步，全省士習，賴此爲之嚮導，漸漸脫浮囂入誠實，從此努力邁進，殊不難收百年樹人之效。惟爾等已力盡精疲，口燥舌乾，且人之常情非時時得清新之氣，不足以開其沉悶而破其沉寂，是以弟等切望先生惠臨斯土而作之師，以數月之短少時間，一面教育中大學生，一面指導兩粵社會，士風民習，必有一番新氣象，

^④ 書信選，上冊，頁四三八～四四〇。胡漢民信中所寫「雪艇」即王世杰，「鯁生」即周覽。

足以開後來之太平者」^⑯。由此可見，國民黨當時雖在北伐軍命之中，仍有戴傳賢這樣的領導人物能夠體認教育是根本事業，也能看到胡適在教育界的影響。但是胡適在四月上旬去了廬山，四月三十日接長中國公學，五月中旬又去南京參加全國教育會議，終於未能南下廣州中山大學講學。

胡適和吳稚暉的關係，尤其比較密切。吳稚暉最早在唐山路礦學校教書，曾邀胡適去演講，那天晚上他們同住在教員宿舍裏，兩人聯床，談了好幾個鐘頭。胡適辦努力的時候，吳稚暉有一次在上海一品香飯店對他說：「我是快六十歲的人了，快進棺材去了，眼見你們努力，忍不住也出來打一拳」。就是那個時候，吳稚暉寫了文長七萬字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談到黃以周在江陰南菁書院牆壁上寫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八個字，給胡適留下極深刻的印象^⑰。上文曾經提到，從歐美旅遊回國途中，胡適聽說清黨，還曾向外人指出吳稚暉、蔡元培等人在背後的支持，以爭取外人對於清黨的了解。

回國以後，胡適於民國十六年年底在上海同文書院講「中國近三百年的四個思想家」，以吳稚暉和顧炎武、顏元、戴震並列，指顧炎武是反理學的開山大師，顏元和戴震是十七八世紀反理學的代表，吳稚暉則是現代中國思想的新發展。這篇演講後來整理成「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一文，收在胡適文存三集裏^⑱。值得注意的是這篇討論四個思想家的文章，竟以將近一半的篇幅談吳稚暉，顯然在思想史的研究之外，另有當時政治上的用意。胡適引用吳著「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特別指出吳稚暉認為中國人儘管講舊道德，卻是「着衣也不會着好，喫飯也不像喫飯，走路也不像走路，鼻涕眼淚亂迸，指甲內泥污積疊。所以他們的總和，道德叫做低淺」。西洋人無論什麼仁義道德，孝悌忠信，吃飯睡覺，無一不是較有作法，較有熱心，「講他的總和，道德叫做高明」。因此，吳稚暉反對中國舊思想，主張把線裝書「丟在毛廁裏三十年」，鼓吹一個「乾燥無味的物質文明」，「人家用機關鎗打來，我也用機關鎗對打，把中國站住了，再整理什麼國故，毫不嫌遲」！這樣說明吳稚暉的基本思想之後，胡適承認這些「內夷狄而外諸夏」的話是最不適宜的，大家聽了會搖頭皺眉，但是他肯定的表示「這種地方正是吳先生過人之處。他只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我們若肯平心細想，定可以承認他這個主張是思想

⑯ 同上，頁四五四～四五五，四七五～四七六。

⑰ 同註⑯。

⑱ 胡適文存三集，卷二，頁一一一～一八五。

改造的徹底方法，唯一方法」。胡適不僅承認吳稚暉的主張是思想改造的「徹底方法，唯一方法」，他同時惋惜「近年國內的論調又漸漸回到三四十年前的妄自尊大的神氣；有先知先覺的使命的人如孫中山先生，有時也不免要敷衍一般誇大狂的中國人，說『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都是『駕乎外國人』」。就在這一點惋惜之中，胡適很清楚的表示了他當時介紹吳稚暉思想的政治用意。不久之後他寫信給吳稚暉，把他的用意說得更明白。他說：「作此文的大意，先生是明眼人，定能看出此中總不免有點『借刀殺人』的動機。……這幾年來我和先生的主張漸多『具體的相同』，故述先生的信仰都是抬出老將軍去打頭陣，好讓我們騰出功夫來多預備一點子彈來給先生助戰」^⑧。

合併觀察胡適回國之初和少數國民黨大員的來往，顯示他有機會表達他的想法，也許有助於國民革命向更理想的方向發展。除此以外，他並曾試圖建立五四新文化運動和國民革命的關係。民國十七年五月，他在上海光華大學演講五四運動，演講紀錄刊登在國民黨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在這篇演講中，他指出中山先生曾於民國九年一月寫信給海外國民黨同志，肯定五四運動的價值，而謂「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推原其故，不過由於出版界一二覺悟者，從事提倡，遂至輿論大放異彩，學潮瀰漫，全國人皆激發天良，誓死為愛國之運動。倘能繼長增高，其將來收效之偉大且久遠者，可無疑也。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兵法攻心，語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之事」。胡適進而指出，國民黨自五四以後開始吸收青年份子和少年份子，其機關刊物日報如民國日報的各種副刊，週報如星期評論，月刊如建設雜誌，都是在五四以後特別提供篇幅，讓學生們自由發表意見，對青年學生界有不小的影響^⑨。以後到民國廿四年五月，胡適在獨立評論連續發表「紀念五四」和「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都提到中山先生對五四運動的評價，談到五四對國民黨的

^⑧ 書信選，上冊，頁四六六～四六八。吳稚暉收到胡適的信後回信說：「你老人家還把我這塊垃圾堆上的朽木，抬到桌子上去，同『沉檀速降』一齊拂拭着，雕鏤了像一樣古董，擺在五都之市去。您的苦心，無非要騙人家上那乾燥無味的物質上去罷了。但這塊朽木雖經着裝金的手段，儘管裝得怎樣的像煞有介事，可奈人皆掩鼻而過，反辱沒了先生一片的苦心了」。胡適又回信說：「先生這回信上頗有悲觀的話，最不像先生平常的口氣的是『簡直不相信人類的物質文明還會進步』一句話，……我至今還深信物質文明的進步尚有我們絕對夢想不到的，……我重到了美國，略觀十年中的進步，更堅信物質文明尚有無窮的進步」。他又說：「至於殺人放火，也只有物質文明可以救濟。我之不滿意於今『以暴止暴』的政策者，決非贊成殺人放火，正希望當局諸公進一步作點點釜底抽薪之思考耳。……鄙意此時似宜從速請專家研究……農民狀況，賦稅情形，借貸機關等等問題，多搜集事實以為謀根本改革的底子」。見同書頁四六九～四七二。

^⑨ 胡適，胡適選集：演說（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五五～六五。

影響，甚至分析五四運動和國民革命的異同。他在第二篇文章的最後又說：「我們不能不承認，至少孫中山先生理想中的國民革命是和五四運動是走同一方向的。因為中山先生相信『革命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轉變』，所以他能承認五四前後的『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的事』」^⑩。

到了民國十七年五六月間，胡適和國民革命的關係開始發生明顯的變化。首先是五月十五日他到南京出席大學院主辦的全國教育會議，弄得不愉快。大學院的設立，為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後的一件大事，蔡元培擔任院長，很想使教育獨立於政治之外，邀請教育界的名流擔任大學委員會委員，胡適也列名其中。但是胡適從開始就因為勞動大學設立的案子和一些人主張「黨化教育」，而不願接受委員的職務。談到反對勞動大學的設立，他解釋說勞動大學的宗旨在於中國的勞工「無政府化」，國民政府如同意其設立，無異是以政府而提倡無政府，用政府的經費造無政府黨，是天下最矛盾滑稽的事。他又說無政府黨提倡的也是共產主義，也是用蒲魯東的共產主義解釋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如大學院核准無政府黨的勞動大學，將來恐貽人口實，說蔡元培等身在魏闕而心存江湖，假借黨國的政權為無政府黨造勢力。談到「黨化教育」，胡適認為這是教育的根本問題，「若我身在大學院而不爭這種根本問題，豈非『枉尋』而求『直尺』」^⑪？

由於蔡元培的力邀，胡適還是參加了全國教育會議。會中爭論很多，有人非難大學院，主張改設教育部，吳稚暉則在會中直指胡適為「反革命」。會後胡適和蔡元培夫人、楊杏佛、高君珊等幾個人去玩紫雲洞，並且求籤好玩。楊杏佛的一條籤最後兩句是「殘照一鞭歸去也，路人爭道馬如飛」，過不了幾年，楊杏佛搞人權運動，而在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任上遇刺死了。胡適抽到的一條籤則是「惡食粗衣且任真，逢橋下馬莫辭頻。流行坎坷尋常事，何必區區諂鬼神」？因此他對大家說：「你們看，籤詩要我不必論鬼神，還是早走為是」。隨後他坐夜車回上海，再寫信給蔡元培懇辭大學委員會委員職務^⑫。這一年十月，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蔡元培也辭去大學院院長職務。

胡適批評國民政府的言論，主要見於他在新月發表的幾篇文章。新月是徐志摩、潘光旦、梁實秋等人出名，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創辦的一份新刊物、談文學，也

⑩ 獨立評論，第一四九號（民國二四年五月五日），頁二～八；第一五〇號（民國二四年五月一二日），頁二～五。

⑪ 「胡適致蔡元培」（稿）（民十六、十、廿四），書信選，上冊，頁四九九。

⑫ 胡頌平，「從適之先生的墓園說起」，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三年二月），頁二一～二四。

談政治、胡適是事實上的領袖，出力寫了好幾篇文章爭取民主自由^⑬。這幾篇發生問題的文章之中，第一篇是見於十七年七月新月一卷五期的「名教」，也是胡適批評標語口號最嚴厲的文章。他說國民革命軍打下北京之後，北京改做北平，有人提議改南京為「中京」，又有人提議故宮博物院應改作「廢宮博物院」，都是受了中國傳統名教之毒，只看重表面的文字。他說口號標語是名教的嫡傳，是心理上的過癮，是無意義的盲從，用多用濫之後，不但沒有解決實際問題，反而會造成價值的錯亂顛倒，因為今天要打倒的，可能明天又要擁護，今天被看作「忠實同志」、「總理信徒」的人，明天可能又被喊成寫成「軍閥」、「土豪劣紳」、「反動」、「反革命」和「老朽昏庸」。因此，胡適引兩千年前漢代申公所說「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勸國民黨的執政者說：「治國不在口號標語，顧力行何如耳」。在全文的最後，他還學時磨編上兩句口號：「打倒名教」！「名教掃地，中國有望」^⑭！

幾年以前，胡適評介孫文學說，大體贊成中山先生「行易知難」的主張。民國十七年七月，他開始寫「知難，行亦不易」，因為他感覺國民革命過程之中，許多人已經誤解中山先生的主張。再研究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胡適發現中山先生的原意是要大家服從領袖，服從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並且「力行」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他相信是一種很有力量的革命哲學，是必要的心理建設，中山先生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更鮮明了，壁壘也更整齊了，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效。但是胡適又發現「行易知難」學說的缺點，在於把「知」和「行」分得太分明，而忽略了絕大部份的知識都是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一點子知識。換而言之，知行是不能分開的。如果知行分開，就有兩大危險，而這兩大危險都發生在國民革命運動之中：第一是許多青年同志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了打倒知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第二是一般當權執政的人借着「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做了，人民只須服從，不必有任何的批評，不容有絲毫的異見，輿論可以取消。胡適指出這些問題之後，強調民生國計最複雜，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

^⑬ 梁實秋，文學因緣（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三年），頁二九一～三〇三。

^⑭ 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九一～一〇七。

方才可以行的越好。最後他又說：「要把政治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否則的話，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⑯。

治國不在口號標語，治國要講求力行深知，這些批評也是勸勉國民黨的意見，胡適後來在民國十九年寫的一篇文章裏有更進一步的發揮。那年他和幾個朋友照例聚談中國的問題，重點在「我們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分成政治、經濟、社會等幾個子目，由各人分任。討論之後，因為大家贊成有一篇概括的引論，並由胡適撰寫，於是有了「我們走那條路」這篇文章。在這篇文章中，胡適指出中國應該剷除的五大仇敵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和擾亂，應該建立的是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和現代的統一國家，為了達到這些目的，要走自覺的改革的路子，不可再用革命的方法。他說革命流於喊口號貼標語，嚮壁虛造一些革命的對象，用機關槍對打，演成暴動屠殺，結果「只能浪費精力，煽動盲動殘忍的劣根性，擾亂社會國家的安寧，種下相殘害相屠殺的根苗，而對於我們的真正敵人，反讓他們逍遙自在，氣焰更兇，而對於我們所應該建立的國家，反越走越遠」。他說，要打倒真正的五大仇敵，只有一條路，「就是認清了我們的敵人，認清了我們的問題，集合全國的人才智力，充分採用世界的科學知識與方法，一步一步作自覺的改革，在自覺的指導之下，一點一滴的收不斷的改革之全功。不斷的改革收功之日，即是我們的目的地達到之時」。在全文的最後一段，他更為自覺的改革下定義說：「認清問題，認清問題裏面的疑難所在，這是自覺。立說必有事實的根據；創議必先細細想出這個提議應該發生什麼結果，而我們必須對於這些結果負責任，這是自覺。……懷着這重大的責任心，必須竭力排除我們的成見和私意，必須充分尊重事實和證據，必須充分虛懷採納一切可以供參考比較暗示的材料，必須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說我們的任務是要為社會國家尋一條最可行而又最完美的辦法，這叫做自覺。」^⑰。治國不在口號標語，治國講求力行深知，除了這兩點原有的意思之外，胡適在這篇文章中，又特別表示他反對盲動的革命，主張自覺的改革。

「我們走那條路」發表的時候，胡適已經深深陷入政治的困擾麻煩。使胡適和國民政府形成對立的，是他的兩篇有關法治的文章。第一篇文章「人權與約法」，批評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保障人權命令，見於新月二卷二期。批評分為三點。第一、保障人權命令認人權為「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

⑯ 胡適、梁實秋、羅隆基，人權論集（上海新月書店，一九三〇年再版），頁一四五～一六八。

⑰ 胡適，胡適文存第四集（臺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二年），卷四，頁四二九～四四四。

都沒有明確規定。就如「自由」是那幾種自由？又如「財產」究竟是怎樣的保障？這都是很重要的缺點。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與團體」，而不曾提及政府機關，最令人頭痛，常常侵害人民身體自由與財產的，正是種種政府機關或假借政府與黨部的機關。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對於這一方面完全沒有甚麼保障。第三、命令中說，「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所謂「依法」是依甚麼法？不知道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種種妨害若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了。在這三點批評之外，胡適並且提到當時政府機關和官員侮辱人民身體、剝奪人民自由、任意宰制人民財產的一些具體事例，顯示人權的保障和法治的確立，決不是一紙模糊命令所能辦到。然後他強調說，法治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為都不踰越法律規定的權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得人。「在今日如果真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事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他又說：「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為』。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人權的，……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⑦。

「人權與約法」發表之後，立即引起注意和討論，討論焦點之一，則是訓政時期需不需要約法或憲法^⑧。針對這一問題，胡適又在新月發表「我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在這篇文章裏，胡適首先就不同意一種假定，所謂人民沒有參政能力，所以要有一個訓政時期來培養訓練人民的自治能力。他說，民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種教育。人民初參政的時候，錯誤總不能免的，但我們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够便不許他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須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只要引導他們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熟，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緊接着胡適提出第二個問題：假定非先實行訓政不可，憲法和訓練有甚麼不能相容之處？為甚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為甚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他說：「在我們淺學的人看來，憲法之下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中山先生曾經說：「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胡適在文章最後套用中山先生的話說：「中國今日之當

⑦ 人權論集，頁一~一二。

⑧ 同上，頁一三~二〇。

行憲政，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⑦。

發表了兩篇談法治的文章，胡適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底還寫了一篇「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前面曾經提到，他在民國十七年五月，還頗為重視新文化運動和國民革命運動的關聯。在這篇新文章中，他強調的卻是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的明顯不同。他說新文化運動最重要的方面是文學革命，革命的國民政府居然維持古文駢文的壽命，新文化運動的一件大事是思想的解放，在國民黨的國民政府之下，思想言論卻沒有自由，新文化運動的根本意義是承認中國舊文化不適宜於現代的環境，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明，但國民黨還在高唱「抵制文化侵略」。作了詳細的比較說明之後，胡適回頭希望國民黨能够自覺，不要讓自己漸漸變成一個反時代的集團，應該做點真實不反動的事業，至少至少，應該做這幾件事：(1)廢止一切「鬼話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國語。(2)通令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3)廢止一切箝制思想言論自由的命令、制度、機關。(4)取消統一思想與黨化教育的迷夢。(5)至少至少，學學專制帝王，時時下個求直言的詔令！最後胡適以嚴肅沉痛的語氣說：「如果這幾件最低限度的改革還不能做到，那麼，我的骨頭燒成灰，將來總有人會替國民上『反動』的謚號的」^⑧。

胡適的政治批評越寫越激烈，加上梁實秋寫了一篇「論思想統一」，新回國的羅隆基又寫了好幾篇談人權的文章，使新月的政治色彩增濃，終於激起國民政府和黨部的強烈反應。新月被郵局扣留不得外寄，這項扣留措施延長到相當久才撤消。胡適寫信給胡漢民抗議，所得的回答是：「奉胡委員諭：擬請台端於○月○日來京，到……一談」，口氣很大，相當嚇人，胡適沒有去南京。胡適擔任校長的中國公學，平靜的校園中也起了漣漪，由學生組成的黨區分部行文給校長，要他在禮堂懸掛總理遺像，在紀念週宣讀總理遺囑。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國民黨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每天至少有半小時的自修研究，每週至少應有一次集合研究^⑨。

胡適任中國公學校長，原是來解決中國公學風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把這個學校從破產中救了出來，使它一切走上軌道，學生人數也增加了^⑩。但是新的問題

⑦ 同上，頁二一～三二。

⑧ 同上，頁一一九～一四四。

⑨ 同註⑦。「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全文見人權論集，頁一一五～一一七。

⑩ 胡適，中國公學校史（出版處所時間不詳），頁八～九；「中國公學校董會致胡適」（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書信選，中冊，頁一四～一六；楊亮功，「胡適之先生與中國公學」，傳記文學，（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二七～三一。

又來了。先是胡適想爲中國公學立案，呈文給上海市教育局郵寄教育部，遲遲沒有得到批示[◎]。接着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發出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給中國公學，根據六件公文，從區黨部，上海特別執行委員會、中常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行政院到教育部，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至於胡適言論何以不合？應該受到甚麼制裁？區黨部的公文是說「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沒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上海特別執行委員會則謂「查胡適近年以來發刊言論，每多謬論，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與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尤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公文，則指胡適幾篇文章「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 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踰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

看到教育部的訓令，看到訓令中各單位的公文，胡適顯然動了肝火。他寫了一封信給教育部長蔣夢麟說：「十月四日的『該校長言論不合，奉令警告』的部令，已讀過了。這件事完全是我個人的事，我做了三篇文字，用的是我自己的姓名，與中國公學何干？你爲什麼『令中國公學』？該令殊屬不合，故將原件退還。又該令全文中引了六件公文，其中我的罪名殊不一致，我看了完全不懂此令用意所在。究竟我是爲了言論『悖謬』應受警告呢？還是僅僅爲了言論『不合』呢？還是爲了『頭腦之頑舊』、『思想沒有進境』呢？還是爲了『放言空論』呢？還是爲了『語侵個人』呢？（既爲『空論』，則不得爲『語侵個人』；既爲『語侵個人』，則不得爲『空論』。）若云『誤解黨義』，則應指出誤解那一點，若云『語侵個人』，則

[◎] 「胡適致蔣夢麟、馬夷初」（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見阮毅成，「中國公學在臺復校未成記」，傳記文學，第三十一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七七～八二。

[◎] 書信選，上冊，頁五四九～五五二。

應指出我的文字得罪了甚麼人。貴部下次來文，千萬明白指示。若下次來文仍是這樣含糊籠統，則不得謂為『警告』，更不得謂為『糾正』，我只好依舊退還貴部。又該令文所引文件中有別字二處，又誤稱我為『國立學校之校長』一處，皆應更改。蔣夢麟是胡適的老朋友，擔任教育部長之前，曾在北大代理校長職務。看了胡適滿紙怒氣的來信，他寫了一封簡單的回信，其中有幾句話說：「我的用意，是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只要大事能化為小事，小事不至於變為大事，我雖受責備，也當欣然接受。至於為人『捐末梢』，我在北大九年，幾乎年年有幾樁的，也捐償了。事到其間，也無可如何了」^⑮。

胡適的文章驚動了官府，也驚動了朋友和讀者。蔡元培讀「人權與約法」，覺其有「振聾發聾」的作用，不勝佩服。張騫的兒子張孝若寫信給胡適說：「時局攬到這地步，革命革出這樣子，誰都夢想不到的，而事實一方面，確是愈趨愈下。『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現在政府對老百姓，不僅僅防口，簡直是封口了，都是敢怒而不敢言。前月先生在新月所發表的那篇文字，說的義正詞嚴，毫無假借，真佩服先生有識見有膽量！這種浩然之氣，替老百姓喊幾句，打一個抱不平，不問有效無效，國民人格上的安慰，關係也極大。試問現在國中，還有幾位人格資望够得上說兩句教訓政府的話？像先生這樣的要說便說，着實是『鳳毛麟角』」。江紹原認為胡適發表議論，比教課更有意義和價值，「我如果有您的聲望，必定這樣做，雖則這與『明哲保身』的古訓是相違的」。另外有一位與胡適不相識的史濟行，他在讀了「人權與約法」之後，也「覺得中國很需要這樣，並沒有其他可說」^⑯。

有一些朋友看到黨政當局的強烈反應，怕胡適文字惹禍，則婉轉提出勸告。周作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致函胡適說：「昨天報載滬黨部有甚麼決議，對於這件事如樂觀說，不會有甚麼，自然亦可以；又如憤慨說，應該抵抗，自然也應當。不過我想，『這個年頭兒』還是小心點好。Rabelais 說得對，『我自己已經够熱了，不想再被烤』。我想勸兄別說閑話，而且離開上海。最好的辦法是到北平來。說閑話不但是有危險，並且妨害你的工作，這與『在上海』一樣地有妨礙於你的工作，——請恕我老實地說」。胡適向來敬愛周氏兄弟，讀周作人來信覺其「情意殷厚，果符平日的厚望」，乃至「歡喜之至，至於悲酸」。但是胡適表示暫時還是想不到北京，理由之一是他不願意在黨部攻擊他的時候躲回北大去，「連累北大做反革命

⑮ 同上，頁五四九～五五二，五五四。

⑯ 同上，頁五一七，五二四～五二六，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九。

的逋逃藪」。他又說：「近來因為一班朋友的勸告——大致和你的忠告相同，——我也有悔意，很想發憤理故業。如果能如尊論所料，『不會有甚麼』，我也可以捲旗息鼓，重做故紙生涯了。但事實上也許不能如此樂觀，若到逼人太甚時的候，我也許會被『逼上梁山』的，那就更糟了。但我一定時時翻讀你的來信，常記着 Rabelais 的名言，也許免得下油鍋的危險」^⑧。

胡適沒有退縮。他繼續寫政論文章，「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以及「我們走那條路」，就是談法治的文章引起麻煩以後的新作。他把在新月寫的幾篇文章，加上梁實秋寫的「論思想統一」和羅隆基的三篇文章，合編成人權論集，於民國十九年初出版，並且自寫小序，引周櫟園書影裏「山中大火，鸚武遙見，入水濡羽，飛而灑之」的故事說：「今日正是大火的時候，我們骨頭燒成灰終究是中國人，實在不忍袖手旁觀。我們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我們不過盡我們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一點譴責而已」^⑨。他也繼續做中國公學校長，努力辦學，寫了「中國公學運動會歌」，其中後半段的歌詞是：「健兒們，大家齊來！全體的光榮，要我們擔戴。勝，要光榮的勝，敗，也要光榮的敗。健兒們，大家齊來」^⑩！

同時他也沒有荒廢故業。除了繼續寫考據文章，他並於民國十九年上半年以五個月的時間完成中古思想史長篇的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在這些中國中古思想史的著作中，他有時也借題發揮，闡揚民主法治思想。譬如第二章論呂氏春秋，他說呂氏春秋雖然不信任民眾的知識能力，故不主張民主政治，而主張虛君之下的賢能政治，但是「呂氏春秋的政治主張根本在於重民之生，達民之欲，要令人得欲無窮，這裏確含有民主政治的精神」。「達鬱篇」所謂「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國鬱處久則百惡竝起而萬災叢至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而決鬱塞也」。「自知篇」所謂「人主欲自知，則必直士。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國也」。諸如此類的文字，都是呂氏春秋極力提倡直言極諫，以宣達人民的欲望，爲後來的諫官制度建立了一個學理基礎。他寫第五章討論淮南王書，認爲此書較呂氏春秋有進一步的民治思想。「重爲惡，若重爲暴，則治道通矣」。這是要求君王不輕於爲暴，也不輕於施惠，

^⑧ 同上，頁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三～五四五。

^⑨ 人權論集，「小序」。

^⑩ 胡適，胡適手稿（臺北胡適紀念館，民國五十九年），第十集，卷三，頁二六四～二六五。

如此便可像立憲國家一樣，防止君王做錯事。「積力之所舉無不勝也，而眾智之所爲無不成也」。「無愚智賢不肖，莫不盡其能」。這是承認人民的知識能力，要使全國人民都有各盡所能的平等機會。「善惡之情日陳於前而無所逆」，是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主術訓」中所說的「相報」關係，就是孟軻所說的「君之視民如土芥，則臣視君爲寇讎」，等於承認人民有反抗君主的權利，有革命的權利[◎]。淮南王書隨後單印成冊。照胡適後來的說法，他於民國廿二年在武漢第一次見到蔣委員長的時候，曾將此書留下一冊，希望蔣委員長能够想想淮南「主術訓」裏的主要思想[◎]。

胡適最後辭職離開中國公學，主要因爲他不願由於個人的言論，妨礙到學校立案。學生聽到他要辭職的消息，曾開全體大會，作成「寧可不立案，不要讓胡校長辭職」的決議。胡適因此召集學生講話，並且告訴他們北平協和大學當初爲了立案，也曾犧牲世界著名學著作校長。中國公學董事會開會三次，最後才請得馬君武接替校長職務[◎]。隨後胡適搬回北平，於民國二十年初出任北大文學院院長。民國廿年一月十八日，胡適有一封答覆教育部次長陳布雷的信，其中有一段話說：「謝謝先生一月十七日的信。我非不知『此事部中既決定，當不能變更』。但我當日妄想天下事有更大於變更一個決定者，故不避冒昧，爲先生進一解。先生之不能贊同鄙見，我很能諒解。但我關於此事要說的話，已大致寫出來了；白紙寫黑字，還不能使先生認識我們，口頭如何能望得着『一個初步的共同認識』？鄙意『一個初步的共同認識』必須建築在『互相認識』之上。故托井羊先生帶上新月二卷全部及三卷已出之三期各兩份，一份贈與先生，一份乞先生轉贈介石先生。新月談政治起於二卷四期，甚盼先生能騰出一部份時間，稍稍流覽這幾期的言論。該『沒收焚毀』（中宣部密令中語），或該坐監槍斃，我們都願負責任。但不讀我們的文字而但憑無知黨員的報告，便濫用政府的威力來壓迫我們，終不能叫我心服的」[◎]。可見胡適願意爲自己的言論負責到底，決不認錯。

◎ 胡適之，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臺北胡適紀念館，民國六十年），頁一一七〇，三九一～四二〇。

◎ 胡適，「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自由中國，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卅一日），頁八～一。

◎ 胡頌平，年譜，第三冊，頁九〇三。「中國公學董事會致胡適」，同註[◎]。

◎ 書信選，中冊，頁四〇～四一。信中所謂「新月談政治起於二卷四期」，顯然是一疏失。實際上「名教」一文見於一卷五期，「人權與約法」見於二卷二期。

五

從努力到新月，胡適堅持民主法治，堅持一步一步的改革，他批評北京政府，批評共產黨，後來也批評國民黨，在各種政治組織的壓力下，他從來不退縮一步，也從來不放棄他的理想。九一八以後一直到他去世，他還是常常寫政論文章，辦政論雜誌，但是因為年齡漸長，和政治的關係漸深，加以國家處於內憂外患，所以他儘管還是堅持原則，文字的鋒芒卻已逐漸收斂。現在重讀他民國十幾年的文章，幾乎篇篇直指要害，不假辭色，可說是他一生批評政治最尖銳、最嚴厲的時期。